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Aidite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LTD.(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 23,97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8.246%。根据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民爱迪特或其他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这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2,685,490.18 元、10,810,192.93 元、10,257,077.76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 13.18%、16.93%、26.86%，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该部分款项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造成的。应收账款逐年上涨且期末金

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增加了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随着应收账款的不断增加，将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四、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是 31,079,221.69 元、22,841,329.65 元、14,565,985.9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32.29%、35.78%、38.15%。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氧化锆粉、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由于产品市场变动或技术革新而导致产品销售受阻，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影响存货的流动性。这将一方面增加公司资金占用，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可能导致企业仓储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五、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较大比例的海外客户和海外供应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进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进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由于汇率的波动，该部分进出口外汇收支将会产生汇兑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3,220.59 元、-517,763.56 元和 11,203.1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1%、-1.74%和 0.1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但考虑到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情况复杂，如果收付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波动，将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六、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目前，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条件均符合前述《办法》的规定，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批准，或者不及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公司税费支出。

七、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世界技术水平的不断革新，口腔材料的发展也突飞猛进，新材料的出现会对传统材料带来冲击性的影响，甚至是替代，这对于传统材料生产企业或研发能力很弱的企业来说会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导致核心技术被新的技术途径取代，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乃至牙科材料制造行业，加之现有牙科材料制造领域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牙科材料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九、产品质量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应用于人体口腔，公司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公司产品具有较高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日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十分重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尽管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尚未出现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被要求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公司一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同业竞争的风险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适用于制作 CAD/CAM 数字化修复义齿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耗材产品主要包括牙科用染色液、牙科用外染糊剂、临时冠材料（树脂块）。公司经销的牙科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化扫描仪、数字化车削机、3D 打印机、结晶炉、颌架等，主要通过引进韩国等

知名牙科设备生产企业先进的牙科设备,在国内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公司并不生产相关牙科设备。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所属企业中均不存在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的业务。报告期内至期后公司与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所属个别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仍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因同时存在国内及相关国法律监管,如对相关法律不熟悉或管理疏忽,可能存在不规范关联交易的风险。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所属个别企业属于牙科医疗设备经销商类公司,目前与公司均有不同的销售区域,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如公司规模发展壮大、销售区域渐趋扩大,与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一、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未履行报批审查义务而存在相关处罚的风险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根据《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布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医疗设备广告需要报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经审查后方能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因工作疏忽、法律意识不强,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器械广告报批审查的义务,未经报批审查即发布广告,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业务经营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4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3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165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81
六、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6
1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9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2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0
十一、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3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35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8
十五、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5
第六节附件	25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爱迪特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源一管理	指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文迪经贸	指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戒盈管理	指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全民爱迪特	指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LTD.
子公司、科锐极	指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指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全民中国	指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QUAN MIN	指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股东大会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志霖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共同体（CONFORMITE EUROPEENNE）。CE 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FDA 认证	指	产品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注册认证。FDA对医疗器械的管理通过器械与放射健康中心（CDRH）进行的，中心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包装、经销商遵守法律下进行经营活动。
韩国 KFDA 认证	指	产品获得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厅（KFDA）的认证。
台湾 TFDA 认证	指	产品获得台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anzania food and drugs authority）的认证。
新加坡 HSA 认证	指	产品获得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的认证。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氧化锆	指	二氧化锆（化学式：ZrO ₂ ）是锆的主要氧化物，是重要的陶瓷绝缘材料。
牙科技工所	指	义齿的加工机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DITE(QINHUANG D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96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文

信息披露负责人：邵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邮编：066000

电话：+86-335-8357198

传真：+86-335-83578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zro2blocks.com/>

E-mail 地址：Qhdaidite@zro2blocks.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99573001U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子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氧化铝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业务：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9,682,9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预计截至本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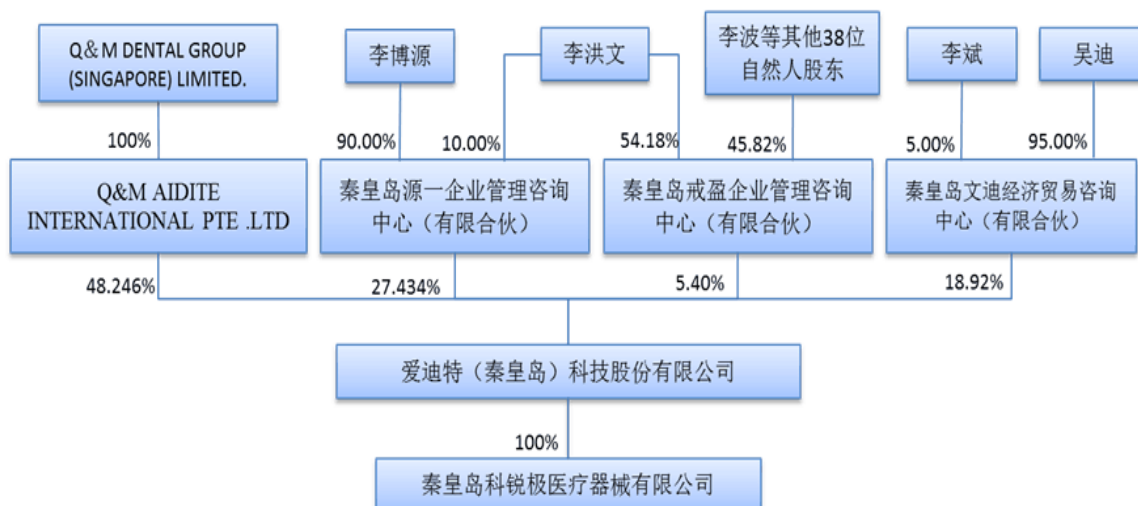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股）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23,970,000	48.246	0
2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13,630,000	27.434	0
3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9,400,000	18.920	0
4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2,682,900	5.400	0
合计				49,682,900	100.00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 23,97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8.246%。根据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民爱迪特或其他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过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化如下：

报告期内，2014 年 8 月全民爱迪特收购原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和李斌股权之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为李洪文和李斌各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故该次股权收购之前有限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全民爱迪特收购了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和李斌的全部股权，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该次股权收购后，有限公司变为全民爱迪特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仅有一个股东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当时系由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LTD.（全民中国）独资，全民中国系由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独资，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为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即该期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该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为促进有限公司更好的发展，有限公司拟引进外资战略投资者，实现经营业务在国内外的快速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和李斌与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全民中国）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和 2014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总体协议》和《补充总体协议》。根据上述协议，2014 年 8 月，全民爱迪特收购了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和李斌的全部股权，并拟实现全民爱迪特在新加坡上市计划。

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9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股东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63 万元占 29%的股权）和股东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40 万元占 20%的股权），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全民爱迪特持股比例为 5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期间，根据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该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2015 年 4 月，全民中国和全民爱迪特决定由全民爱迪特在新加坡上市计划改为将秦皇岛爱迪特进行重组，拟实现秦皇岛爱迪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增至 4968.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如下变化：因该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全民爱迪特持股 48.246.00%、源一管理持股 27.434%、文迪经贸持股 18.92%、戒盈管理咨持股 5.400%，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为了进一步稳定核心队伍、增强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

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决定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戒盈管理为公司股东，公司进行了2016年4月的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上述变化，但公司股票明晰，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报告期内，2014年8月全民爱迪特收购有限公司后，公司董监高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动，根据收购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因收购引进了股东全民爱迪特委派的外籍人员。有限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委派李洪文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委派李斌为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委派 NG CHIN SIAU（黄震霄 马来西亚国籍）、CHEAH KIM FEE（谢锦辉 马来西亚国籍）和 San Yi Leong（陈贻梁 马来西亚国籍）为有限公司董事，委派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 新加坡国籍）为有限公司监事。股东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民爱迪特或其他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创立大会选举李洪文、李斌、NG CHIN SIAU（黄震霄马来西亚国籍）、CHEAH KIM FEE（谢锦辉马来西亚国籍）和 ANDREW YOUNG HAO PUI（杨灏培新加坡国籍）为公司董事；选举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新加坡国籍）和肖振瑞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核心团队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在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

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稳定长远的发展。公司董监高的变动均已经相关三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该变动是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使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一直为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除开发的新客户外，主要客户未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8-12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
营业收入	25,047,993.15	32,659,520.45	80,493,590.87	25,012,674.82
净利润	9,071,802.83	11,419,928.64	25,420,056.01	7,600,829.91

相较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都有所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引进战略投资者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LTD.的加入，扩大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对海外业务的拓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56,118.89 元、33,133,749.95 元和 10,317,616.27 元，由于国外客户对公司的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金额逐年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虽经过上述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业务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引进外资反而促进了公司更加快速地发展。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外国法人	23,970,000	48.246	否
2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3,630,000	27.434	否
3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400,000	18.92	否
4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682,900	5.400	否
合计		-	49,682,900	100.00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股东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李洪文。李洪文与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博源系父子关系；股东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波系李洪文配偶的弟弟。股东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斌和有限合伙人吴迪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等其他约定。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包含 3 名有限合伙企业、1 名外国法人。

1、3 名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L0032X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执行合伙事务人	李洪文		
出资总额（万元）	1,363.00		
主要经营场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 41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李洪文	136.30

	有限合伙人	李博源	1226.70
--	-------	-----	---------

注：李洪文与李博源系父子关系。

（2）秦皇岛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L0104N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执行合伙事务人	李斌		
出资总额（万元）	1,000.00		
主要经营场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 317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李斌	50.00
	有限合伙人	吴迪	950.00

注：李斌与吴迪系夫妻关系。

（3）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PKHP73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执行合伙事务人	李洪文		
出资总额（万元）	1448.7671		
主要经营场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 3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实缴出资（万元）	普通合伙人	李洪文	784.9851
	有限合伙人	李波	46.1846
		孙靖凯	39.0793
		王亚杰	39.0793
		王辉亭	33.0399
		杨洁	31.974
		陈莹莹	30.1979
		肖铁刚	30.1979

	王丁	28.4213
	吴海艳	28.4213
	张倩	27.7107
	邵雨	24.8687
	傅弋桐	21.316
	崔大力	20.9607
	谭明月	20.5929
	杨国强	19.5399
	扈启志	18.8293
	张生堂	17.7633
	马杰	15.9873
	韩丽纳	15.0002
	张颖	15.0002
	燕江涛	12.4346
	肇爽	11.6273
	祁英俊	11.4702
	张大林	11.4702
	张书兰	10.8
	段春宇	10.7995
	宋玉科	10.7984
	徐平	10.7984
	白春后	7
	曲美香	5.4
	王丽影	5.4
	肖振瑞	5.4
	续晓霄	5.4
	张建波	5.4
	张巍	5.4
	朱亚芳	5.4
	侯大伟	4.6187

注：李波系李洪文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该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秦皇岛

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为了进一步稳定核心队伍、增强员工的凝聚力、鼓励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除持有爱迪特股权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经核查，源一管理、文迪经贸和戒盈管理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并且其注册资本金为合伙人实际投入的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源一管理、文迪经贸和戒盈管理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源一管理、文迪经贸和戒盈管理均已出具相关确认和承诺，合伙企业所持爱迪特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所持爱迪特的股份权属明晰，未设置质押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伙人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其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1 名外国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名称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406966H	
注册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出资总额（新加坡元）	12,900,535.78	
股本数量（股）	18,965,065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要业务/活动	医疗和牙科工具制造，器械用品（32509）医疗和牙科设备及消费品制造及贸易。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之前	新加坡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持股 100%
	2016 年 3 月 18 日之后	新加坡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 持股 100%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民爱迪特）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根据新加坡官方注册信息，2016 年 3 月 18 日之前，全民爱迪特股东为新加坡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全民中国）；2016年3月18日之后，全民爱迪特股东变更为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全民中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名称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110784M
注册日期	2011年5月5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0,000,625.00
股本数量（股）	10,00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要业务/活动	1)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 2) 医疗和牙科工具制造，器械用品（32509）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新加坡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持股 100%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全民中国股东为新加坡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根据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的持有人名册，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

名称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0800507R			
注册日期	2008年1月7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89,124,512.48			
总股本（股）	796,564,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要业务/活动	1)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 2)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70201）			
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442,696,529	55.58%
	2	CITIBANK NOMS S'PORE PTE LTD	77,370,702	9.71%

	3	MAYBANK KIM ENG SECS PTE LTD	27,700,241	3.48%
	4	HWANG YEE CHEAU	14,666,383	1.84%
	5	DBS NOMINEES PTE LTD	11,362,006	1.43%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8,707,800	1.09%
	7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8,323,800	1.04%
	8	NG CHIN SIAU	8,240,110	1.03%
	9	HSBC (SINGAPORE) NOMS PTE LTD	7,957,400	1.00%
	10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7,487,000	0.94%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其最大的股东为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其持有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442,696,5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8%。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的具体情况如下: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名称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免税私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0800503M			
注册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8,652,075.26			
股本数量（股）	482,135,334			
注册所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要业务/活动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G CHIN SIAU	178,551,814	37.03
	2	NG JET WEI	56,614,415	11.74
	3	KOH SHUNJIE, KELVIN (XU SHUNJIE, KELVIN)	40,175,355	8.33
	4	CHONG KAI CHUAN	36,360,547	7.54
	5	WONG DAI CHONG	35,919,836	7.45
	6	YAP KIN WAI	19,259,564	3.99
	7	KUAN CHEE KEONG	18,400,221	3.82
	8	FOO MOOH THONG	18,122,419	3.76

	9	KOH SHUHUI, FELICIA	17,218,476	3.57
	10	ANG HWEE QUAN SUSAN	14,667,836	3.04
	11	ANG EE PENG RAYMOND	10,552,502	2.19
	12	CHONG LING, SHARON	8,608,401	1.79
	13	MOHANARAJAH S/O S SENATHIRAJAH	7,764,825	1.61
	14	LOH MEOW SONG	6,782,664	1.41
	15	NG CHENG HUAT	5,816,376	1.21
	16	CHAN PUI KEE	2,855,191	0.59
	17	DALILA BINTE HASHIM	2,199,557	0.46
	18	TAN SHALLY	832,961	0.17
	19	GOH SWNG TEIK	717,905	0.15
	20	YEO SHULIN SERENE	714,469	0.15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免税私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

全民爱迪特已出具相关确认和承诺，全民爱迪特所持爱迪特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所持爱迪特的股份权属明晰，未设置质押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人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其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7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5日，由李洪文和李斌分别出资5万元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设立时注册号为1303012001873，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文，住所地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2号，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经营范围为：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氧化铝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2007年3月12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联秦正源验字[2007]第01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9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00.00元。

2007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3012001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洪文	50,000.00	50,000.00	50.00	货币
2	李斌	50,000.00	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人民币增至50万元人民币，增加40万元人民币，由李洪文、李斌各增加2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26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联秦正源验字[2008]第02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洪文	250,000.00	250,000.00	50.00	货币
2	李斌	250,000.00	2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3、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万元由股东李洪文和李斌分别缴纳75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9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实变字[2011]第 01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洪文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李斌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4、2014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和李斌与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全民中国）签订了《总体协议》，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全民中国负责设立新加坡公司（即之后设立的全民爱迪特），全民中国持有新加坡公司 100%的股份。

二、新加坡公司将以等值于人民币 1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洪文在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斌在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三、新加坡公司将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4400 万元。

四、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同时，李洪文、李斌需与新加坡公司、全民中国签署服务协议，由李洪文、李斌为全民中国及/或新加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少于 12 年。作为李洪文、李斌提供服务的对价，全民中国同意分别授予李洪文、李斌下列选择权：在满足服务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及有限公司的增资）后，李洪文和李斌分别有权按新币 1 元的价格购买全民中国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24.5%的股份。

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有限公司的有形净资产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履约保证：

（一）李洪文、李斌不可撤销地及连带地向全民中国承诺，在 2014 年起为期 12 年的利润保证期内（每一利润保证期自该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爱迪特公司向新加坡公司保证，税后可分配利润不低于如下金额：

年度	利润保证金额（万元）
2014	1500
2015	1725
2016	1984
2017	2281
2018	2624
2019	3017
2020	3017
2021	3017
2022	3017
2023	3017
2024	3017
2025	3017

以上金额称为“利润保证金”。

（二）在保证期内，全民中国从新加坡公司获得不低于利润保证金额的 51% 分红，即：

年度	利润保证金额（万元）
2014	765
2015	879.75
2016	1011.84
2017	1163.31
2018	1338.24
2019	1538.67
2020	1538.67
2021	1538.67
2022	1538.67
2023	1538.67
2024	1538.67
2025	1538.67

（三）在保证期内的每一个财政年度，如果新加坡公司该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低于利润保证金额，在全民中国未根据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

A、李洪文、李斌分别且连带地同意全民中国有权在新加坡公司当年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中优先收取相当于利润保证金额的 51% 的股息，包括但不限于，李洪文、李斌应同

意把新加坡公司该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中应付给李洪文、李斌的股利补足给全民中国。

B、如果新加坡公司该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向全民中国支付相等于利润保证金额的 51%的股息，则李洪文、李斌进一步承诺，其需要用其拥有的现金及资产在全民中国提出要求的 30 天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全民中国。李洪文、李斌支付的上述款项不得被视为其对新加坡公司提供的贷款或预付款，且李洪文、李斌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还该等款项。

（四）如果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后的新加坡公司账目显示，新加坡公司发生亏损，除了上述（二）、（三）的应付款项外，李洪文、李斌分别且连带地承担新加坡公司的亏损，并将相当于亏损数额 51%的款项支付给全民中国。

（五）李洪文、李斌同意提供下列担保，确保李洪文、李斌履行其在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承诺中的义务，即在李洪文、李斌行使选择权后，李洪文、李斌立即将其持有的新加坡公司 49%的股份质押给全民中国。

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后，如发生违约事件，全民中国有权提前 7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李洪文、李斌向全民中国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10%支付利息（利息按复利计算，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及新加坡公司未偿还的贷款及应付股息。李洪文、李斌应在全民中国向其发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后两星期内，全额支付全民中国。

根据 2014 年 2 月 22 日的《总体协议》，2014 年 3 月 12 日，由全民中国在新加坡出资成立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 2014 年 2 月 22 日的《总体协议》，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李斌与全民爱迪特、全民中国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了李洪文和李斌应为促进有限公司的发展而做出的积极贡献和履行的义务、利润保证金额、报酬及费用、行使选择权、竞业禁止限制、发明转让权等条款。其中：

一、利润保证金额同《总体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报酬及费用：李洪文、李斌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的五年内，有要求以 1 新币的对价向全民中国购买期权股份的选择权：

（一）李洪文、李斌已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完成认购；

（二）新加坡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有限公司已取得反应增资的营业执照，相关外汇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四）李洪文、李斌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就其持有的任何期权股份，办理完毕外汇登记手续；

（五）在 2014 年度的财政年度，利润保证金额已经实现。

（六）李洪文、李斌已经履行了《总体协议》及本协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选择权外，全民爱迪特将每月向顾问支付基本顾问费，该顾问费的具体数额由董事会批准。

三、行使选择权；

在上述二所述的条件满足后的五年内，李洪文、李斌可以通过发出行权通知来行使选择权。一旦发出通知，全民中国和李洪文、李斌有义务完成期权股份的交割。李洪文、李斌各自的期权股份指全民中国在全民爱迪特中持有的 24.5% 的股本。交割时，李洪文、李斌均应以现金向全民中国支付新币 1 元。

2014 年 3 月 17 日，全民爱迪特（买方）与李洪文（第一卖方）和李斌（第二卖方）签订了《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应经由买方认可的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且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经评估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买方全民爱迪特以等值于人民币 1900 万元的价格向李洪文购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00 万元的价格向李斌购买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第一卖方和第二卖方须向买方承诺有限公司未来 12 年的利润保证金额目标，利润保证金额同《总体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4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李洪文和李斌与全民中国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对上述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关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全民爱迪特将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洪文在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斌在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二、由李洪文、李斌在持股期间负责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全民爱迪特在持股期间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 4700 万元。

三、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割日，有限公司的有形净资产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85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6 月 6 日的《补充总体协议》，同日，全民爱迪特（买方）与李洪文（第一卖方）和李斌（第二卖方）重新签订了《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经由买方认可的评估师做出的评估报告显示，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850 万元；买方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 万元的价格向李洪文购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等值于人民币 1975 万元的价格向李斌购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第一卖方和第二卖方须向买方承诺有限公司未来 12 年的利润保证金额目标，利润保证金额同《总体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述相关签署文件，2014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李洪文和李斌各认缴 5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股东李斌于 2014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和 6 月 19 日分别实缴出资 100 万元、240 万元和 16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整。股东李洪文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和 6 月 19 日分别实缴出资 446 万元和 54 万元，共计 500 万元整。

2014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洪文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	货币
2	李斌	6,000,000.00	6,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

5、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4 年 6 月 6 日，根据同日签订的《补充总体协议》，全民爱迪特（买方）与李洪文（第一卖方）和李斌（第二卖方）签订了《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已经工商备案登记。

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的《补充总体协议》，2014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原股东李洪文将在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新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有限公司原股东李斌将在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新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转股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为：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免去李洪文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李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吴迪公司董事职务，免去李军燕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 2014 年 7 月 30 日秦皇岛求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秦求实评字[2014]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917.02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秦开经外字（2014）14 号”文《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同意新加坡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境外人民币 3950 万元全额认购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以境外人民币 1975 万元认购公司股东李洪文 50%的股权；以境外人民币 1975 万元认购公司股东李斌 50%的股权。并购后公司性质即变为外资企业（以下称“外资公司”），作为外资企业的公司承继公司被并购前发生的债权债务。同时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制定的外资公司章程。外资公司总投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外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外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氧化铝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外资公司的经营年限为 30 年，法定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路 12 号青龙园区。同意外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由李洪文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向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档案迁移申请，申请将公司档案调入秦皇岛市工商局。2014 年 8 月 11 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秦开）登记内迁出核字（2014）第 1278 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档案迁至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2014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文，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营业期限由 20 年

(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 30 年(自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股东由李洪文和李斌变更为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转让后,原股东李洪文和李斌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

6、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二》,对前述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关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李洪文、李斌各以一新币价格购买全民爱迪特共 49%的股权,其中李洪文 29%,李斌 20%。《总体协议》中约定的 12 年利润保证期,按照全民爱迪特实际入股的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算。

二、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全民爱迪特应当向有限公司注入 35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4700 万元人民币。

三、按照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有限公司进行内控和审计。

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的《补充总体协议》和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补充总体协议二》,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外资企业)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做出如下决定,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部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缴清,出资方式为现汇人民币;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7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秦开经外字(2015)8 号”文《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投资方以境外人民币出资,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全部认缴。”

2015 年 4 月 1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实缴出资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000,000.00	47,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7,000,000.00	47,000,000.00	100.00	-

7、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外资企业）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做出如下决定，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注册资本，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4700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2397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2397 万元人民币；对于公司存在的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股东承诺仍将按照减资前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河北经济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秦开经外字（2015）005 号”文《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47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2397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2397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构成为：境外人民币 2397 万元。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0799573001U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970,000.00	23,97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3,970,000.00	23,970,000.00	100.00	-
----	---------------	---------------	--------	---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三》，对前述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相关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303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7 万元，减资的 2303 万元归全民爱迪特所有。

二、撤销权的行使：各方同意，李洪文、李斌撤销已签订协议中“1 新币获取全民爱迪特 49%股权”的权利，作为补偿，全民爱迪特支付李洪文、李斌等值于人民币 2878.75 万元的新币（其中，李洪文取得等值于人民币 1703.75 万元的新币、李斌取得等值于人民币 1175 万元的新币）。

三、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97 万元增加至 4700 万元，其中全民爱迪特出资 2397 万元占 51%的股权，李洪文或李洪文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1363 万元占 29%的股权，李斌或李斌指定的第三方出资 940 万元占 20%的股权。

8、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补充总体协议三》，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外资企业）做出如下决定，1、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引入新的股东，进行重组上市，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239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人民币。2、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出资 239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股东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源一管理”曾用名）出资 136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9%；股东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文迪经贸”曾用名）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0%。3、原公司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制定新的中外合资企业的合同及章程。4、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签订了《增资协议》，由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增资，增资后，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有限公司 29%股权，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有限公司 20%股权，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出具董事免职书，免去李洪文、李斌在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召开董事会（筹）审议并通过决议：1、有限公司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239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股东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出资 239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股东秦皇岛源一出资 136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9%，股东秦皇岛文迪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0%。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出资 239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股东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6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9%；股东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0%。2、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3、有限原公司企业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制定新的中外合资企业的合同及章程。4、免去李斌在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洪文为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董事委派书，分别委派李洪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李斌担任公司董事。根据董事会决议，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成员由李洪文、李斌、黄震霄、陈贻梁、谢锦辉组成，董事长由李洪文担任；总理由李洪文兼任；监事由沈钰雄担任。

2016 年 1 月 18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秦开经外字（2016）1 号”文《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一、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397 万元人民币一并同时增加到 47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303 万元人民币由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 1363 万元人民币和 940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全部认缴。二、增资扩股后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三、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36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9%；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20%；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出资 2397 万元

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51%。四、同意公司新制定的合同及公司章程，公司原合同及章程终止。”

2016 年 1 月 19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970,000.00	23,970,000.00	51.00	货币
2	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630,000.00	0.00	29.00	货币
3	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0.00	00.00	20.00	货币
合计		47,000,000.00	23,970,000.00	100.00	-

2016 年 4 月 29 日，股东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实缴出资 9,400,000.00 元和 13,63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实变字[2016]第 02005 号《验资报告》，对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

9、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议：一、增加新股东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二、公司股东秦皇岛源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秦皇岛文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 4700 万元增至 4968.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戒盈管理认缴。由戒盈管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增资 1448.766 万元，其中 268.29 万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80.476 万元为资本公积。四、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戒盈管理占公司注册资本 5.4%；源一管理占公司注册资本 27.434%；文迪经贸占公司注册资本 18.92%；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占公司注册资本 48.246%。

2016 年 4 月 20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秦开经外字（2016）

12 号”文《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一、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700 万元人民币一并同时增加到 4968.29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68.29 万元人民币由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认缴；二、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1、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4%，为 268.29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入股；2、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434%，为 1363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入股；3、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92%，为 94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入股；4、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8.246%，为 2397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人民币出资入股。三、同意公司新制定的合同及章程，公司原合同及章程终止。”

2016 年 4 月 17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 号，批准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实变字[2016]第 02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71.29 万元。其中：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68.29 万元；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940.00 万元；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363.00 万元。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448.766 万元，其中 268.29 万元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1,180.476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970,000.00	23,970,000.00	48.246	货币
2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0,000.00	13,630,000.00	27.434	货币

3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0.00	9,400,000.00	18.92	货币
4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82,900.00	2,682,900.00	5.400	货币
合计		49,682,900.00	49,682,900.00	100.00	-

10、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1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98,451,112.03 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6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685.6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部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整体变更<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140 号）>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整体变更<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61 号）>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8,451,112.03 元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成 49,682,900 股，每股面值壹元，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成 49,682,900 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5 号”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筹）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9,682,900.00 元（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由股东按照各自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2016年8月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秦开经外字（2016）20号”文《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一、同意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变后公司名称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同意公司发起人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三、转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8.29 万元，股本总额为 4968.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 2397 万股，占比例为 48.246%；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63 万股，占比例为 27.434%；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40 万股，占比例为 18.92%；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68.29 万股，占比例为 5.4。四、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氧化铝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五、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日期为2014年8月1日。

2016年8月11日，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970,000	48.246	净资产折股
2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0,000	27.434	净资产折股
3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0	18.92	净资产折股
4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82,900	5.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9,682,9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016年8月10日，有限公司李洪文、李斌与全民中国、全民爱迪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了《补充总体协议四》，对前述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协议内容如下：

因爱迪特经过战略调整，决议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经过资本重组，爱迪特现有股东为 QMA48.246%，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434%（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8.92%（实际控制人为李斌），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4%（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在现有结构下，李洪文、李斌在“已签订协议”中对 QMA 的承诺及担保已不适用，现作如下更改：

1、各方同意，爱迪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函》之日，取消“已签订协议”中爱迪特向 QMA 及全民中国的利润上缴保证，爱迪特的利润分配由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鉴于补充协议三中已经取消了李洪文、李斌“1 新币获取 QMA49%股权”的选择权，则自爱迪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确认函》之日，取消“已签订协议”中对爱迪特股权出售、锁定、对赌等限制性约定，最终以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和本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不存在限制权力行使等限制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无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

（二）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15 年 5 月，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立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书兰，住所地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 9 号办公楼一层，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定制式义齿；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1 日，科锐极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1000043165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19 日，子公司股东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00,000.00 元。

科锐极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科锐极成立以后，未发生过股本变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洪文，董事长，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承德安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部长；1996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承德安德-博佳特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承德安特陶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承德安特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锆粉体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本届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李斌，董事，男，中国籍，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秦皇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任主任；2008 年 2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本届董事，任期 3 年。

NG CHIN SIAU（黄震霄），董事，男，马来西亚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牙科学士学位；2003 年获法兰克福大学口腔种植证书。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新加坡卫生部牙科学院，任牙科医生；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新加坡武吉巴督私人诊所，任牙科医生；199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牙科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任集团行政总裁；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任期 3 年。

ANDREW YOUNG HAO PUI（杨灏培），董事，男，新加坡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淡马锡理工学院，获法学与管理毕业证书；2011 年毕业于利物

浦大学法学专业。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牙科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任期 3 年。

CHEAH KIM FEE（谢锦辉），董事，男，马来西亚国籍，1966 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牙科学士学位；1997 年获英国皇家外科学院资格证书；2010 年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2003 年，就职于 Drs Tay and Partners Dental Surgeons，任牙科医生；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 Hong Kong Osseointegration Implant Centre，任牙科医生；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全球医疗诊所，任牙科医生；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上海办事处，任中国销售和营销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牙科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 Ltd，任中国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兼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本届董事，任期 3 年。

（二）公司监事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监事会主席，男，新加坡国籍，1959 年出生，新加坡注册会计师资格(FCPA)、英国认证会计师资格(FCCA)。1985 年毕业于英国注册公认会计师公会。1980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198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 Fullmark 私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 Torie Holdings 私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太平医疗保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 Inke 私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 W.Ateller 私人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牙科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现任首席财务官；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兼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 11 日至今，兼任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任期 3 年。

肖振瑞，监事，男，中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燕山大学。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

公司财务副经理、公司本届监事，监事任期 3 年。

李波，监事，男，中国籍，1978 年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承德输送机技术学校。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承德输送机集团；2008 年 2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本届监事，监事任期 3 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洪文，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生堂，副总经理，男，中国籍，1969 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承德黄麻化纤纺织总厂，曾任秘书、副主任、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黄麻化纤纺织集团公司，任市场部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黄麻化纤纺织集团公司地毯分厂，任地毯分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承德开源地毯有限公司，曾任生产部主任、生产开发部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承德热河克罗尼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市场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本届副总经理，任期 3 年。

孔祥乾，财务总监，男，中国籍，1973 年出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辽宁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沧州三融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副总监；2012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达飞集团（非法人），任集团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财务总监，任期 3 年。

郜雨，董事会秘书，女，中国籍，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201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研究院，兼职研究员；2014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任职合法合规。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27.71	9,078.00	4,522.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05.86	6,794.01	3,05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05.86	6,794.01	3,055.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83	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83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9	24.52	32.45
流动比率（倍）	3.48	2.92	2.73
速动比率（倍）	2.38	1.88	1.69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1.27	8,049.36	5,770.75
净利润（万元）	760.08	2,542.01	1,7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08	2,542.01	1,7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65	2,513.10	1,7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65	2,513.10	1,733.76
毛利率（%）	64.06	64.05	62.14
净资产收益率（%）	10.59	39.30	10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4	38.86	10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6	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6	2.5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1	7.24	9.00
存货周转率（次）	0.33	1.55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3.56	1,577.20	43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7	0.62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1-所得税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 ÷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10)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 ÷2]

(11) 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期初资产值+期末资产值) ÷2]

(12)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八、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岳晋

项目组成员：闫培新、阮小青、彭立伟、曾恺、孙妍、郭信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雷志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D 单元 1508 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 64097197

传真：010- 84004936

经办律师：张波、徐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2206 房间

电话：010- 82250666

传真：010- 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轶云、孟宪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 - 51667811

传真：010 - 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瑞嘉、刘志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牙科材料供应商，是我国主要的牙科用氧化锆陶瓷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齿的种植、修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牙科用氧化锆陶瓷材料的研发，2008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公司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台湾 TFDA 认证、新加坡 HSA 认证，公司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牙科用氧化锆修复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牙科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世界牙科医疗领域也取得卓越的成绩，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九十余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牙科材料产品和完善的牙科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其中包括义齿制作过程中需要的耗材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牙科修复材料“牙科用玻璃陶瓷”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牙科设备公司合作，引进其先进的牙科设备及数字化牙科技术，为客户提供配套的加工设备及一流的数字化牙科解决方案。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义齿加工相关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结构件。

1、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公司生产的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适用于制作 CAD/CAM 数字化修复义齿材料，包括高强、高透、超透、渐变色、好莱坞白、个性化修复专用、内冠专用、全冠专用、种植专用等品种。氧化锆陶瓷材料是目前用于义齿修复理想的材料，材料内部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生物相容性、高强度、优越的力学性能，配合数字化加工技术，

制作高密合度、无辐射无过敏反应的仿真修复体。

品牌	品种	规格	用途	图片
SUPERFECTZIR	高强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内冠、内冠桥	
	超透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内冠桥、全冠桥	
	超透预染色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内冠桥、全冠桥	
绚彩	渐变色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后牙内冠桥、后牙全冠桥	
	渐变色超透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贴面、前牙内冠、前牙内冠桥、前牙全冠桥	
	好莱坞白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义齿美容修复冠桥	
赛瓷	内冠专用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内冠、内冠桥	
	全冠专用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全冠、全冠桥	
	种植专用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种植上部结构	
荣耀	个性化修复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11*8—100*25 10*12*14—93*75*16	内冠、内冠桥、全冠、全冠桥	

2、耗材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耗材产品主要包括牙科用染色液、牙科用外染糊剂、临时冠材料（树脂块）。其中，牙科用染色液是义齿加工过程中未结晶状态下内染的耗材，包括16色染色液、3D染色液、全固染色液、特殊色染色液等；外染糊剂分为4个主色系，12种效果色以及稀释液，用于全瓷冠、桥体、贴面、嵌体表面的上釉和染色，修复体可通过公司外染产品进行个性化的制作，满足了医生和患者对于仿真修复的需求。车针、金属盘等耗材是公司为了满足义齿制作市场的需求而经销销售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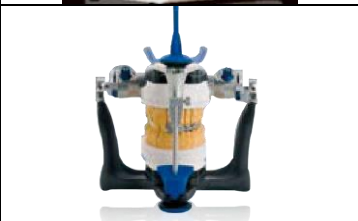
耗材	品种	规格	用途	图片
----	----	----	----	----

牙科用染色液	16 色、26 色（3D）	-	氧化锆义齿的内染色	
牙科用外染糊剂	4 个主色系，12 种效果色以及稀释液	-	氧化锆/玻璃陶瓷义齿的外染色	
临时冠材料	Wax, Pmma	95*10-95*25; 98*10-98*25; AG71(10-25)	蜡型、设备校准、临时修复体	
车针（经销）	车削设备专用研磨车针，打磨车针	VHF；RL； ZZS；MINI； AMZ；AW； ZZZ	修复体打磨 修复体车削	
金属盘（经销）	钴铬、钛	98*10-98*25	种植基台、冠桥、杆卡	

3、主要牙科设备

公司通过与国外知名牙科设备生产企业合作，引进其先进的牙科设备及数字化牙科技术，进而充分满足客户需求以及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目前公司经销的牙科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化扫描仪、数字化车削机、3D 打印机、结晶炉、颌架等。

品类	品牌	用途	图片
齿科扫描仪	3shape; Shining 3d	利用光学取模，创建三维数字化印模、测量牙齿颜色，对接 CAD/CAM 加工设备进行车削	
齿科车削机	Imes-icore; Arum; VhF; Amann grbach	适用于定制式义齿修复体的加工	

齿科 3D 打印机	Aidite	用于齿科修复体模型、导板、支架的定制式打印	
齿科烧结炉	Dekema; Aidite	用于全瓷修复体的结晶	
颌架	Amann girrbach	颌架可以模拟患者啮合关节的运动，在修复体制作和戴牙中能帮助技工、牙医更好的进行“动态检查”	

公司在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充分了解行业市场需求，通过对国内外先进的牙科设备及数字化牙科技术进行整合，开发了椅旁即刻修复系统、数字化种植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牙科服务。目前，椅旁即刻修复系统、数字化种植解决方案尚在市场推广过程中。

（1）椅旁即刻修复系统

公司开发的椅旁即刻修复系统由彩色口内扫描设备、高性能 3D 设计软件、快速车削设备三部分组成。一次性完成全瓷修复体、全冠和贴面制作过程，省去了印模、制作临时假牙等繁琐步骤，30 分钟重塑个性化仿真冠和美学修复冠。

椅旁即刻修复系统是新一代全瓷修复系统，对牙缺失、龋洞或牙体缺损，以及龅牙、牙列不齐、四环素牙、氟斑牙、变色牙、锥形牙、牙釉质发育不全等都具有治疗和美容修复功能。

椅旁即刻修复系统，打破了过去拔牙、磨牙、取模、刻腊、烧瓷等传统程序，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制作，一次性完成备牙、光学取模、设计、研磨、试戴、安装等全部程序，整个过程仅需一个小时，真正实现“立等可戴”的革命性变革，能为口腔疾病患者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

（2）数字化种植解决方案

公司整合国内外领先的数字化种植技术，推出数字化种植解决方案，包括种植牙加

工方案、种植手术方案、种植导板制作方案的软硬件以及服务。

数字化种植牙，是通过数字种植软件来分析患者的口腔三维 CT 数据，将患者的上颌窦、下齿神经等重要解剖结构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手术方案，医生和患者可以预先看到手术模型和种植效果。手术中应用数字化种植导板，可以给患者提供无痛感、无需切开牙龈的无缝合的微创手术。打破了传统手术单凭医生经验进行手术的风险，手术时间缩短，降低了患者的痛苦，实现一次成型、及时佩戴临时牙、术后即可饮食的种植效果。

4、结构件（氧化锆陶瓷柱塞）

公司生产的氧化锆陶瓷柱塞主要应用于高精度高压水切机，产品具有耐高温、耐冲刷、耐腐蚀、高硬度、高强度、低蠕变速率等优异力学、热学、化学性能。



5、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牙科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制作牙冠、贴面、嵌体及高嵌体的支撑结构。公司产品包括 LT、HT 两种透度 19 种颜色，具有易于车削，高透度，快速结晶等特点，适用于 CAD/CAM 数字化加工，是进行牙齿美学修复、椅旁快速修复的首选材料。该产品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冀械注准：20152630136），目前尚处于市场推广过程中。

品牌	品种	规格	用途	图片
科美	19 种颜色的 HT	11*8—100*25 10*12*14—93*75*16	嵌体、贴面、全冠	
	19 种颜色的 LT	11*8—100*25 10*12*14—93*75*16	嵌体、贴面、全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义齿用氧化锆瓷块、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结构件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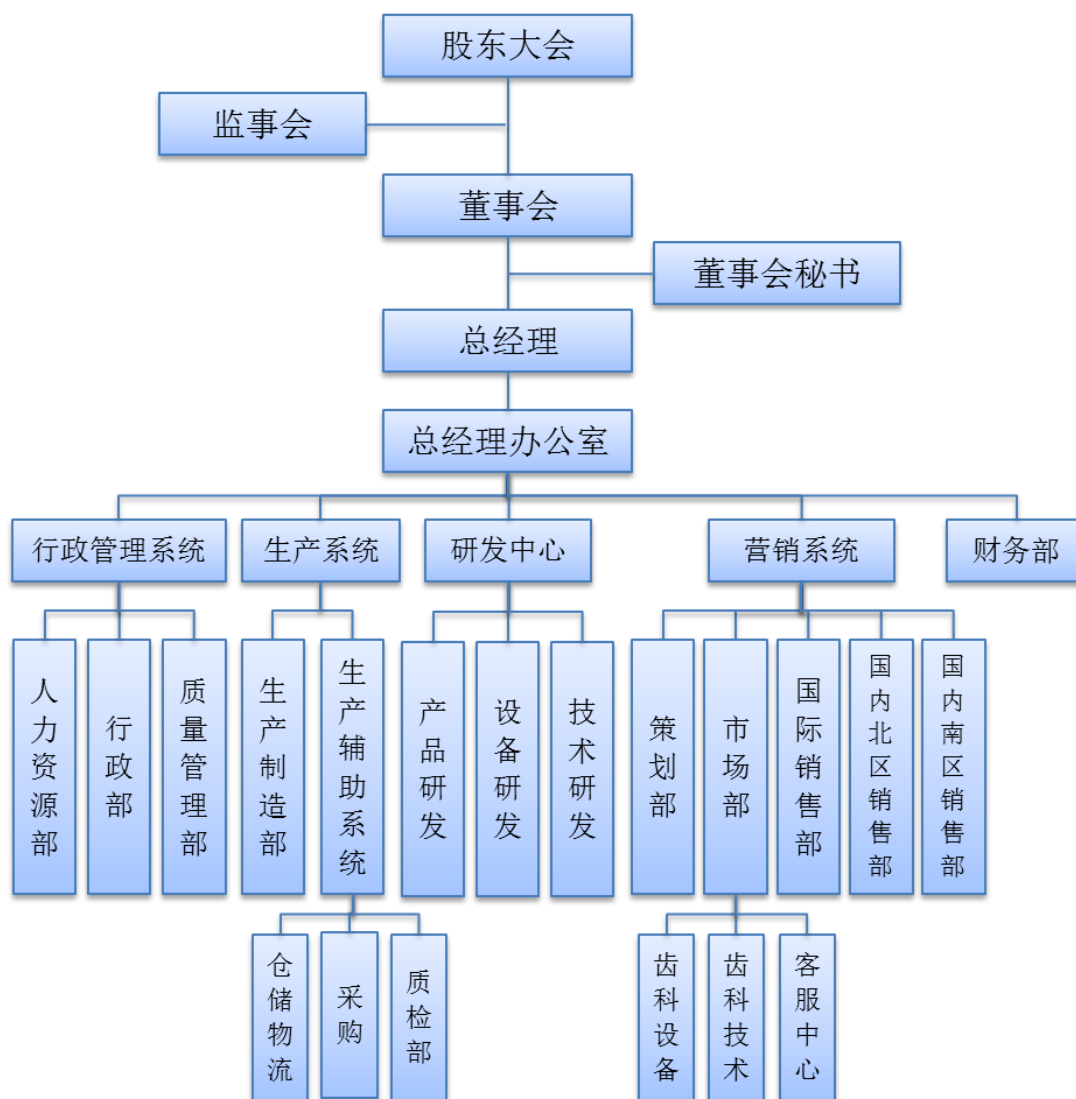
表：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氧化锆瓷块	18,936,866.24	75.71	66,344,020.57	82.42	45,325,409.20	78.54
耗材	2,342,315.52	9.36	5,863,469.91	7.28	3,723,186.11	6.45
牙科设备及配件	3,571,458.88	14.28	7,493,168.77	9.31	7,144,909.76	12.38
结构件	162,034.18	0.65	792,931.62	0.99	1,514,008.53	2.63
其它业务收入	-	0.00	-	-	-	-
合计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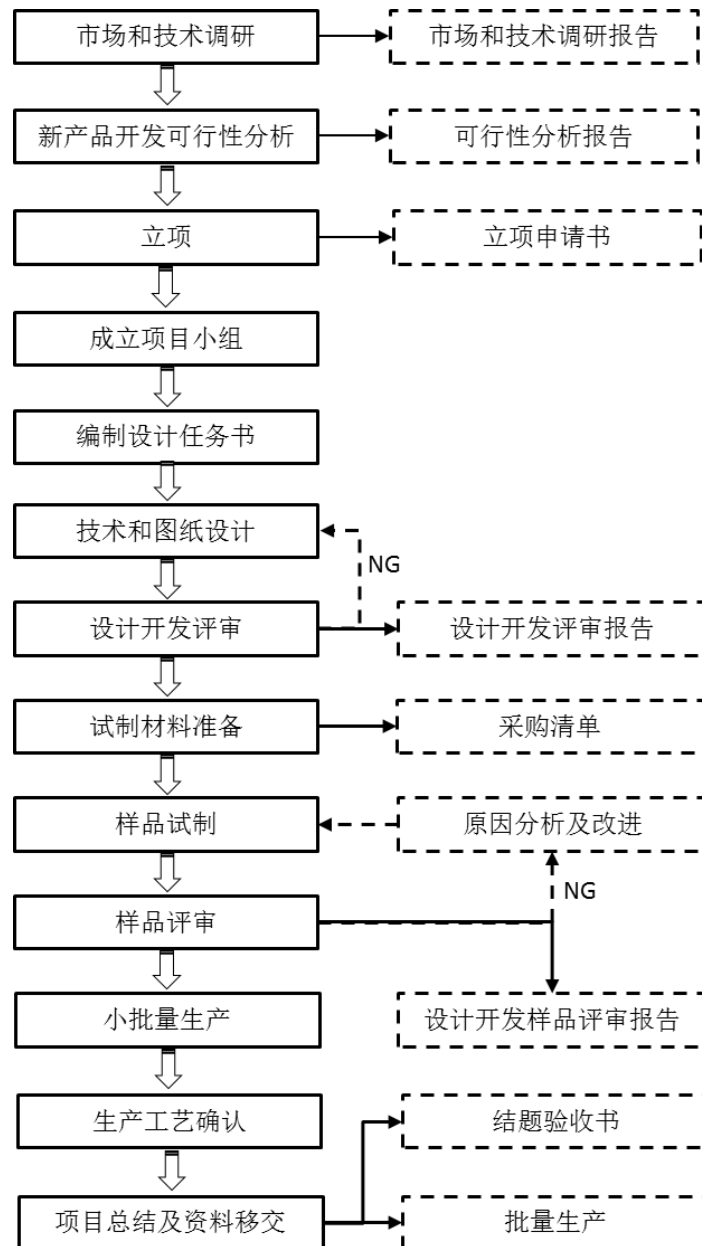
（一）股份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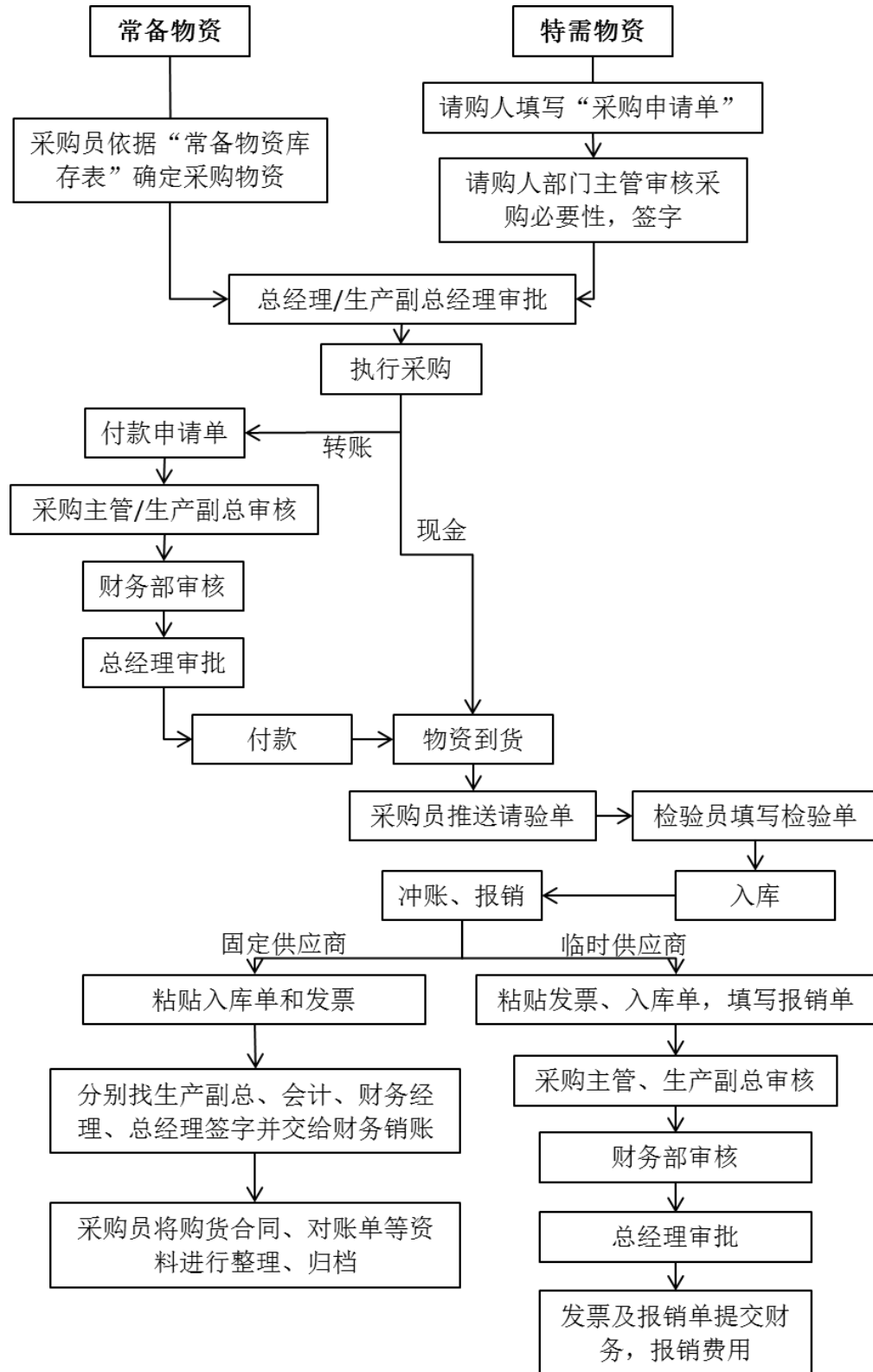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职责包括产品研发、设备研发和技术研发三部分。研发过程首先由研发部会同市场部及销售部开展有关新产品和技术的市场调研，进行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并分别撰写《市场和技术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立项后，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着手设计和实验。研发部提供合格的新产品样品后，通过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工艺确认，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并进行项目总结。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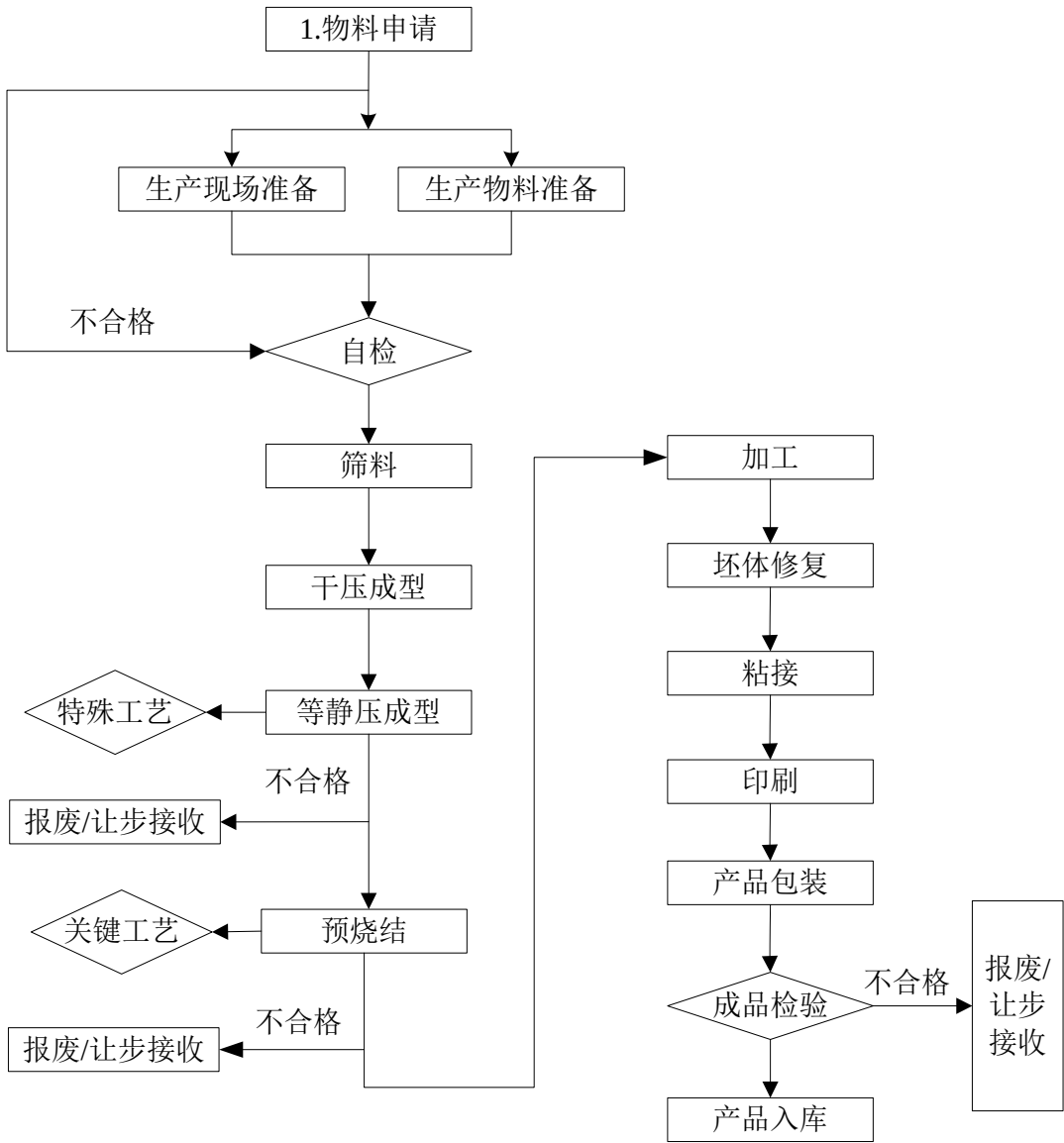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将需采购物资分为特需物资和常备物资，分别确定采购审批流程，充分保证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具体采购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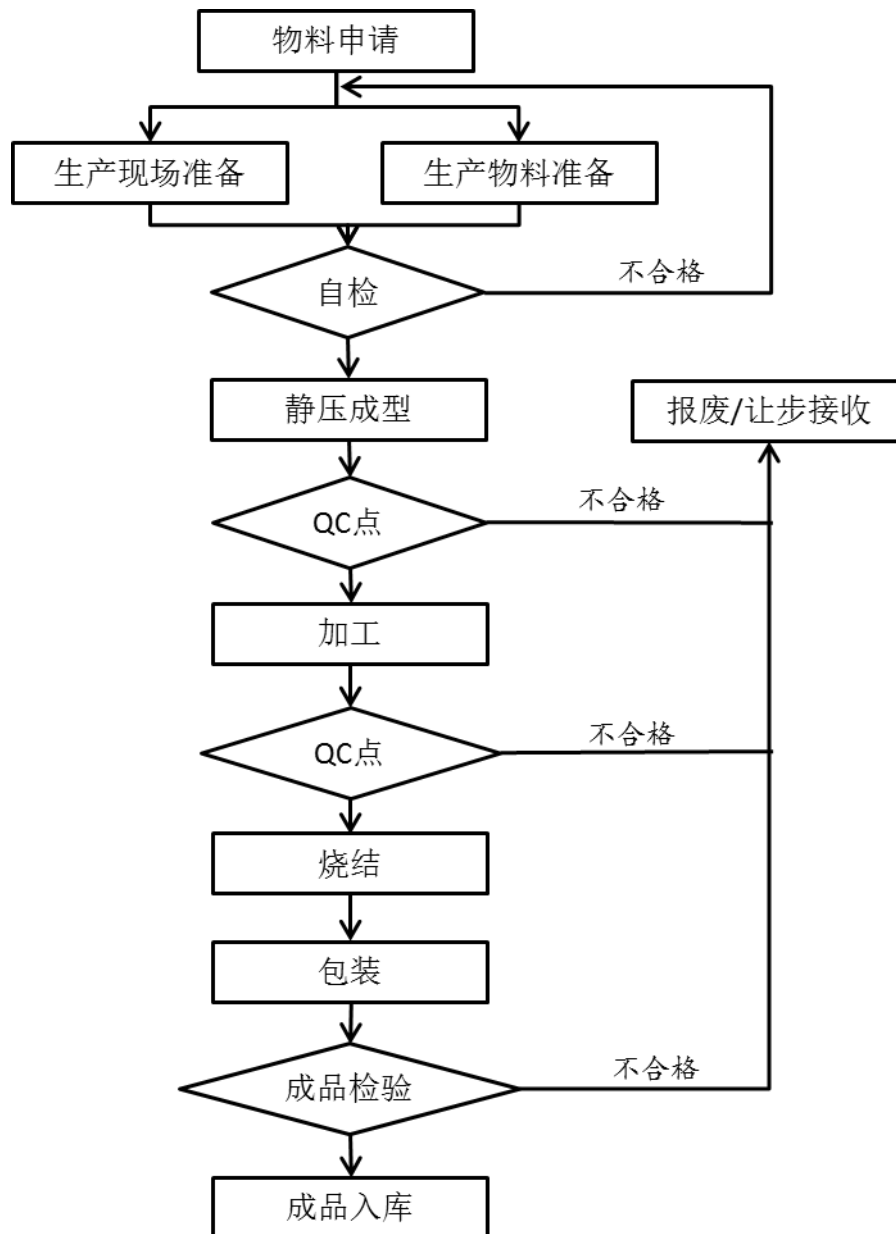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产品生产工艺包括物料准备、筛料、干压成型、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加工、坯体修复等工序。产品生产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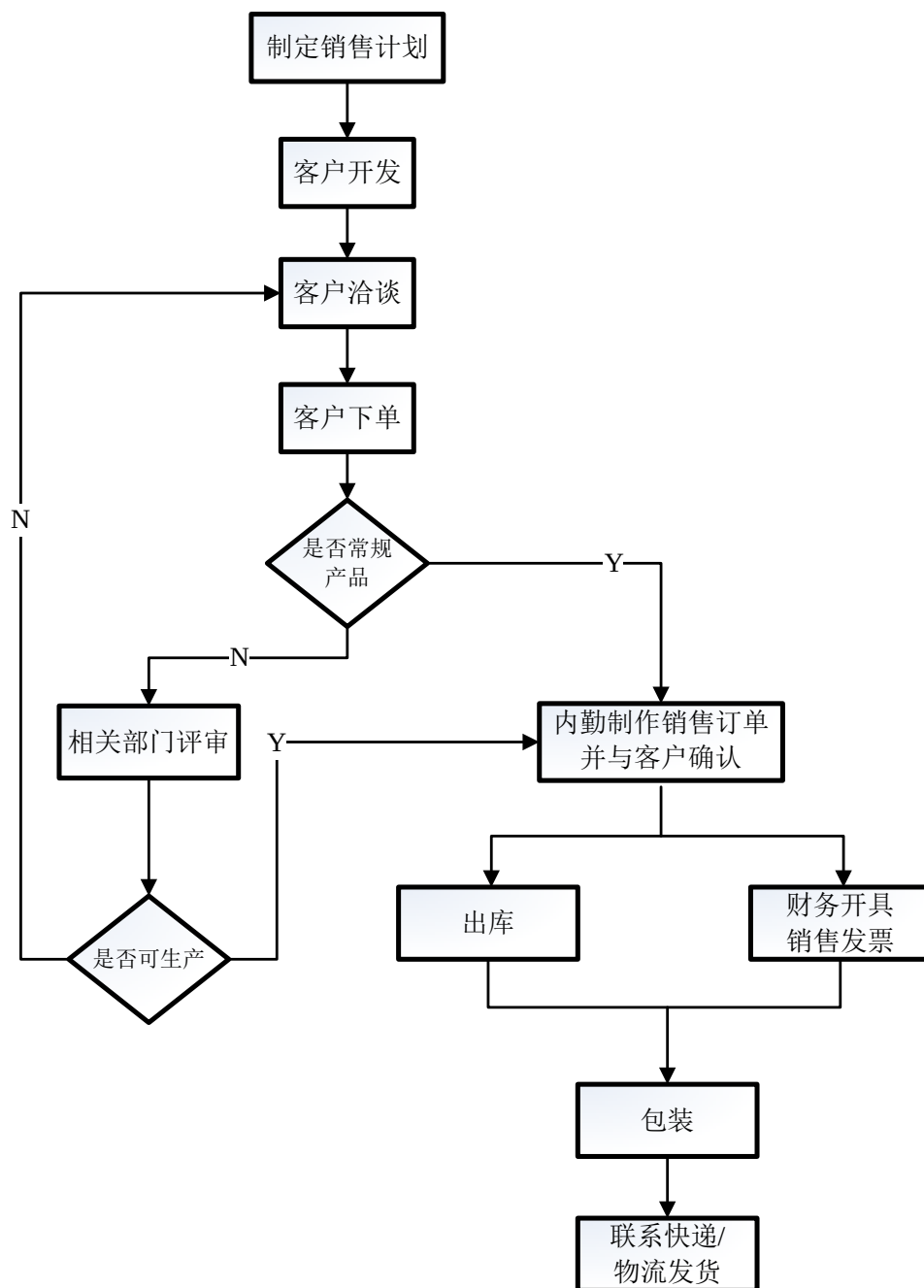


(2) 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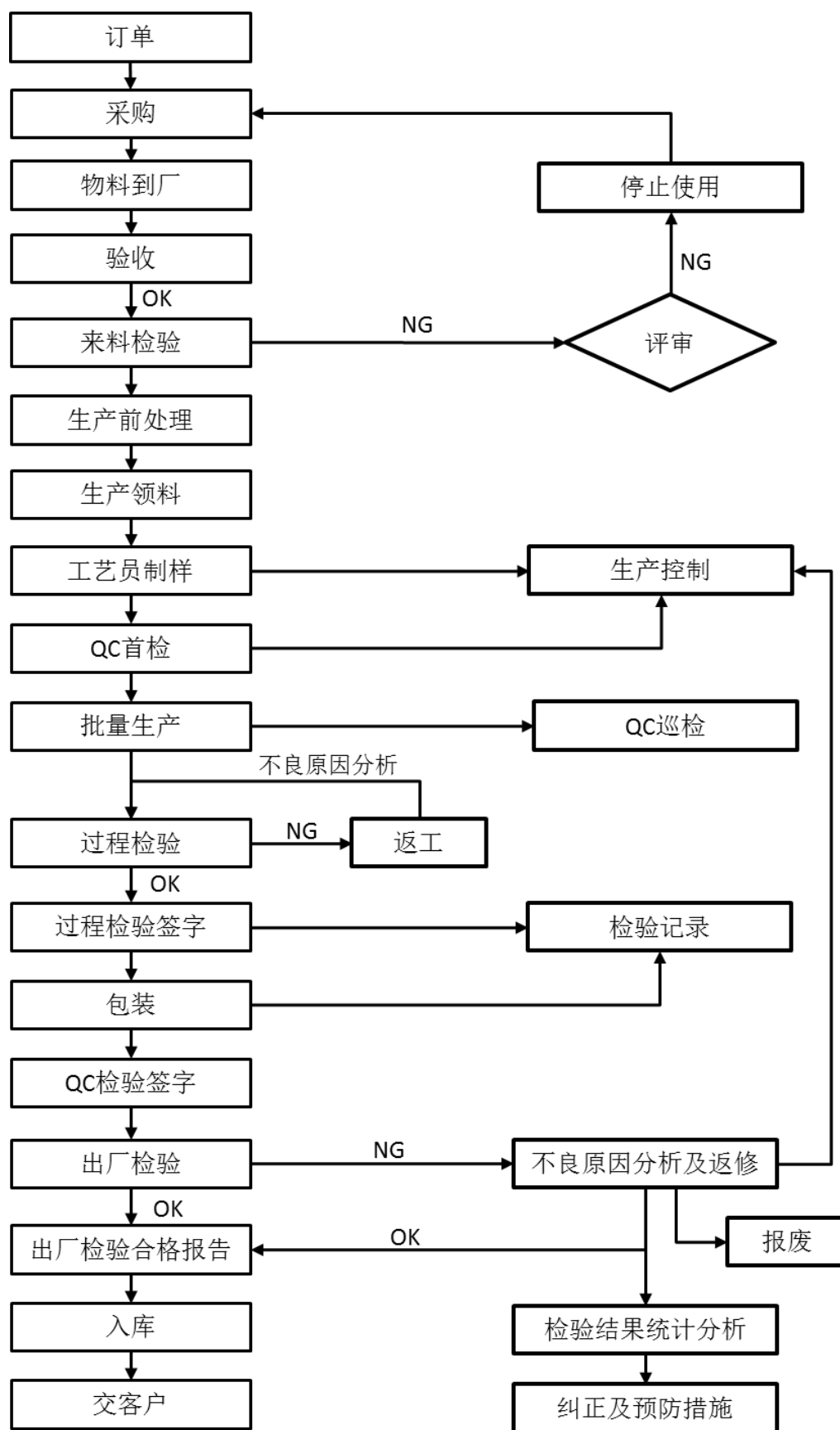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销售为辅。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及其它营销方式开发客户，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各部门经理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公司具有少数经销客户主要为区域经销商，销售方式为买断销售。直销和经销业务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5、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



（三）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 EN ISO13485：2012 认证证书。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跟踪和不良反应报告制度》等，每项制度又包括多项具体的执行标准、方法、流程 and 规定等，充分保障每项制度实施的可能性和有效性。

公司设有质量管理部、采购部、质检部、销售部等部门，并由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监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审核供应商及客户资质、产品验收等工作，各部门严格履行各自岗位职责，并积极配合质量管理部工作；质检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监督；采购部门辅以质检部负责日常经营中采购原材料的检验和检测，并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样品管理制度》、《采购品售前处理及信息流通制度》、《供方综合评价准则》等制度。

由于公司生产的氧化锆瓷块属于生产义齿的半成品，性质稳定，并不会在日常储存和运输中造成产品质量的变化，因此对产品的储存方式和运输工具等并未有特别的标准和要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及耗材，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技术

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技术包括制备着色氧化锆瓷块，切削加工、涂染色糊剂、烧结等工序。

传统的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是将初烧结的牙科陶瓷块经切削加工后，放入配制的染色液中浸泡几分钟，或将染色液涂刷在基底冠上，再进行烧结，这种染色工艺染色不均匀，稳定性差，浸泡时间和涂刷次数对最终修复体的颜色影响较大。与传统牙科修复

体染色技术相比，公司开发的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技术解决了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不均匀、不美观的问题，操作简单，染色效果好。

对应专利：ZL201210584886.X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2、牙科修复体用陶瓷粉体压片模具的设计

公司设计的陶瓷粉体压片模具由下冲头、凹模和上冲头三部分构成，压片形状为马蹄形，与满口牙形状相似。与传统普通磨具相比，公司设计的陶瓷粉体压片模具在加工成满口牙的过程中可提高陶瓷块的利用率，结构简单，减少加工工序，易于加工，利用普通模具钢即可制作，节约成本。

对应专利：CN103895089A（公布号）牙科修复体用陶瓷粉体压片模具。

3、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的制备技术

公司开发的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原料是由多种具有不同烧结透明性的氧化锆陶瓷粉混合而成，烧结后的氧化锆陶瓷从底端到顶端透明度逐渐增大，且包含5到11种不同透明度的瓷层。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包括制备混合粉体、干压成型、冷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坯体修复五个步骤，其制备方法简单易行，所制得的牙科氧化锆全瓷材料的透明度分布特征与天然牙齿相仿，改善了氧化锆全瓷修复体的美观性。

对应专利：CN103058655B（公布号）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4、以氧化锆为基底冠的铸瓷牙制备技术

目前烤瓷牙主要有金属烤瓷和陶瓷烤瓷两类。金属烤瓷因为金属内冠的不透明，需用不透明瓷遮盖金属基底，影响修复体的透明度，使得烤瓷美容后有明显的白垩色、苍白、虚假，在牙颈部更有金属基底造成的“黑线”影响美观。陶瓷烤瓷虽然美观性有所提高，但是由于烤瓷本身人为因素影响大，后期处理麻烦，导致修复体制作时间长，人工成本增加。

公司开发的以氧化锆为基底冠的铸瓷牙使用氧化锆为基底冠，具有强度高、可承受较大咬合力、寿命长、铸瓷透度好、整体效果美观等特点。其制备技术包括制备氧化锆基底冠和制备铸瓷牙两个过程，工艺技术简单易行，无需复杂的后期处理，人为因素影响小。

对应专利：CN105395280A（公布号）以氧化锆为基底冠的铸瓷牙及其制备方法。

5、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技术

口腔修复学中，颜色的再现问题是影响修复体和牙齿美观性的一个重要指标，未着色的氧化锆陶瓷颜色多呈白色到象牙色，制备出的修复体颜色单一，难以满足临床对材料色彩复杂性的要求，所以需要依靠内染、外染或使用着色氧化锆瓷块来完成。将牙科氧化锆修复体进行内染，会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工艺稳定性较差，浸泡时间的长短、涂刷次数的多少对最终修复体的颜色影响较大。将牙科氧化锆修复体进行外染，没有固定操作标准，受人为因素影响大，操作复杂且外染材料成本高。

公司发明的多层多色牙科陶瓷制备技术能够制备出与天然牙齿透度与色度相近的牙科修复体。解决了目前修复的颜色和透度的两大问题，多层多色技术最大程度的符合自然牙齿从颈缘到切断的颜色过渡效果。

对应专利：CN105272228A（公布号）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6、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技术

牙科修复新型材料中，微晶玻璃这种将玻璃部分晶化得到的材料，具备陶瓷高强度、玻璃半透明性，其自然光泽也与天然牙极为相似。与传统强度较低（弯曲强度为120-180MPa）的白榴石微晶玻璃相比，具有较高强度（320-420MPa）的锂基微晶玻璃已成为市场主流牙科修复材料。目前市场上的锂基微晶玻璃存在着价格高、均匀性差、耗能高、气孔率高、无法生产较深颜色产品等问题。

公司发明使用的微晶玻璃生产技术可在不改变微晶玻璃光学、力学性能的情况下，可包含比一般微晶玻璃更高含量的着色剂，形成的产品色彩更加丰富，美学修复效果更高；此外，其具有操作简单、快速结晶的特点，可减少操作时间，进而保障完美的修复效果。

对应专利：CN104876446A（公布号）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土地证号	用途	来源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m ² ）
1	秦皇岛开发区都山路东侧	秦籍国用（2014）第018号	工业	出让	有限公司	14414.13

注：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的相关手续。

2、专利权

（1）已授权的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18740.3	2013.01.18	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ZL201210584886.X	2012.12.31	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ZL201220684072.9	2013.05.22	有限公司
4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磨床	ZL201220686482.7	2013.05.22	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切割机	ZL201220682780.9	2013.05.22	有限公司
6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倒角机	ZL201220686465.3	2013.05.22	有限公司
7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用烧结炉	ZL201220748222.8	2013.07.03	有限公司
8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陶瓷坯材包装盒	ZL201220748221.3	2013.07.03	有限公司
9	实用新型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圆环形陶瓷块卡具	ZL201220750388.3	2013.07.24	有限公司
10	实用新型	一种温等静压机	ZL201320888652.4	2014.07.09	有限公司

注：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所有权人更名的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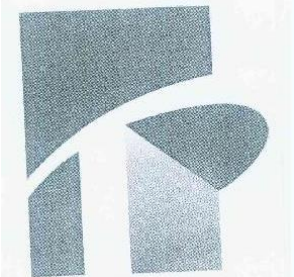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且已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牙科修复体用陶瓷粉体压片模具	2012105908926	2012.12.31	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卡具以及安装方法	2015102288041	2015.05.06	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2015102291561	2015.05.07	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用于制备二硅酸锂微晶玻璃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815239	2015.11.16	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2015108149199	2015.11.23	有限公司
6	发明专利	以氧化锆为基底冠的铸瓷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83489	2015.12.25	有限公司
7	发明专利	一种牙科氧化锆修复体内染方法	2013107128444	2013.12.23	有限公司

3、商标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及复审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申请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14810637	爱迪特	第 2 类	2025.11.13	有限公司
2	15759271	SuperfectZir	第 17 类	2026.01.13	有限公司
3	15759268	SuperfectZir	第 1 类	2025.06.20	有限公司
4	14810579	爱迪特	第 1 类	2025.10.06	有限公司
5	15759272	SuperfectZir	第 44 类	2026.01.13	有限公司
6	14810761	爱迪特	第 17 类	2025.09.06	有限公司
7	14810808	Aidite	第 44 类	2025.07.13	有限公司
8	14810726	Aidite	第 5 类	2025.10.06	有限公司
9	14810629	绚彩	第 1 类	2025.10.06	有限公司
10	10322527		第 1 类	2023.02.20	有限公司
11	15759269	SuperfectZir	第 2 类	2026.01.06	有限公司
12	15759270	SuperfectZir	第 5 类	2026.01.13	有限公司
13	14810825	绚彩	第 44 类	2025.09.06	有限公司

14	14810682	爱迪特	第 5 类	在审	有限公司
15	18650332	cameo 科 韵 美 瓷	第 44 类	在审	有限公司
16	14810610	Aidite	第 1 类	在审	有限公司
17	18650186	cameo 科 韵 美 瓷	第 5 类	在审	有限公司
18	14810757	爱迪特	第 44 类	在审	有限公司
19	18650274	cameo 科 韵 美 瓷	第 10 类	在审	有限公司

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更名的相关手续。

（三）业务许可、资质及取得证书情况

1、生产经营许可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或资质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备案日期	所属单位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318 号	II 类：6863-7-金属类、陶类义齿材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8.28-2018.10.15	有限公司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25 号	II 类：6863-7-金属类、陶瓷类义齿材料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4.27-2021.04.26	有限公司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 031024	II 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12-2018.07.11	有限公司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361-0086-16	COD：0.71 吨；NH ₃ -N：0.06 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06.27-2019.06.26	有限公司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57 号	II 类医疗器械：6806 口腔手术器械、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6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48 号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3 口腔科材料***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8-2020.11.27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7	出口销售证明	20141593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坯材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27-2016.10.26	有限公司
8	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食药监械出20160018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7.05-2018.07.04	有限公司

注：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的决议，经有限公司申请，2016 年 4 月 27 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冀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318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核发了证书编号为“冀食药监械生成许 20160025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医疗器械注册证（牙科用氧化锆坯材）	冀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30018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2.28-2018.02.27	有限公司
2	医疗器械注册证（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冀械注准：20152630136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2-2020.07.21	有限公司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铸造蜡）	冀械备 20160002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4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种植用手术导板）	冀械备 20160003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5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代型材料）	冀械备 20160001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3、国外认证或注册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或注册机构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韩国 FDA	KTR-BAB-130630	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1-2016.11.20	有限公司
2	美国 FDA	3009482106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7-长期有效	有限公司
3	欧盟 CE 证书	HD60101364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5.07.10-2020.07.09	有限公司
4	欧盟 CE 证书	HD60114384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6. 11. 09-2020. 07. 09	股份有限公司
5	欧盟 ISO13485	SX60101365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5.07.10-2018.07.09	有限公司

6	EN ISO13485	SX601143860001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6. 11. 09-2018. 07. 09	股份有限 公司
7	台湾 TFDA	卫部医器陆轮字 第 000672 号	台湾卫生署食品 药物管理局	2015.01.05-2020.01.05	有限公司
8	新加坡 HSA	DE0017627	新加坡卫生科学 局	2015.11.09-2016.11.08	有限公司

4、其它荣誉资质及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认证或注册机构	有效期	所属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13000168	河北省科学技术 厅、财政厅、国税 局、地税局	2013.11.04-2016.11.03	有限公司
2	河北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	KZX201410040009	河北省科技厅	2013.12.31-2016.12.31	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通用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394,064.82 元，净值为 23,979,832.15 元，总体成新率为 94.4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元）	20,541,024.77	3,635,191.88	279,642.52	938,205.65	25,394,064.82
固定资产净值（元）	20,218,718.06	3,047,127.32	189,951.50	524,035.27	23,979,832.15
成新率（%）	98.43	83.82	67.93	55.86	94.43

2、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一	股份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都山路东侧	厂房	5,848.00

办公楼	股份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都山路东侧	办公	2,766.00
食堂宿舍	股份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都山路东侧	食堂宿舍	1,573.20
门卫	股份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都山路东侧	门外	48.00

注：坐落于秦皇岛开发区都山路东侧的 4 处房产，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3、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租赁了 5 处房产分别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子公司	秦皇岛北方明晶玻璃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开发区峨眉山北路 9 号	院内办公楼一层北侧十间办公室	办公	2015.06.15-2018.06.15
子公司	秦皇岛北方明晶玻璃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开发区峨眉山北路 9 号	院内办公楼一层南侧九间办公室 (283.13m ²)	办公	2015.10.13-2020.06.15
子公司	高树森	秦皇岛市开发区泰盛家园小区 11 栋 3 单元 402 室	-	员工住宿	2015.10.16-2016.10.15
公司	刘永东	富康家园小区 11 栋 3 单元 3 号	88.84 m ²	员工住宿	2016.04.20-2017.04.20
公司	马强	先盛里小区 24 栋 1 单元 7 号住房	74 m ²	员工住宿	2016.03.04-2017.03.04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92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4.17
生产人员	80	41.67
销售人员	54	28.13
研发人员	22	11.46
财务人员	7	3.65
行政人员	11	5.73
其它人员	10	5.21

合计	192	100.00
----	-----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	27	14.06
本科	58	30.21
大专	42	21.88
中专及以下	65	33.85
合计	19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17	60.94
31-40 岁	54	28.13
41-50 岁	18	9.38
51 岁及以上	3	1.56
合计	19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李洪文，男，中国籍，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承德安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部长；1996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承德安德-博佳特结构陶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承德安特陶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承德安特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锆粉体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今，先后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本届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张大林，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淄博同新无损检测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员。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员。

陈莹莹，女，1989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吴海艳，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

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王丁，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质检工作；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与设计研发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将逐步加大在人才与研发方面的投入。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义齿用氧化锆瓷块、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结构件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氧化锆瓷块	18,936,866.24	75.71	66,344,020.57	82.42	45,325,409.20	78.54
耗材	2,342,315.52	9.36	5,863,469.91	7.28	3,723,186.11	6.45
牙科设备及配件	3,571,458.88	14.28	7,493,168.77	9.31	7,144,909.76	12.38
结构件	162,034.18	0.65	792,931.62	0.99	1,514,008.53	2.63
其它业务收入	-	0.00	-	-	-	-
合计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二）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义齿用氧化锆瓷块、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等，主要客户为牙科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以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个地区以及出口全球80多个国家，具体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销售收入地区构成表

区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987,479.91	15.94	11,640,599.75	14.46	7,515,410.02	13.02
华北地区	2,896,935.04	11.58	8,358,364.50	10.38	3,769,988.02	6.53
华南地区	1,725,056.53	6.90	6,475,329.78	8.04	9,431,564.60	16.35
华中地区	1,146,273.11	4.58	2,000,964.84	2.49	987,982.79	1.71
东北地区	2,058,299.31	8.23	4,957,284.35	6.16	5,781,955.45	10.02
西北地区	1,555,064.34	6.22	1,138,537.66	1.41	1,308,491.87	2.27
西南地区	1,325,950.31	5.30	5,308,495.37	6.60	2,904,331.43	5.03
台湾	-	0.00	84,264.49	0.11	51,670.53	0.09
其他		0.00	7,396,000.18	9.19		0.00
合计	14,695,058.55	58.75	47,359,840.92	58.84	31,751,394.71	55.02

国外销售收入地区构成表

区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亚洲	2,337,821.00	9.35	10,892,998.71	13.53	5,932,692.14	10.28
欧洲	2,481,572.91	9.92	5,191,572.78	6.45	1,818,925.73	3.15
北美洲	4,904,925.33	19.61	14,790,748.03	18.38	6,543,146.30	11.34
南美洲	293,713.75	1.17	1,202,703.55	1.49	208,701.97	0.36
非洲	58,736.01	0.24	401,876.77	0.50	-	0.00
大洋洲	240,847.27	0.96	615,523.71	0.76	288,651.83	0.50
其他	-	0.00	38,326.40	0.05	11,164,000.92	19.35
合计	10,317,616.27	41.25	33,133,749.95	41.16	25,956,118.89	44.98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12,674.82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5.1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国-TD DENTAL SUPPLY INC	1,068,911.53	4.27
2	陕西联邦义齿有限公司	736,333.45	2.94
3	新加坡-DENTMEDIX PTE LTD	727,726.64	2.91
4	俄罗斯-Alexander Ryndin	705,998.26	2.82

5	沙特-Rami Almogayad	544,743.45	2.18
合计		3,783,713.33	15.12
2016年1-4月营业收入总额		25,012,674.82	100.00

(2)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93,590.87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14.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美国-T D DENTAL SUPPLY INC	2,819,285.94	3.50
2	美国-The Argen Corporation	2,560,736.66	3.18
3	沙特-MDAR ALMBDAWN COMPANY	2,377,784.76	2.96
4	韩国-PLUSDEN CO LTD	2,207,595.65	2.74
5	美国-BROADWAY DENTAL LABORATORY INC	1,778,067.99	2.21
合计		11,743,471.00	14.59
2015年营业收入总额		80,493,590.87	100.00

(3)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07,513.60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23.1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韩国-PLUSDEN CO LTD	3,744,798.80	6.49
2	广州壹凌商贸有限公司	3,723,850.71	6.45
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41,134.52	5.27
4	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4,008.53	2.62
5	吉林省鼎元牙科科技有限公司	1,359,845.34	2.36
合计		13,383,637.90	23.19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57,707,513.60	100.00

(三) 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锆原料及其他辅料、牙科设备及配件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4,663,888.99	30.89
2	日本-MORIMURA BROS.INC.	3,372,871.55	22.34
3	韩国-DOOWON	1,496,157.21	9.91
4	德国-IMES-ICORE GMBH	604,130.58	4.00
5	奥地利-Amann Girrbach	558,888.96	3.70
合计		10,695,937.29	70.84%
2016 年 1-4 月采购总额		15,098,370.29	100.00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10,833,782.05	33.49
2	日本-MORIMURA BROS.INC.	3,323,789.70	10.27
3	韩国-DOOWONLD	2,635,090.11	8.15
4	德国-IMES-ICORE GMBH	2,540,466.34	7.85
5	奥地利-Amann Girrbach	1,415,939.06	4.38
合计		20,749,067.26	64.14
2015 年采购总额		32,352,100.41	100.00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13,484,064.10	50.28
2	美国-JENSEN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4,962,291.73	18.50
3	德国-VHF CAMFACTURE AG	1,809,864.25	6.75
4	德国-smart optics Sensortechnik GmbH	1,503,261.36	5.60
5	德国-IMES-ICORE GMBH	1,351,495.21	5.04
合计		23,110,976.65	86.17
2014 年度采购总额		26,820,208.52	100.0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生产销售的牙科材料产品属于一次性消耗的基础医疗产品，应用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单次采购额较小。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是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一般情况下，公司首先与其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合同一般约定在一段时间内双方交易

货物种类和定价，后续具体采购时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的营业规模，报告期内，与国内客户签订的年销售额（或约定销售额）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以及与国外客户签订的折合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单个订单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国内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陕西联邦义齿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6.2.27	2016.02.28-2017.02.27	正常履行
2	山西康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5.10.21	2015.10.21-2016.10.20	正常履行
3	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代理框架合同	2015.3.4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北京圣爱吉友和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5.07.01	2015.07.01-2017.06.30	正常履行
5	青岛华新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5.01.01	未约定期限	正常履行
6	山西美原齿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4.20	未约定期限	正常履行
7	固耐宝齿科（上海）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4.08.04	未约定期限	正常履行
8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东西湖分厂	氧化锆瓷块	销售框架合同	2016.03.10	未约定期限	正常履行
9	广州壹凌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锆瓷块	代理框架合同	2013.12.25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2）出口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美国-TD DENTAL SUPPLY INC	氧化锆瓷块	\$52,756.00	2016.5.13	履行完毕
2	美国-TD DENTAL SUPPLY INC	氧化锆瓷块	\$40,785.00	2015.9.2	履行完毕
3	新加坡-DENTMEDIX PTE LTD	氧化锆瓷块	\$63,060.00	2016.1.21	履行完毕
4	新加坡-DENTMEDIX PTE LTD	氧化锆瓷块	\$64,650.00	2016.1.21	履行完毕
5	韩国-PLUSDEN COLTD	氧化锆瓷块	代理框架合同	2013.11.21-2018.11.20	正常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大多采用订单式采购，因此单个合同采购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的营业规模，将采购金额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单个原材料采购合同以及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单个设备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单位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13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钇稳定氧化锆	1,607,000.00	元	2016/04/08	履行完毕
			1,607,000.00	元	2015/10/26	履行完毕
			1,515,000.00	元	2015/09/16	履行完毕
			1,607,000.00	元	2015/08/01	履行完毕
			1,607,000.00	元	2015/07/08	履行完毕
			1,515,000.00	元	2015/06/08	履行完毕
			1,607,000.00	元	2015/04/22	履行完毕
			1,791,000.00	元	2014/11/04	履行完毕
			1,791,000.00	元	2014/10/11	履行完毕
			1,791,000.00	元	2014/08/28	履行完毕
			1,791,000.00	元	2014/08/08	履行完毕
			2,884,000.00	元	2014/06/30	履行完毕
			1,791,000.00	元	2014/05/26	履行完毕
14	上海复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烧结炉、烤瓷炉	555,000.00	元	2016/03/18	履行完毕
15	日本-MORIMURA BROS.INC.	氧化锆粉	35,825,000.00	日元	2015/09/15	履行完毕
16	Amann Girrbach	车削机等	123,972.00	EUR	2016/03/08	履行完毕
17		烧结炉	69,160.00	EUR	2016/03/28	履行完毕
18	Imes-icore GmbH	切削机等	60,900.00	EUR	2015/05/06	履行完毕
19			60,900.00	EUR	2015/04/20	履行完毕
20			60,900.00	EUR	2015/03/24	履行完毕
21			60,900.00	EUR	2015/03/09	履行完毕
22	韩国-Doowon ID	车削机	106,300.00	USD	2015/02/06	履行完毕
23			193,000.00	USD	2015/04/06	履行完毕

（四）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氧化锆粉及其它辅料，其来源主要为向外部采购。

原材料采购方面，为确保公司采购产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公司实施了以下保障措施：

① 严格筛选供应商。公司选派专业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主要考察供应商生产情况、供应商有关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产品质

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等方面，并现场抽检其产品质量情况，对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估，严格筛选供应商。

② 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公司按照质量安全标准对采购的每一批次产品均进行抽样检测，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参照国内外先进企业的供应商管理模式，由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的选择、考核和管理，并在财务部和质检部的配合下，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实现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

1、原材料等物资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牙科用氧化锆粉料及辅材。公司原材料的生产厂家生产稳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根据拟采购的物资实施分类控制，根据重要性原则将拟采购物资划分为主要材料、辅料、其他物资、周转物料以及商品类产品。其中，主要材料：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性能，可能导致顾客严重投诉的原材料、产成品，如原料粉；辅料：构成最终产品的的非关键部位的批量物资，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对产品本身起到辅助作用的物资，例如包装材料；其他物资：生产中非直接使用到产品最终构成的物资，例如生产过程中的耗材等；周转物料：公司管理运营中直接使用的，可以循环再利用的物料，如办公桌等；商品类：公司经销或者代理产品，如加工设备等。

对于主要材料、辅料等常备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和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结合库存以及最低库存量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临时特需采购物资，填写采购产品申请单，经对应部门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形成正式文件，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由采购部负责执行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对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公司与重点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

2、合格供应商的评定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定方法。采购部根据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需要，通过对产品的品质评价、交期评价、价格评价、服务评价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应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方进行比较，同时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记录。根据规定的产品类别，明确对供方的控制方式和程度。

合格供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有问题时，由质检部门及时将信息反馈到采购部，由采购部向供方提出交涉进行处置，责令供方进行改进，出现多次质量问题或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部提请总经理取消供方合作关系。根据“供方综合评价准则”，采购部每年对供方进行一次跟踪评价。

（二）生产模式

公司已获得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主要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体系，不存在委托加工生产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在年初根据对历年市场需求总量、公司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销量的月度和季度波动等数据的分析，预测当年的市场需求，并制定当年销量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下达给生产部门。

生产部门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当前库存状况和实际生产能力，合理编制年度、月度和周度生产计划，并形成生产任务通知单，经生产部门副总及总经理审核批准后，下达生产车间实施。营销部门定期对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给生产部门，便于生产部门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调整库存和生产计划。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销售为主，买断式的经销销售为辅。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经销客户主要为区域经销商，其中国外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及网络营销等途径进行市场开发，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各部门经理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合同一般约定在一段时间内双方交易货物种类和定价，后续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号、数量、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以客户的实际订单为准。针对国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通常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统一定价，根据客户年度或单次采购量的不同给予一定的折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相对固定，波动较小。

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买断式的经销销售为辅，按销售模式划分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直销业务收入	24,032,700.19	96.08	75,203,747.77	93.43	49,685,307.97	86.1
经销业务收入	979,974.63	3.92	5,289,843.10	6.57	8,022,205.63	13.90
合计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经销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经销/代理区域	经销模式
1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	区域经销
2	西安健特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	区域经销
3	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部分区域独家代理+部分区域经销
4	上海安登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区域经销
5	韩国-PLUSDEN COLTD	韩国	韩国独家代理

报告期内，5 家经销商客户确认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57,264.95	0.63	978,674.79	1.22	425,291.15	0.74
西安健特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69,641.02	0.28	0	-	0	-
广州壹凌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311,824.87	1.25	1,700,059.61	2.11	3,723,850.71	6.45
上海安登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197,369.25	0.79	403,513.05	0.50	128,264.97	0.22
韩国-PLUSDEN COLTD	243,874.54	0.97	2,207,595.65	2.74	3,744,798.80	6.49
合计	979,974.63	3.92	5,289,843.10	6.57	8,022,205.63	13.90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技术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 520 余平米，研发人员 20 余名，全面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专利申请等工作。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相关技术、工艺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公司中长期研发规划，明确各阶段研发目标。新产品开发项目通常由研发部统筹管理，由来自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质量部、生产部、质检部、市

场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提供全程支持和配合。为了保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广泛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积极构建产学研医一体化的合作研发平台。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充分与产品经理等相关成员进行高效联动，能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工艺技术方案制定、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制定。在产品测试过程中，与市场技术中心密切配合，根据测试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五）国外客户获取模式

公司正在合作的主要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美国-TD DENTAL SUPPLY INC	牙科材料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美国-The Argen Corporation	牙科材料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美国-BROADWAY DENTAL LABORATORY INC	义齿加工 厂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美国-FUJU CERAMICS INC.	义齿加工 厂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美国-SUN DENTAL LABORATORIES LLC	义齿加工 厂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俄罗斯-Alexander Ryndin	贸易公司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沙特-Rami Almogaya	义齿加工 厂	一般贸易	否	阿里巴巴	正常商品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直销

d						间	
沙特 -MDAR ALMBDA WN COMPAN Y	义齿 加工厂	一般贸易	否	阿里巴巴	正常商品 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加拿大 -P.S.L. INTERNA TIONAL INC.	CAD/CA M 和牙科 材料	一般贸易	否	展会	正常商品 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以色列 -SABIN ADVANC ED DENTAL MEDICA L	牙科加工 所，诊所	一般贸易	否	阿里巴巴	正常商品 贸易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直销
韩国 -PLUSDE N CO LTD	韩国经销 商	韩国独家 代理	是	展会	韩国独家 代理	公司统一 定价+一 定浮动区 间	经销

（六）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在产品生产的所有关键阶段进行检验检测，具体包括原材料检测、等静压成型、预烧结、成品检测等阶段，充分确保最终产品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目前，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标准编号	产品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 30367-2013	牙科学陶瓷材料
2	行业标准	YY 0496-2004	牙科铸造蜡
3	行业标准	YY/T 0463-2011	牙科学铸造包埋材料和耐火代型材料
4	企业标准	YZB/冀 0123-2013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坯材
5	企业标准	YZB/冀 0062-2014	牙科用玻璃陶瓷
6	产品技术要求	冀械备 20160003 号	铸造蜡
7	产品技术要求	冀械备 20160004 号	种植用手术导板
8	产品技术要求	冀械备 20160005 号	代型材料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子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其职能包括：①负责制定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②负责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③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医疗器械标准并组织开展不良事件检测、负责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④监督管理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⑤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中国口腔医学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CAMDI)成立于 1991 年，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独立社团法人，由全国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科研开发、产品检测及教育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代管，同时接受民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中华口腔医学会(CSA)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中华医学会儿科分会口腔科学会，是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由卫生部主管、在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唯一的国家一级全国性口腔医学学术团体。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之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因而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和国外都受到严格的管理。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思路和模式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方法，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与产品注册制度：

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制度

首先，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管理制度如下：第一类医疗器械：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其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③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需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

第二类医疗器械，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需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此外，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通过临床验证。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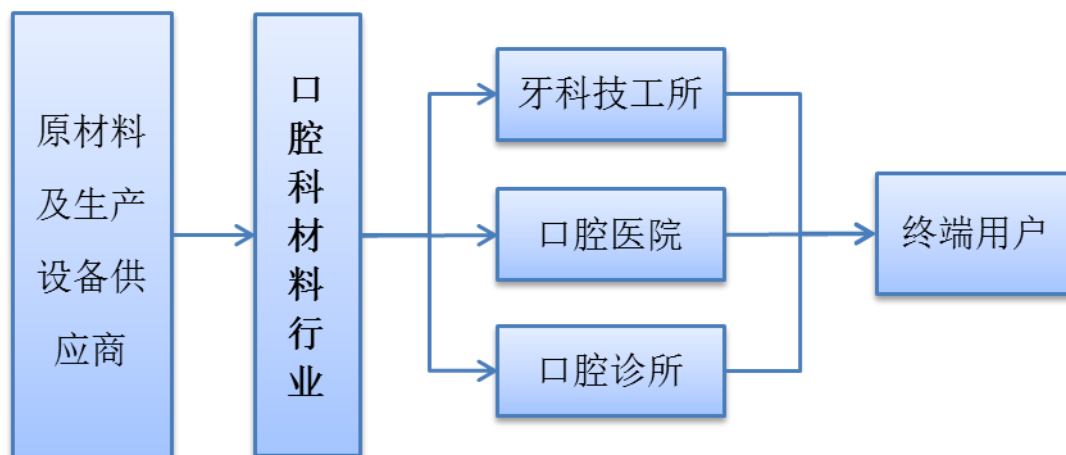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及法规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10-10-12	《关于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进口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0]40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的监管。
2013-9-28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2014-2-1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国务院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做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4-7-3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秩序，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
2014-7-3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秩序，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2015.7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5-10-21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
2016-3-1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国务院	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从产业链来看，口腔科材料产品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上游主要是原材料市场及原材料供应商，基础原材料的价格变化，通过产业链的传导机制可以作用口腔科材料行业，影响产品的价格和制造厂商的盈利水平。口腔科材料产品面向的下游市场主要涉及到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医用领域。行业的发展受到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品牌效应以及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口腔科材料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所属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氧化锆粉料、辅材及生产设备的供应商等。总体来说，原材料国内供应商与国外供应商加工水平及产品质量有较大差距，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取决于业内企业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差异。目前，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及其影响

行业的特殊性决定口腔材料制造企业并不直接供货最终用户，而是通过牙科技工所、医院或口腔诊所等专业机构最终服务于终端消费者。口腔材料制造业企业生产原始口腔材料，技工所或医院根据患者口腔的具体情况对口腔材料进行加工，最终制作出适合各个消费者的口腔材料产品。

我国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国力的增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牙科技工所和医院总数整体呈明显增加趋势，这使得口腔材料的需求保持增长。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口腔材料产品的需求迅速增长，市场潜力较大。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牙科材料，也称之为口腔材料，是生物医学材料之一，是指用于修补缺损的牙齿或替代缺损、缺失的牙列，使其恢复解剖形态、功能和美观，以及在口腔预防保健和对畸形的矫治等医疗中所使用的各种材料。目前，在临床上广泛应用的牙科材料主要包括三大类，金属材料、陶瓷材料、高分子树脂材料，以及三者复合而成的复合材料。其中，氧化锆陶瓷材料因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优良的美学效果及稳定性，使其成为牙科修复领域中的主流材料。

牙科材料作为口腔医学的重要环节，是口腔修复医学发展的基础。齿科材料产品是一种医用消耗品，口腔医院或者牙防所按消耗量购置，其市场需求取决于口腔医学的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

全球义齿市场已经有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世界各国对义齿的需求呈逐年上升态势。目前，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的义齿产品销售范围已经覆盖到医院、诊所、药店乃至超市。

近年来我国义齿行业也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量逐年增加，目前国内已有数百家齿科材料生产企业。据统计，中国 55 岁以上人口约为 3 亿，其中超过四分之一的人佩戴义齿。伴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普及、观念变化及支付能力增强，人们对口腔健康、面部美观美容愈加重视。随着近年来口腔修复、正畸、儿童口腔等快速发展，口腔医疗市场年增速超过 20% 以上，尤其是牙科种植技术的发展，大大扩展口腔医疗市场的总容量，据统计，最近五年来，口腔种植医疗市场每年增速超过 30%。伴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也加速了牙科材料行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 30 多年的快速增长，极大的改善了中国人的生活水平、人均收入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受益于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牙科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受人口老龄化、疾病的变化、高端医疗需求的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体制推进等因素的刺激，我国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居民诊疗数量和意愿都逐年提升，成为推动我国牙科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之一。

过去十年多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从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3,080 亿元。牙科材料产品市场的需求取决于口腔医学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人们对牙齿健康关注度的快速提升，牙科材料制造业在中国飞速发展。过去牙科材料，例如人造牙，大都依赖于手工设计雕刻和复转制模，机械雕刻的出现为口腔科材料制造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实现了牙口腔科材料的批量生产。近年来，国内牙科材料逐渐向多功能方向延伸，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市场也随之扩大，牙科材料生产集中度逐渐提高，经济规模逐渐扩大，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牙科材料已经逐渐成为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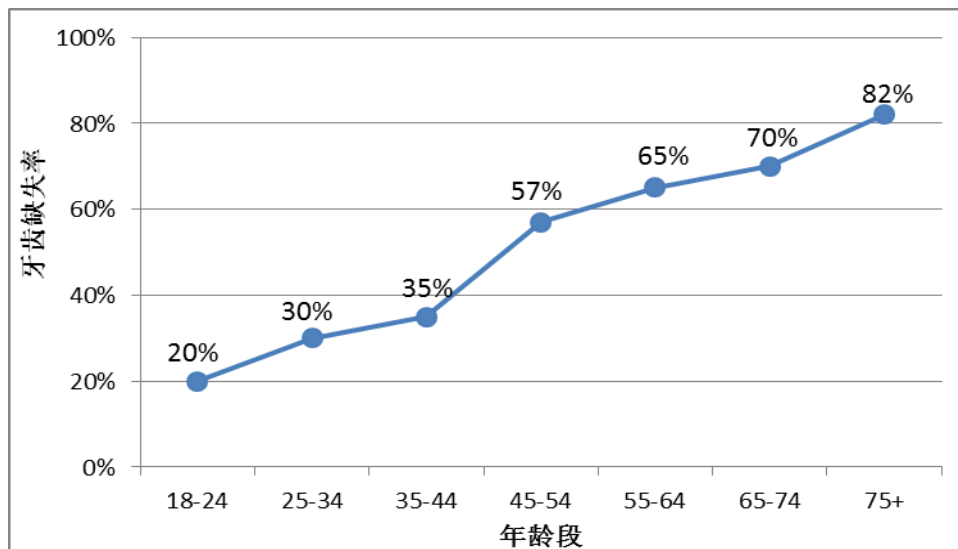
2、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我国人口老龄化及收入水平提高提升牙科材料市场需求

尽管现代医学对预防龋齿方面取得显著的进步，但随年龄增长，牙齿脱落概率依然显著增加。即使在医疗条件全球领先的美国，老龄人口的牙齿脱落现象同样很普遍。根

据美国口腔颌面外科医师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ons）的调查，在 35~44 岁的人群中，曾经脱落过一颗永久牙的比例占 65%；而在 75 岁以上的人群中，永久齿全部脱落的比例高达 26%。

图：牙齿缺失率与年龄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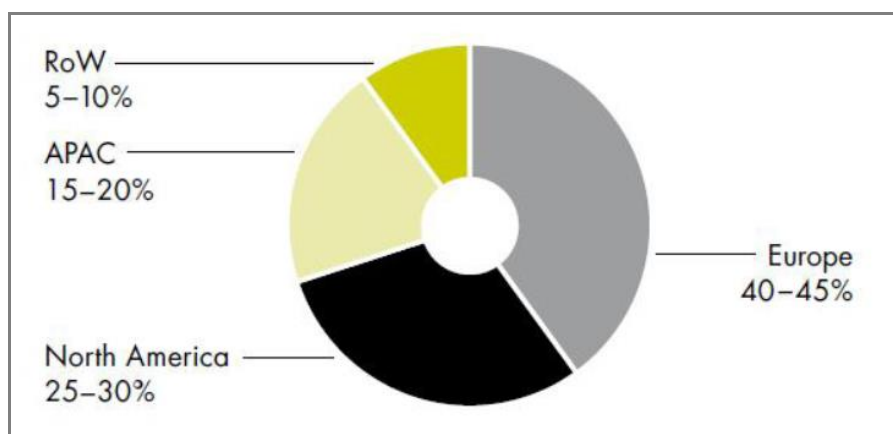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 Straumann Annual Report

我国人口结构已经步入老龄化阶段，并且将日趋严重之势。早在 1990 年，国内老龄人口（65 岁及以上）数量 6,400 万，占总人口比例仅为 5.6%；至 2000 年时，老龄人口占比已经上升到 7%；到 2012 年，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共有 1.3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高达 9.4%。与此同时，由于自 80 年代末以来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我国婴儿出生率下降。目前 35~60 岁人群成为占比高达 38%，可以预见未来 10~20 年内我国老龄人口占比将继续提高。

与普遍医疗服务项目不同，更类似美容种植牙属于“奢侈品”医疗服务项目，需求量与人均收入水平很大关系。当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时会降低奢侈品的消费，因此种植牙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水平、人均收入等有直接关系。例如 2008 年之前的十年时间里，全球种植牙市场规模每年增长均在 20%以上，后由于金融危机的原因，市场规模增速急剧下降甚至在 2009 年出现负增长，直到 2010 年经济好转时才恢复到 10%的增长水平。

从地区分布来看，经济发达地区种植牙市场规模明显远高于欠发达地区。例如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占据了全球 65%~75%的市场份额，其次是亚太地区 15~20%的份额，而非洲、南美洲等其他地区仅占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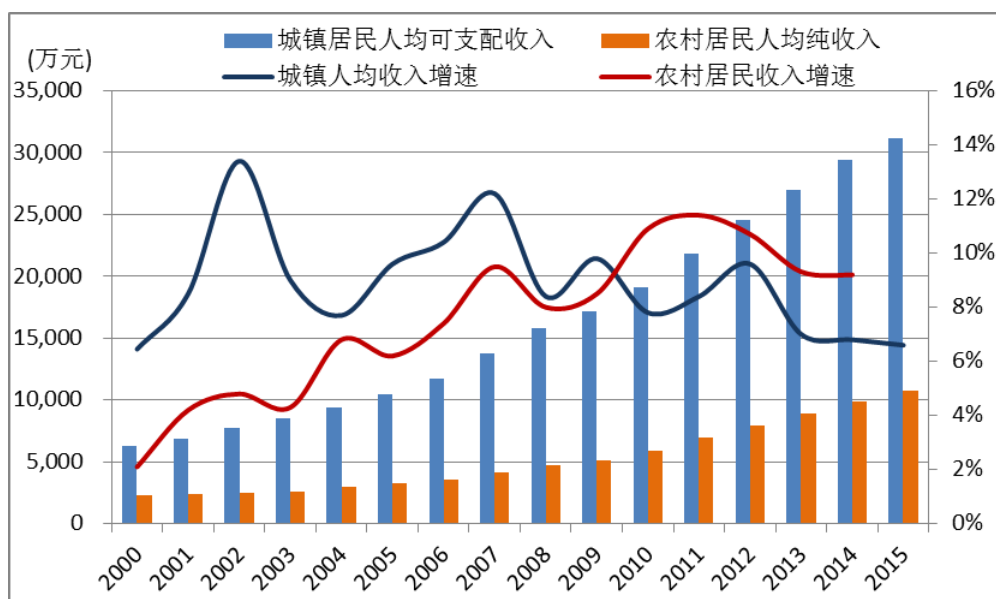
图：全球种植牙市场规模地区分布比例



数据来源：2013 Straumann Annual Report

收入方面来看，近二十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内居民收入得到大幅提升。根据 Wind 及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12 万元，是十五年前（2000 年）的 0.63 万元的 5 倍，年均复合增长达 11%。与此同时，农村居民收入亦有较快增长。2015 年我国农村人均总收入为 1.08 万元，是 2005 年的 3.3 倍，年均复合增长略低于城镇居民。

图：2000 年以来中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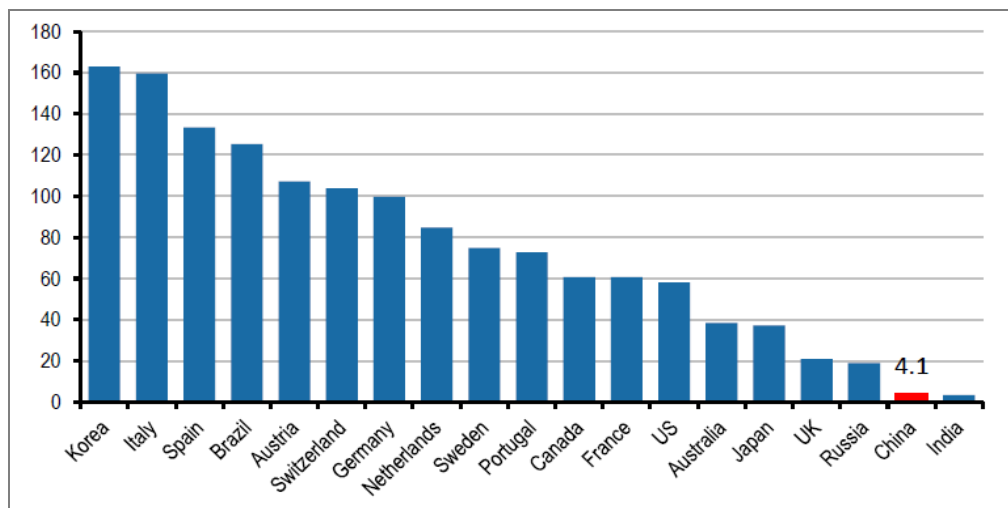
（2）我国种植牙市场渗透率较低，牙科材料未来空间广阔

我国同年龄段人群牙齿缺失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口腔健康意识尚处起步阶段。根据最新的第三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我国 35~40 岁年龄段人群牙齿缺失率为 37%，世界平均水平为 35%；65~74 岁人群牙齿缺失率高达 86%，世界平均水平为 70%。另外，国内儿童齿科正畸率仅有 10~15%，而口腔医学发达的美国有超过 70% 的儿童有过正畸经历。国内有超过 80% 的人群未定期接受过洗牙等口腔健康服务，口腔健康意识

尚处于起步阶段。

根据 Straumaan 的数据，全球最发达的种植牙市场是韩国和意大利，2013 年韩国与意大利人工种植体售出数量分别高达 163、155 颗/万人。而中国每万人仅售出 4.1 颗，仅为种植牙发达市场的 3%。从种植牙绝对数量上看，韩国每年种植数量约 100 万颗，而国内还不到 20 万颗。

图：2013 年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种植牙数量对比（单位：颗/万人）



数据来源：2013 Straumann Annual Report

在我国限制种植牙发展的主要因素为高昂的费用（一般一颗牙的种植费用在 1 万元以上），在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催化下，伴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口腔保健意识的增强将带来种植牙业务的高速增长，直接为牙科材料市场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生物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列为重点培养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向处于创业早中期阶段的创新型企业。国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在制定严格材料制造标准的同时积极鼓励口腔科市场的发展，口腔科市场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牙医教育的推广在国内不断推进：2006 年中国牙医种植体学习计划累计教育牙医数超过 3000 人；2008 年国际种植牙学会中国分会成立，开展学术推广；2008 年国际口腔种植医师学会开始在中国培养与国际接轨的种植牙专科医生；2008 年中国正畸学会正式加入国际正畸协会；2011 年宾夕法尼亚大学与 Biomet 3i 共同推出首届大中国区全年口腔种植继续教育课程。良好的政策在为现有的口腔材料行业提供便利的同

时，也为其加快扩张提供了推动力。

②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中国牙科市场成长空间巨大，百万人牙医配比很低，同时，牙科疾病发病率高、就诊率低，整体市场规模较小。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口腔健康的重视带来了针对牙科疾病的口腔科材料制造市场也面临巨大的需求空间。另外，近十年来，随着正畸技术的推广，我国成人正畸比率不断提高。种植牙等高附加值业务在国内也迅速展开。

（2）不利因素

①产业基础薄弱

我国口腔材料行业在牙形设计、模具制作上仍落后国外发达国家，行业内企业如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都没有自己的专业设计团队，而这些企业的牙齿生产大多是机械的复制国外注明品牌的牙形设计，使得产品的可持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远落后与发达国家。虽然在中低端市场，国内产业的发展和跨国公司的生产转移使得国内生产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但是在高端市场，我国的研制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阶段性的差距，对高精尖口腔医疗设备的需求仍然依赖于进口。

②企业规模小，综合实力有限

从整体看，我国口腔设备等医疗器械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质量、数量、技术水平上还有差距。我国的医疗器械产业只占世界的 3%，不仅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卫生健康事业的需求，与我国经济总量占世界 7%的水平也不相称。我国本土口腔材料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相对国外、国际大企业来说生产研发能力有限，抗风险能力低下，资本积累相对较少，从而影响了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高端科研人才的引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牙科材料类产品，属于国家Ⅱ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部门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省级药监部门的审核，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此外，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在获得产品注册证之后才能进行对应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核要求严格，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具有与生产

要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场地和环境，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医疗器械注册方面，申请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临床试验资料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等资料，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2、技术及人才壁垒

牙科材料生产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另外，产品销售的同时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应用等全方面的培训，这需要公司拥有口腔医学、材料学、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精密加工等多种学科的人才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及人才壁垒。技术人员的培养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产品生产加工时还需要控制材料配方，了解不同材料的性能，掌握烧结和铸造技术，了解不同生产工艺对材料的形变、颜色、性能的影响等，因此企业不能迅速的培养需要的人才队伍。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技师还需要了解计算机辅助设计，通过影像处理进行修复方案的设计；还需要了解计算机辅助加工，调整机器参数和性能，从而保证加工产品能够顺利实现设计的方案。

3、营销渠道和销售队伍壁垒

牙科材料生产行业主要面向牙科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客户，单个客户需求量小，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而且属于全球化竞争。因此，行业企业必须建立覆盖面广、效率高的营销渠道及销售队伍才能发展壮大，然而，建立覆盖面广、效率高的营销渠道及销售队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调查、客户及人脉积累、人员培养等。进入行业较晚的竞争者没有先发优势，业务开拓和渠道建立更为困难。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主要表现在国家对医疗器械的扶持、行业准入和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行业的投入，并放宽了医疗器械的准入条件，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发展是积极的促进作用。

2、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世界技术水平的不断革新，口腔材料的发展也突飞猛进，新材料的出现会对传统材料带来冲击性的影响，甚至是替代，这对于传统材料生产企业或研发能力很弱的企业来说会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不能密切追

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导致核心技术被新的技术途径取代，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乃至牙科材料制造行业，加之现有牙科材料制造领域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牙科材料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的竞争格局

医疗服务行业是朝阳产业，而口腔科等专科医疗领域在消费升级和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下，将成为医疗服务行业中的优势行业，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竞争加剧。中国口腔科市场正在经历快速的发展阶段，尤其是种植牙等高端业务的增速更是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向发达国家靠拢并逐渐缩小和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目前，口腔科市场尤其是口腔科医疗器械及牙科材料市场仍处于全球化竞争的格局，其中与公司直接竞争的知名牙科材料企业主要包括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Sagemax 陶瓷、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登士柏国际集团、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等。

（1）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精密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是产销量较大最大的氧化锆高技术陶瓷专业制造厂商之一。

（2）美国 Sagemax 陶瓷公司

美国 Sagemax 陶瓷公司位于美国华盛顿州，公司于 2011 年推出超透明氧化锆品牌 nexxtr T，目前公司为美国最大的牙科氧化锆生产厂家。

（3）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02），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沪鸽口腔是专业的口腔材料生产企业，目前的主要产品有技

工类产品和临床类产品。其中技工类产品包括：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全瓷义齿用氧化锆、全瓷烤瓷粉；临床类产品包括硅橡胶印模材料、玻璃离子水门汀等。2015年沪鸽口腔营业收入 66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0 万元。

（4）登士柏国际集团/Dentsply

登士柏是全球规模最大的专业牙科修复及消耗性材料制造商，在欧洲、南北美洲、亚洲均设有工厂，在世界各地超过 120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分销网络。登士柏 2015 年销售额 26.7 亿美金，利润 2.5 亿美金。登士柏庞大的产品系列包括为终身口腔健康提供了牙病预防、牙体修复、牙齿矫正、口腔修复，根管治疗及牙齿种植方面的解决方案。

（5）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 Ivoclar Vivadent

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成立于 1923 年，致力于生产陶瓷义齿，之后逐渐发展成为一个领先的国际牙科公司。义获嘉伟瓦登特核心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直接修复、固定修复和活动修复。目前，义获嘉伟瓦登特在 25 个国家设有自己的分公司与营销联络点；逾 3300 名员工遍布全球；公司产品销往世界 120 多个国家。2015 年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的全球销售额为 7.59 亿瑞士法郎。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牙科用氧化锆陶瓷材料的研发，2008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公司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台湾 TFDA 认证、新加坡 HSA 认证，公司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牙科用氧化锆修复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牙科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和自治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世界牙科医疗领域也取得卓越的成绩，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九十多个国家。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牙科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2008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 5 大系列近千种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牙科用玻璃陶瓷块也将逐步投入市场。2013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志着产品技术水平及产业化能力上了新台阶，截止至 2016 年 8 月，公司已获得 10 项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7 项。

（2）品牌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牙科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比较突出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已经被国内外义齿加工机构所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并成功出口全球九十余国家。

（3）资质及认证优势

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欧美等国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或者美国 FDA 许可。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入资金大，耗费时间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口腔科材料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并取得 5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此外，公司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台湾 TFDA 认证、新加坡 HAS 认证等，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牙科用氧化锆修复材料。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牙科材料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及产品虽然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在业务规模与发展能力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利因素，与国际一流公司相比仍具有以下不足：

（1）产能瓶颈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和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国际行业巨头存在较大的差距。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合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但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制度执行不够规范，存在重大事项的专项制度缺失、会议文件管理和归档不规范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损害股东、第三人等的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管理经营健康发展。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决议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董事、监事相关职能未落到实处，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

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相关管理不规范，权责不够清晰。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三会的相关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主要对象、工作内容和沟通方式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事项予以详细的规

定。

2、股东权利保障

为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此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的相关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和公司与股东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相关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做出了相关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完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安监、质监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氧化铝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牙科用玻璃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齿的种植、修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由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冀031024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II类：II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有效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2013年8月28日，公司取得由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318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II类：6863-7-金属类、陶类义齿材料，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5日。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30日作出的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的决议，经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4月27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回“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318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核发了证书编号为“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25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II类：6863-7-金属类、陶类义齿材料，有效期至2021年4月26日。2015年11月18日，子公司科锐极取得由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8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3口腔科材料；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7日。2015年11月26日，子公司科锐极取得由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7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生产范围：II类医疗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1303240255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因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未按时缴纳相关税费，在相关所属日期间产生税收滞纳金的情况。2014年前后所缴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补交2011年专项补贴应缴纳税款滞纳金4,815.00元；补交2013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272.82元；补交2013年度免抵退应交的附加税滞纳金575.62元；补交2014年1-2月免抵退税款应缴纳的城建税滞纳金115.72元；补交2012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2,204.23元；补交因进口货物纳税申报期限超期产生的滞纳金490元；补交2010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956.9元；补交2011年所得税产生滞纳金765.55元；补交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1,488.72元；补交2014年9月份养老保险产生的滞纳金590.59元；企业自查2013年会计差错补交增值税滞纳金31.41元。2015年所缴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缴纳14年土地税产生的土地税滞纳金1,268.44元。2016年1-4月，所缴税收滞纳金情况如下：企业自查补交2015年遗漏实收资本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194.51元。上述情况均系

因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所致，不存在偷税漏税的主观故意，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后果，未到达情节严重的程度，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涉及金额较小，且为公司自查补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16年8月11日，公司出具承诺，今后我公司将加强会计人员得税法专业培训、严格依法按时纳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管理公司。

2016年8月1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1、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如因税务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足额补缴，并对股份公司因此所受损失负赔偿责任。2、股份公司如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企业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应缴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因此所受损失负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和子公司已取得了现阶段经营所需的全部必要的证照，不需要取得其他特定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公司业务在资质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和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均在相关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范围和经营期限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纠纷，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2、环保规范

2014年3月24日，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为有限公司“氧化锆牙科陶瓷项目”出具“秦环研 No0004467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3月27日，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秦开环建表【2014】第 12 号”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氧化锆牙科陶瓷项目”建设。

2016年4月，“氧化锆牙科陶瓷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营，在建设过程中，有限公司根据产品精度要求的改变调整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同时对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除尘设施相应进行了调整，根据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评价，对调整生产设备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2016年4月6日，针对上述情况，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为有限公司“氧化锆牙科陶瓷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评价》。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秦开审批环表【2016】第 13 号”审批意见同意有限公司“氧化锆牙科陶瓷项目”建设。

2016年6月，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监测站出具“秦开环测（验）字 2016 第

010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2016 年 6 月 16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秦开环验【2016】第 27 号”《关于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氧化锆牙科陶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一、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二、经秦皇岛开发区环保监测站监测（秦开环测（验）字 2016 第 010 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按“三同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三、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获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PWX-130361-0086-16”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牙科用玻璃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齿的种植、修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及实地考察项目现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验收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投入使用，环保。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及实地考察项目现场，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

收的企业范围。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4、质量及技术标准

公司原持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9957300-1，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规定，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相关部门收回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799573001U。子公司目前还未办理三证合一，其组织机构代码为33013979-4。母子公司的管理运营不存在违反质监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公司经营中采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公司取得多个国家产品注册证书和国外认证或注册，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及取得证书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用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通行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6年8月11日，公司出具声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5、广告发布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目前公司对经营业务的宣传和推广，主要形式有通过参加国内和国际展会宣传、通过与其他公司或机构合作或自行举办讲座、论坛和举办宣讲推介会、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直接对潜在客户进行宣讲和通过购买媒体平台广告服务资源进行投放广告等形式宣传推广公司业务。

根据《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布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

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医疗设备广告需要报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经审查后方能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因工作疏忽、法律意识不强，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器械广告报批审查的义务，未经报批审查即发布广告，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对今后所有拟发布广告进行报批审查，并承诺遵守《广告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 LTD（持股 48.246%）、第二大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434%）、第三大股东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92%）分别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期间发生的涉及广告发布的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企业将与其他股东承诺人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涉及相关诉讼事项，经检索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法广告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在违法医疗器械广告公告的名单中。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器械广告报批审查的义务，未经报批审查即发布广告，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的风险，公司上述行为涉及广告费用不大，公司已承诺就此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公司前三大股东亦承诺一旦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将连带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前三大股东的赔偿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该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行政管理系统、研发部、财务部及营销系统等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市场推广体系，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相互独立：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业务经营系统和固定资产；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和知识产权；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财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的房产存在被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工商登记登记的不规范情形。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时免费使用了爱迪特的房产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办公楼三层进行注册，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将住所变更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 414 室。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成立时免

费使用了爱迪特的房产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办公楼二层进行注册，该合伙企业已于2016年8月2日将住所变更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2号317室。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4月8日，成立时免费使用了爱迪特的房产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办公楼4楼进行注册，该合伙企业已于2016年8月2日将住所变更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2号308室。上述三个合伙企业设立时虽免费使用了爱迪特的房产进行注册，但其成立后均未在该办公楼实际办公，均不存在实际占用办公场所的情况，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上述企业目前均完成住所地变更，不再使用爱迪特房产作为注册地址。公司相关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出具声明，如因该事项导致相关责任，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办公场所被股东用于工商注册登记的不规范情形。但相关股东合伙企业成立后并未实际占用公司办公场所办公，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未对公司的资产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工资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位及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76人，母公司167人，子公司9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和子公司与所有签订《劳动合同书》的员工均在公司或子公司领取薪资，其中母公司116人、子公司6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他未缴纳人员主要为五类：1、刚入职不久正在办理社保转入手续（母公司46人、子公司3人）；2、已达退休年龄（1人）3、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母公司1人）；4、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母公司2人）；5、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城镇医疗

保险（母公司 1 人）。后三类人员就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出具了相关声明，公司承诺后续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公司员工社保的缴纳，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如因上述人员未缴社会保险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将由其独立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生产系统、行政管理系统、研发部、财务部及营销系统等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公司的房产存在被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工商登记登记的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情况”。

上述三个合伙企业成立后均未在该办公楼实际办公，均不存在与爱迪特实际合署办公的情况，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上述企业目前均完成住所地变更，不再使用爱迪特房产作为注册地址。公司相关股东均出具声明，如因该事项导致相关责任，自愿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办公场所被股东用于工商

注册登记的不规范情形。但相关股东合伙企业成立后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公司办公场所办公，不存在实际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机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投资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秦皇岛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源一管理、文迪经贸和戒盈管理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源一管理、文迪经贸和戒盈管理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民爱迪特），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全民爱迪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根据新加坡官方注册信息，全民爱迪特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和牙科工具制造，器械用品（32509），医疗和牙科设备及消费品制造及贸易。全民爱迪特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根据新加坡官方注册信息，2016 年 3 月 18 日之前，全民爱迪特股东为新加坡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全民中国）；2016 年 3 月 18 日之后，全民爱迪特股东变更为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全民中国）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全民中国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全民中国股东为新加坡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根据新加坡官方注册信息，全民中国的主要业务为：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医疗和牙科工具制造，器械用品（32509）。全民中国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系依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外国法人。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根据新加坡官方注册信息，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商业管理咨询服务（70201）。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与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最大的股东为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其持有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442,696,52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8%。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根据新加坡官方注册信息，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的主要业务为：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投资控股公司。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作为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持有全民爱迪特 100%的股权，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控股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全民爱迪特控股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受该两公司控制。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法规成立注册的上市公司，其对外控股或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1、Q & M DENTAL GROUP (MALAYSIA) SDN. BHD.

名称	Q & M DENTAL GROUP (MALAYSIA) SDN. BH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马来西亚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号	921211-V
注册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国家	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马来西亚元）	500,000.00
股本数量（股）	500,000
注册地址	25-6,JALAN PJU 1/42A,DATARAN PRIM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营业性质	投资控股以及为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	---

2、Q & M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PTE.LTD.

名称	Q & M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PTE.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0605143Z
注册日期	2006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800.00
股本数量（股）	1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1) 商务及管理顾问服务（702701） 2) 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顾问服务（702702）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Q & M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PTE.LTD.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QA HEALTHCARE SOLUTION PTE.LTD.

名称	QA HEALTHCARE SOLUTION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1504457E			
注册日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00,000.00			
股本数量（股）	10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其他软件和程序 NEC 的研发（62019）牙科医疗软件和设备的研发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 & M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PTE.LTD.	51,000	51.00
	2	ECLINIC PTE. LTD.	49,000	49.00

3、Q & M DENTAL SURGERY (HOUGANG CENTRAL) PTE. LTD.

名称	Q & M DENTAL SURGERY (HOUGANG CENTRAL)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0505822C
注册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00,000.00
股本数量（股）	1,25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1）牙科服务（86204）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Q & M DENTAL SURGERY (HOUGANG CENTRAL) PTE. LTD.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PUNGGOL MEDICAL & DENTAL PTE.LTD.

名称	PUNGGOL MEDICAL & DENTAL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1218003M			
注册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30,000.00			
股本数量（股）	3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1）诊所及其他常规医疗服务（西部）（86201） 2）牙科服务（86204）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Q & M DENTAL SURGERY (HOUGANG CENTRAL) PTE. LTD.	15,000	50.00
	2	TRINITY MEDICAL (PUNGGOL) PTE. LTD.	15,000	50.00

4、Q & M LABORATORY & MARKETING PTE. LTD.

名称	Q & M LABORATORY & MARKETING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0413981D
注册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40,000.00
股本数量（股）	14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1) 植入性医疗器械与义肢的制造 (32503) 2) 一般批发贸易 (包括一般进出口商) (46900)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Q & M LABORATORY & MARKETING PTE. LTD 的全资子公司 DENTMEDIX PTE. LTD.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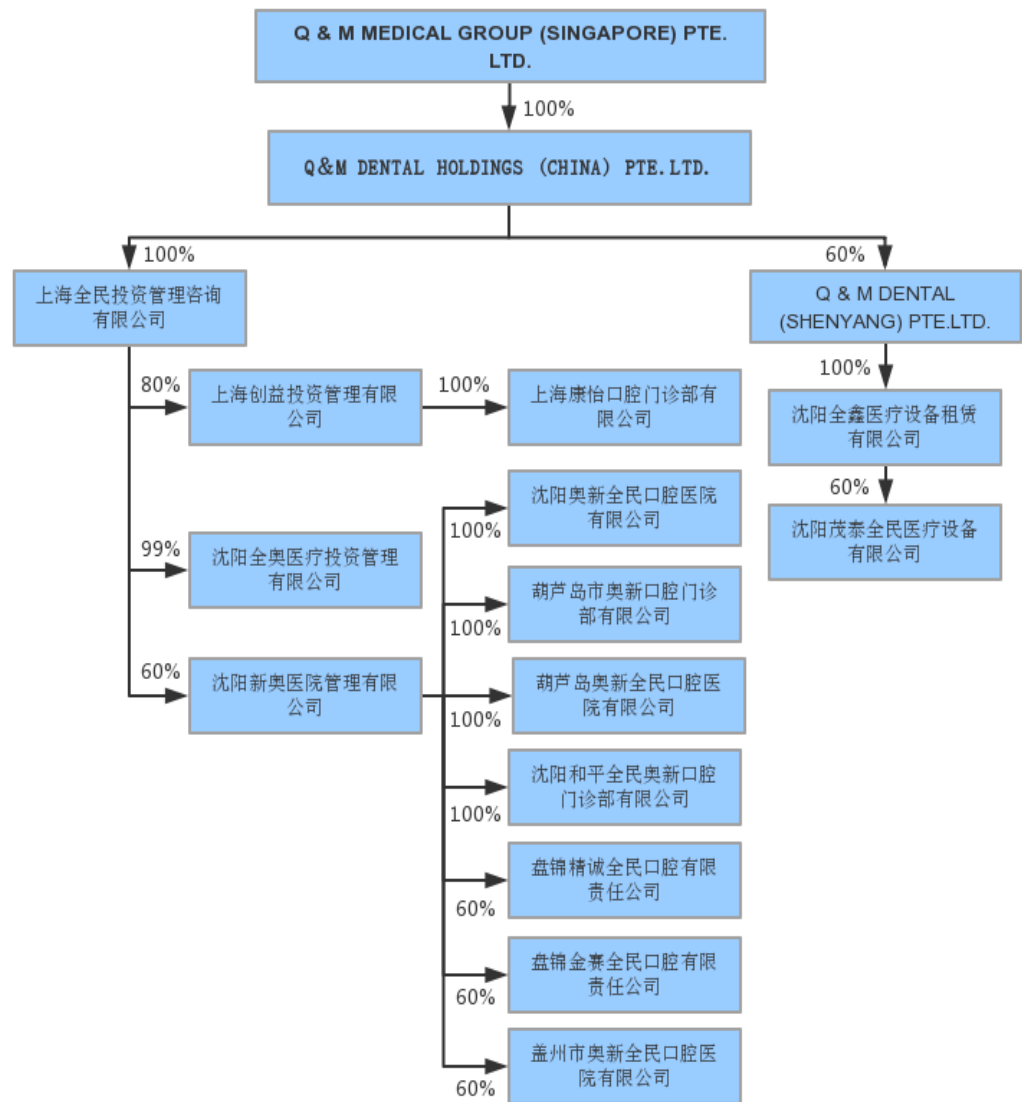
名称	DENTMEDIX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 (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0700075G 1D
注册日期	2007 年 1 月 3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 (新加坡元)	50,000.00
股本数量 (股)	5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亚逸拉惹弯 55 号#02-21
主营业务/活动	1) 其他机器和设备 NEC 批发 (46599) 牙科材料及设备贸易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LABORATORY & MARKETING PTE. LTD. 持股 100%

5、Q & M MEDICAL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名称	Q & M MEDICAL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 (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1307286E
注册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 (新加坡元)	200,000.00
股本数量 (股)	20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1) 诊所和其它常规医疗服务 (86201) 2)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64202)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6、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全民中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全民中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全民中国控股、控制的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体编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上海全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1000056312367XE	30 万美元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上海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5744910138A	100 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齿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上海康怡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310105000325875	100 万人民币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
4	沈阳新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121010307153857XM	600 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院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
5	沈阳茂泰全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12101020507623530	131 万人民币	医疗器械、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工具、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机械电子设备现场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沈阳全鑫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10100400038408	500 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	Q & M DENTAL (SHEN YANG) PTE.LTD..	201330513G	6,217,388.20 新加坡元 (100,000 股)	1)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64202) 2) 牙科服务 (86204)
8	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10103000100187	300 万人民币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普通拔牙术）、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诊疗。投资信息、商务信息、健康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院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9	沈阳和平全民奥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10102000124447	100 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拔牙术及一般脓肿切手术）、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儿童口腔专业)；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葫芦岛市奥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211400085349278Q	50 万人民币	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

11	葫芦岛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1211400085306526R	100 万人民币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术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12	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10103000100187	300 万人民币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普通拔牙术）、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预防口腔专业）诊疗。投资信息、商务信息、健康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医院管理服务；项目投资。
13	沈阳全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10103MA0P4JBQ6Y	1 万人民币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财务信息、投资信息、商务信息咨询。
14	盖州市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121088131900656XC	50 万人民币	口腔诊疗。
15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91211103318795659N	122 万人民币	口腔治疗。
16	盘锦金赛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91211102318963181M	100 万人民币	口腔科服务；口腔护理用品销售。

7、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

名称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0808846K
注册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00,000.00
股本数量（股）	1,250,000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99%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体编号	股本数量（股）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活动	持股比例（%）
1	Q & M DENTAL (SHANGHAI) PTE.LTD.	201010528G	10	1,515,157 新加坡元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	50.00

2	Q & M DENTAL (BEIJING) PTE. LTD.	201010518N	100	20 新加坡元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64202)	100.00
---	----------------------------------	------------	-----	---------	------------------	--------

8、Q & M DENTAL HOLDINGS (SHENZHEN) PTE. LTD.

名称	Q & M DENTAL HOLDINGS (SHENZHEN) PTE. LTD.
公司类型	外国法人（新加坡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编号	201616842K
注册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注册资本（新加坡元）	1
股本数量（股）	1
注册地址	新加坡科学园通道 81 号查德威克#02-04
主营业务/活动	1)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64202） 2) 医疗和牙科工具制造，器械用品（32509）
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持股 100%

根据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对外控股或控制的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活动，上述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其中，报告期内，DENTMEDIX PTE. LTD.、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和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DENTMEDIX PTE. LTD.的主营业务为牙科材料及设备贸易，是新加坡区域经销商，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牙科材料供应商，DENTMEDIX PTE. LTD.为股份公司的下游客户。根据新加坡法律相关规定，在新加坡经销境外产品，需由在新加坡注册的法律主体经营。为了拓展海外市场等经营活动，公司通过 DENTMEDIX PTE. LTD.和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进入新加坡市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下游客户，相关关联交易也遵守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公司与该医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国内市场。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除了控制上述公司外，还控制的新加坡公司有：57 家牙科诊所类公司、1 家牙科培训、商务咨询类公司、2 家医疗服务、控股公司类公司、1 家新加坡区域牙科医疗设备经销商类公司、1 家义齿加工厂；控制的马来西亚公司有：6 家牙科诊所类公司、1 家马来西亚牙区域科耗材及设备经销商类公司。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适用于制作 CAD/CAM 数字

化修复义齿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耗材产品主要包括牙科用染色液、牙科用外染糊剂、临时冠材料（树脂块）。公司经销的牙科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化扫描仪、数字化车削机、3D 打印机、结晶炉、颌架等，主要通过引进韩国知名牙科设备生产企业先进的牙科设备，在国内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公司并不生产相关牙科设备。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的业务。其中义齿加工厂 SINGAPORE DENTAL CAD/CAM LABORATORY PTE.LTD.系股份公司的下游客户，其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其加工的产品部分系通过购买 DENTMEDIX PTE. LTD.进口的股份公司的产品，其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相关经销商与股份公司均有不同的销售区域。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上述关联方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股东的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企业/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出资股份公司期间或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采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资金占用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均做了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均做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洪文通过源一管理（出资比例 10%）间接持有公司 2.74%的股份，通过戒盈管理（出资比例 54.18%）间接持有公司 2.93%的股份，共间接持有公司 5.67%的股份。李洪文的儿子李博源通过源一管理（出资比例 90%）间接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

公司董事李斌通过文迪经贸（出资比例 5%）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李斌配偶吴迪通过文迪经贸（出资比例 95%）间接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

公司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对外持有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37.03%的股权。根据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QUAN MIN 持有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55.58%的股权；NG CHIN SIAU（黄震霄）持有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1.03%的股权。另，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持有全民爱迪特 100%的股权，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 48.246%的股权。基于上述，NG CHIN SIAU（黄震霄）间接持有公司 10.43%的股份。

公司职工监事李波通过戒盈管理（出资比例 3.19%）间接持有公司 0.17%的股份。

公司监事肖振瑞通过戒盈管理（出资比例 0.37%）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张生堂通过戒盈管理（出资比例 1.23%）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秘书郜雨通过戒盈管理（出资比例 1.72%）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了职工监事李波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洪文的妻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洪文	董事、总经理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	公司股东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	公司股东
2	李斌	董事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人	公司股东
3	NG CHIN SIAU （黄震霄）	董事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主管	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股东，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全资持有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为公司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集团行政总裁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沈阳全鑫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新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 LTD.	主管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	主管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ANDREW YOUNG HAO PUI (杨灏培)	董事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法律顾问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
5	CHEAH KIM FEE (谢锦辉)	董事	Q&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中国行政总裁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沈阳全鑫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新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全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茂泰全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HOLDINGS (SHENZHEN) PTE. LTD.	主管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SHANGHAI) PTE. LTD.	主管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VITTERS SIM YU XIONG (沈钰雄)	监事	Q&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PTE.LTD.	集团首席财务官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LTD.	秘书	公司股东
			PUNGGOL MEDICAL & DENTAL PTE. LTD.	主管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A HEALTHCARE SOLUTION PTE. 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LABORATORY & MARKETING PTE. 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Q & M MEDICAL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DENTMEDIX PTE.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SHANGHAI) PTE. 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 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DENTMEDIX PTE. 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SHENYANG) PTE.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HOLDINGS (SHENZHEN) PTE. LTD.	主管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Q & M MANAGEMENT & CONSULTANCY PTE.LTD.	秘书	公司股东全民爱迪特的股东独资的其他企业
7	李波	监事	秦皇岛百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d 董事长	公司监事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公司

公司监事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除兼任上述公司相关职务外，还在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独资的其他 51 家企业（境外企业）（含 49 家牙科诊所类公司、1 家牙科培训、商务咨询类公司、1 家医疗服务、控股公司类公司）中兼任秘书或主管职务；在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 9 家企业（境外企业）（含 7 家牙科诊所类公司、1 家牙科医疗设备经销商类公司、1 家义齿加工厂类公司）中兼任秘书职务。其中义齿加工厂 SINGAPORE DENTAL CAD/CAM LABORATORY PTE.LTD.系股份公司的下游客户，其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其加工的产品部分系通过购买 DENTMEDIX PTE. LTD.进口的股份公司的产品，其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根据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监事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兼任的这些公司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洪文出资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0%；对外出资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4.18%。

董事李斌出资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

NG CHIN SIAU（黄震霄）持有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37.03%的股权。根据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NG CHIN SIAU（黄震霄）持有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 1.03%的股权。

公司董事 CHEAH KIM FEE（谢锦辉）持有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1%的股权。

公司职工监事李波出资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19%。

公司监事肖振瑞出资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0.37%。

公司副总经理张生堂出资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2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郜雨出资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72%。

源一管理、戒盈管理、文迪经贸、QUAN MIN、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和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LTD.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上述三个合伙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QUAN MIN 和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与公司的关系如下：QUAN MIN 控股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控股本公司，实际受该二公司控制，该二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Q & M DENTAL GROUP（CHINA）PTE.LTD.系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其经新加坡登记机构注册的主营活动为：其他投资控股公司，故该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

突。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监事李波还对外投资秦皇岛百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波，李波和其配偶刘晓琴分别持股 51%和 49%，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上述事项作出了相关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1、2014 年 8 月全民爱迪特收购有限公司原股东李洪文和李斌股权之前，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李洪文、李斌和吴迪（李斌妻子）组成，李洪文任董事长；经理由李斌担任；公司设一名监事，由李军燕（李洪文妻子）担任。2、2014 年 8 月 1 日，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秦开经外字（2014）14 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同意全民爱迪特收购有限公司股东股权之后，公司董事会由李洪文、李斌、NG CHIN SIAU（黄震霄马来西亚国籍）、CHEAH KIM FEE（谢锦辉马来西亚国籍）和 San Yi Leong（陈贻梁马来西亚国籍）组成，李洪文任董事长；总理由李斌担任；公司设一名监事，由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新加坡国籍）担任。

股份公司阶段：2016 年 7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洪文、李斌、NG CHIN SIAU（黄震霄马来西亚国籍）、CHEAH KIM FEE（谢锦辉马来西亚国籍）和 ANDREW YOUNG HAO PUI（杨灏培新加坡国籍）为公司董事；选举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新加坡国籍）和肖振瑞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大会，推选李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洪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洪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生堂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孔祥乾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雨为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新加坡国籍）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在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稳定长远的发展。公司董监高的变动均已经相关三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该变动是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使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1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因在 2015 年度新设全资子公司-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为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9号办公楼一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100.00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作定制式义齿；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并期间	2015.1.1-2016.4.3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41,440.18	26,987,716.21	10,902,754.53
应收票据	-	110,596.94	152,099.50
应收账款	12,685,490.18	10,810,192.93	10,257,077.76
预付款项	6,958,949.29	2,594,255.97	1,743,058.51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81,419.94	489,841.74	320,318.48
存货	31,079,221.69	22,841,329.65	14,565,98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243,174.04
流动资产合计	98,246,521.28	63,833,933.44	38,184,46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79,832.15	22,428,294.45	1,538,645.80
在建工程	560,382.99	-	1,031,925.31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4,262,827.26	4,294,441.14	4,322,818.8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09,660.91	126,531.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14.48	96,848.53	146,6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30,617.78	26,946,115.93	7,040,020.23
资产总计	127,277,139.06	90,780,049.37	45,224,488.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80,000.00	-
应付账款	6,601,734.55	8,747,377.79	792,891.42
预收款项	3,764,804.26	3,998,745.12	4,988,068.76
应付职工薪酬	531,127.12	4,647,032.18	3,602,420.26
应交税费	640,847.72	1,277,039.57	4,056,821.84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699,801.39	2,608,392.44	527,1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38,315.04	21,858,587.10	13,967,36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4,996.94	959,928.16	701,28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191.29	21,388.23	5,74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188.23	981,316.39	707,030.99
负债合计	29,218,503.27	22,839,903.49	14,674,399.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9,682,900.00	23,97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04,760.00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196,345.20	4,413,606.72	1,855,008.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374,630.59	39,556,539.16	16,695,0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58,635.79	67,940,145.88	30,550,089.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58,635.79	67,940,145.88	30,550,0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77,139.06	90,780,049.37	45,224,488.98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24,508.91	26,742,250.43	10,902,75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10,596.94	152,099.50
应收账款	12,682,148.56	10,810,192.93	10,257,077.76
预付款项	6,908,452.62	2,594,255.97	1,743,058.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169.94	489,841.74	320,318.48
存货	31,051,029.79	22,831,220.35	14,565,98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	243,174.04
流动资产合计	97,933,309.82	63,578,358.36	38,184,46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95,412.22	22,255,165.40	1,538,645.80
在建工程	560,382.99	-	1,031,925.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62,827.26	4,294,441.14	4,322,81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683.01	96,848.53	146,6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36,305.48	26,646,455.07	7,040,020.23
资产总计	127,669,615.30	90,224,813.43	45,224,488.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0,000.00	
应付账款	6,601,734.55	8,747,377.79	792,891.42
预收款项	3,764,804.26	3,998,745.12	4,988,068.76
应付职工薪酬	531,127.12	4,647,032.18	3,602,420.26
应交税费	640,847.72	1,277,039.57	4,056,821.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699,801.39	1,887,235.11	527,16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38,315.04	21,137,429.77	13,967,36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44,996.94	959,928.16	701,28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191.29	21,388.23	5,74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0,188.23	981,316.39	707,030.99
负债合计	29,218,503.27	22,118,746.16	14,674,399.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9,682,900.00	23,97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04,76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6,345.20	4,413,606.72	1,855,008.98
未分配利润	31,767,106.83	39,722,460.55	16,695,08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51,112.03	68,106,067.27	30,550,08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669,615.30	90,224,813.43	45,224,488.98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12,674.82	80,493,590.87	57,707,513.60
减：营业总成本	15,869,068.91	51,085,513.34	34,815,914.54
其中：营业成本	8,988,567.21	28,939,135.71	21,850,54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610.21	981,657.85	516,904.28
销售费用	2,752,889.33	8,641,499.32	4,124,001.66
管理费用	3,722,268.06	12,790,912.44	7,814,003.86
财务费用	61,031.72	-441,728.50	124,901.42
资产减值损失	155,702.38	174,036.52	385,55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3,605.91	29,408,077.53	22,891,599.06
加：营业外收入	118,663.67	343,257.21	538,51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0,633.73	3,117.06	14,11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439.2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1,635.85	29,748,217.68	23,415,999.26
减：所得税费用	1,500,805.94	4,328,161.67	5,685,05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6	2.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6	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09,259.77	80,476,467.87	57,707,513.60
减：营业成本	8,986,262.81	28,929,427.71	21,850,548.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610.21	981,657.85	516,904.28
销售费用	2,741,889.33	8,630,549.32	4,124,001.66
管理费用	3,506,441.46	12,628,229.77	7,814,003.86
财务费用	60,784.78	-441,945.91	124,901.42
资产减值损失	154,776.50	174,036.52	385,55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0,494.68	29,574,512.61	22,891,599.06
加：营业外收入	118,561.22	342,743.52	538,51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160,633.73	3,117.06	14,11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439.2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9,328,422.17	29,914,139.07	23,415,999.26
减：所得税费用	1,501,037.41	4,328,161.67	5,685,05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7,384.76	25,585,977.40	17,730,940.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7	2.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7	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7,384.76	25,585,977.40	17,730,940.1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8,754.04	87,669,891.39	60,373,12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460.70	164,97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87.00	2,115,247.53	476,8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5,041.04	89,810,599.62	61,014,9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6,605.52	36,957,247.22	40,947,93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4,073.13	11,901,433.39	3,899,70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3,592.71	16,270,236.54	6,566,25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6,393.92	8,909,708.70	5,284,4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0,665.28	74,038,625.85	56,698,36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624.24	15,771,973.77	4,316,60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6,215.24	12,137,334.67	1,481,61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6,215.24	12,137,334.67	1,481,61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215.24	-12,137,334.67	-1,481,61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17,66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7,660.00	35,6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23,030,000.00	7,0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00.00	23,030,000.00	7,0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7,660.00	12,620,000.00	2,9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03.45	-169,677.42	73,4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3,723.97	16,084,961.68	5,819,39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7,716.21	10,902,754.53	5,083,36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41,440.18	24,307,716.21	10,902,754.5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5,338.99	87,652,254.70	60,373,12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460.70	164,97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84.55	2,114,963.94	476,87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1,523.54	89,792,679.34	61,014,9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4,301.12	36,937,429.92	40,947,93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8,096.54	11,854,166.89	3,899,70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667.98	16,270,236.54	6,566,25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447.63	8,874,581.00	5,284,4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87,513.27	73,936,414.35	56,698,36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989.73	15,856,264.99	4,316,60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7,315.24	11,817,091.67	1,481,61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7,315.24	11,817,091.67	1,481,61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7,315.24	-11,817,091.67	-1,481,61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17,66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7,660.00	35,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30,000.00	7,08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030,000.00	7,0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7,660.00	11,970,000.00	2,9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03.45	-169,677.42	73,40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82,258.48	15,839,495.90	5,819,39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42,250.43	10,902,754.53	5,083,36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24,508.91	24,062,250.43	10,902,754.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702.38	174,036.52	385,55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924.68	338,008.44	229,684.60
无形资产摊销	33,113.88	84,688.34	1,61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70.91	12,65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3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5.95	49,781.79	-96,38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03.06	15,643.92	5,74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7,892.04	-8,275,343.72	-12,524,25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0,971.83	-1,532,333.33	-7,918,12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6,378.46	-515,217.38	6,501,83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5,624.24	15,771,973.77	4,316,605.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41,440.18	24,307,716.21	10,902,75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87,716.21	10,902,754.53	5,083,362.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53,723.97	16,084,961.68	5,819,392.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70,000.00					4,413,606.72	-	39,556,539.16		67,940,1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70,000.00					4,413,606.72	-	39,556,539.16		67,940,1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5,712,900.00	11,804,760.00				782,738.48	-	-8,181,908.57		30,118,48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0,829.91		7,600,82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12,900.00	11,804,760.00								37,517,66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5,712,900.00	11,804,760.00								37,517,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782,738.48	-	-15,782,738.48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738.48		-782,738.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82,900.00	11,804,760.00				5,196,345.20	-	31,374,630.59		98,058,635.79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1,855,008.98	-	16,695,080.89		30,550,08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	-	1,855,008.98	-	16,695,080.89		30,550,08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970,000.00			-	-	2,558,597.74	-	22,861,458.27		37,390,056.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20,056.01		25,420,05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000.00			-	-					11,97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5,000,000.00			-	-	-	-	-		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23,030,000.00									-23,03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558,597.74	-	-2,558,597.7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8,597.74		-2,558,597.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70,000.00			-	-	4,413,606.72	-	39,556,539.16	-	67,940,145.88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81,914.97		737,234.76		2,819,1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81,914.97	-	737,234.76		2,819,14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	-	-	1,773,094.01	-	15,957,846.13		27,730,9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0,940.14		17,730,94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773,094.01	-	-1,773,094.0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3,094.01		-1,773,094.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	-	1,855,008.98	-	16,695,080.89	-	30,550,089.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970,000.00	-				4,413,606.72	39,722,460.55	68,106,06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970,000.00	-				4,413,606.72	39,722,460.55	68,106,067.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12,900.00	11,804,760.00				782,738.48	-7,955,353.72	30,345,04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27,384.76	7,827,38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12,900.00	11,804,760.00				-	-	37,517,66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5,712,900.00	11,804,760.00						37,517,66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782,738.48	-15,782,738.48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82,738.48	-782,738.4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82,900.00	11,804,760.00				5,196,345.20	31,767,106.83	98,451,112.03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855,008.98	16,695,080.89	30,550,08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1,855,008.98	16,695,080.89	30,550,08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0,000.00					2,558,597.74	23,027,379.66	37,555,97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85,977.40	25,585,97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70,000.00					-	-	11,97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3,030,000.00							-23,030,000.00
（三）利润分配	-					2,558,597.74	-2,558,597.74	-
1．提取盈余公积						2,558,597.74	-2,558,597.7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70,000.00					4,413,606.72	39,722,460.55	68,106,067.27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81,914.97	737,234.76	2,819,14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81,914.97	737,234.76	2,819,14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73,094.01	15,957,846.13	27,730,94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30,940.14	17,730,94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773,094.01	-1,773,094.01	-
1．提取盈余公积						1,773,094.01	-1,773,094.0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855,008.98	16,695,080.89	30,550,089.8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本部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并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公司内部往来（关联方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和权力证书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4、收入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的原则

a.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c.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d. 本公司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为辅。国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约定，将经公司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发货至客户，客户收货验收后，在收货单签字确认，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国外展销会，在与国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邮件、传真、电话、视屏等方式签订框架合同及订单，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约定，将已经通过公司检验合格的产品发货装运。国外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 FOB 贸易模式，公司以产品已装船离岸并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即海关报关单的出口日期）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

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4.06	64.05	62.14
净资产收益率（%）	10.59	39.30	10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64	38.86	103.9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6	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6	2.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83	2.55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2.14%、64.05%和64.06%，毛利率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因为：

（1）公司主要是为国内外义齿加工机构提供牙科用氧化锆修复材料，公司的氧化锆瓷块产品品质可以和进口产品竞争，具有定价能力强、附加值高等特点，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突出；

（2）随着牙科材料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客户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49%，2016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5,012,674.82元，占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1.07%，同时公司生产氧化锆瓷块、耗材等原材料价格稳定，故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

（3）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直销的毛利较高，且由于产品认可度提高带来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得以体现，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27%、39.30%、10.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91%、38.86%和10.64%，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为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大幅上涨，产品生产急需扩张等需求，公司管理层决定增资扩股，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由2014年末的16,684,619.80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64,674,284.54元，同比增加了287.63%，公司在2016年4月30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较2015年末扩大了10.93%，使得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指标大幅拉低；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在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5,420,056.01元，同期增长了43.47%，2016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为7,600,829.91元，占2015年度的29.90%，按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的标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

3、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2.53元、0.76元、0.32元。公司在2014年度每股收益高于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同类指标，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实收资本增加所致，其中，公司在2015年末实收资本为2397万元，同比增加了99.75%，公司在2016年4月末的实收资本为4968.29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了107.27%，实收资本规模的扩大拉低了每股收益指标；另一方面，公司在2015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43.37%小于实收资本的增长幅度99.75%，2016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仅为全年利润的一部分，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呈现下降。

4、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的每股净资产分别2.55元/股、2.83元/股及1.97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的变动系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及各年末实收资本变动导致：

公司2015年度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相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和2015年8月进行了增减资变动，变动后2015年年末实收资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9.75%，公司同期净资产规模增长率为122.39%，使得每股净资产上升为2015年末的2.8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和4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其中2月份增加了2,303.00万元，4月份增加了268.29万元，而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率为44.33%，使得每股净资产下降为2016年4月末的1.97元/股。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市场的不断开拓，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盈利前景明确。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2.89	24.52	32.45
流动比率 (倍)	3.48	2.92	2.73
速动比率 (倍)	2.38	1.88	1.6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73、2.92 和 3.48，速动比率为 1.69、1.88 和 2.38，呈现逐年提高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快速提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销售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金额均有所上升；（2）公司新老股东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分为以货币形式增加实收资本 1197 万元和 2571.29 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的财务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45%、24.52% 和 22.89%，公司的负债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中的自发性、持续性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为主，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增资扩股，导致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4 月末的资产总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99.50% 和 41.50%，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幅仅为 50.73% 和 32.10%，低于资产总额的增长幅度。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总体的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负债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	7.24	9.00
存货周转率 (次)	0.33	1.55	2.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0 次/年、7.24 次/年和 2.0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由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目前口腔科市场，尤其是口腔科医疗器械及牙科材料市场仍处于全球化竞争的局面，公司在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并给予部分已有客户和新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各年度末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26,653.12 元、11,422,521.25 元和 13,421,994.66 元；另一方面，按照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的标准，公司 2015 年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相比增长了 73.54%，2016 年 4 月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1.66%，均大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1.55 和 0.33，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订单逐渐增加，且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采购，为避免因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成品需求的意外波动影响而带来额外的成本，公司需要提前储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导致存货增加，其中 2015 年末较上期增加了 8,275,343.72 元，2016 年 4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年末增加了 8,237,892.04 元；（2）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但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库存有所增加，使得当期存货平均余额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综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符合公司业务实质。随着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各项资产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将逐步提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635,624.24	15,771,973.77	4,316,60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296,215.24	-12,137,334.67	-1,481,617.31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67,660.00	12,620,000.00	2,91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953,723.97	16,084,961.68	5,819,39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7	0.62

1、经营活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利润表关系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A）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702.38	174,036.52	385,55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9,924.68	338,008.44	229,684.60
无形资产摊销	33,113.88	84,688.34	1,61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70.91	12,65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3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5.95	49,781.79	-96,38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803.06	15,643.92	5,74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7,892.04	-8,275,343.72	-12,524,250.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0,971.83	-1,532,333.33	-7,918,12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6,378.46	-515,217.38	6,501,833.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635,624.24	15,771,973.77	4,316,605.66
差额（B-A）	-18,236,454.15	-9,648,082.24	-13,414,334.48

（1）公司收付款政策

i、收款政策：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氧化锆瓷块、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结构件。

i) 根据销售区域划分的收款政策

国内：公司国内氧化锆瓷块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为了争取客户，增加市场份额，对外销售时采用发货后收款结算的方式，一般在客户验收后收款，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度和购买产品的类型给予不同的账期，通常为 1-3 个月。

国外：公司对海外客户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只对个别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账期，并要求客户在下次订货前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ii) 根据产品类型划分的收款政策

对于氧化锆瓷块、耗材、结构件等单价不大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的不同，收款时间通常为 1-3 月，比如，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陕西联邦义齿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200,000.00 元，其规定的付款方式为公司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验收，双方于每月 5 日前核对账目，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欠款。

对于大型牙科设备销售，公司采取分期收款的模式（不超过 1 年）收款。比如，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圣爱吉友义齿制作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410,000.00 元，分期 12 个月支付，从签订合同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前支付清全部设备款，

乙方于每月 28 日前支付清当月设备分期款，收款周期相对较长。

ii、付款政策：

公司的采购合同一般规定供货商发货前向供货商预付一部分采购款，规定到货验收后公司在几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付款期一般比较短。比如，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7,000.00 元，合同规定供货前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50%的预付款，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50%的尾款。公司付款周期较短。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16,605.66 元、15,771,973.77 元和 -10,635,624.2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62 元、0.47 元、-0.44 元。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量上升，公司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0,493,590.87 元，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39.49%，同时随着往来款项的陆续收回，使得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增强。

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1）由于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现的收入占 2015 年全年收入的 31.07%，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小；（2）由于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使得 2016 年 4 月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去年年末增加了 17.50%，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以国外市场及玻璃陶瓷等产品生产为未来重点发展目标，将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

由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

等，具体表现为：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7,600,829.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18,236,454.15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减少了 8,237,892.04 元，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增加 6,220,971.83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支付导致现金流减少 4,726,378.46 元；同时，公司 2016 年 1-4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无需支付的项目调整现金流合计为 948,788.18 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420,056.01 元，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9,648,082.24 元，主要是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现金流减少了 8,275,343.72 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增加 1,532,333.33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支付导致现金流减少 515,217.38 元；同时，公司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无需支付的项目调整现金流合计为 674,812.19 元；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730,940.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13,414,334.48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存货余额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减少 12,524,250.03 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增加，致使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增加 7,918,129.34 元，减少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性应付项目支付减少导致现金流增加了 6,501,833.74 元；同时，公司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无需支付的项目调整现金流合计为 526,211.15 元。

2、投资活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1,617.31 元、-12,137,334.67 元和 -8,296,215.24 元。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每年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新办公楼、厂房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支付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另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对全资子公司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缴了 100 万元的注资款。

3、筹资活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1,000.00 元、12,620,000.00 元和 36,867,66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股东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现金增资金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35,650,000.00 元及 37,517,660.00 元，另一部分为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拆借往来款 65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1）公司于 2015 年度进行了减资，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2303 万元；（2）支付股东及其他自然人的往来款，其中 2014 年度还款金额合计为 7,089,000.00 元，2016 年 1-4 月还款金额合计为 65 万元。

（五）同行业公司分析比较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牙科材料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齿的种植、修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

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子行业为“C3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3582 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遴选了以下一家企业：

沪鸽口腔（832202）：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口腔科技工类产品和临床类产品，其中技工类产品包括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全瓷义齿用氧化锆，临床类产品包括硅橡胶印模材料等。

各同行业公司的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本公司		同行业挂牌公司	
			沪鸽口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4.05	62.14	58.26	55.91
净资产收益率（%）	39.30	106.27	25.62	1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2.53	0.39	0.1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2	32.45	29.64	54.71
流动比率（倍）	2.92	2.73	2.06	0.80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4	9.00	8.42	7.73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63	2.87	2.48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有关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

1、盈利能力方面

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与沪鸽口腔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1）业务规模不同。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大于可比公司，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57,707,513.60 元和 80,493,590.87 元，毛利率分别为 62.14%和 64.05%；可比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53,567,759.90 元和 66,333,197.36 元，毛利率分别为 55.91%和 58.26%，公司盈利能力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产品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氧化锆瓷块，主要应用于固定牙齿修复，原材料主要是锆粉等，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广东华旺等国内供应商，小部分原材料需要进口；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合成树脂牙及义齿基托树脂主要应用于老年人的活动义齿，原材料主要为括 PMMA、MMA 等，可比公司大部分原材料主要从国外进口，进口材料成本较高，故可比公司毛利低于公司的毛利；

（3）业务模式不同。公司将海外市场作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且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可比公司未来将国内市场做为发展重点，国内客户大多为经销商，经销商的毛利低于直销客户。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

2、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沪鸽口腔公司，主要是可比公司受注册资本较低、短期借款金额的影响，负债金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整体偿债能力高于可比公司。

3、营运能力方面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说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具有改善空间，公司的运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主要税项和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公司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3000168，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税率核算和申报；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核算和申报。

（2）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国家税务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等级评（认）定通知书》（秦-C-0406）公司被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0.00	25,460.70	164,974.31
营业收入	25,012,674.82	80,493,590.87	57,707,513.60
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3%	0.29%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64,974.31 元，25,460.70 元和

0.0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29%、0.03%和 0.00%,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小,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服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牙科材料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牙科氧化锆瓷块、牙科设备及配件、耗材和结构件,为义齿加工厂、空腔医院等客户提供义齿加工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科的修复、种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5,012,674.82	80,493,590.87	39.49	57,707,513.60	183.69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了 183.69%,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9.49%, 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012,674.82 元, 占

2015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1.07%，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自创立以来，在牙科材料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在 2013 年度取得牙齿陶瓷多种国家专利申请，在 2014 年研发出“绚彩”系列渐变色氧化锆修复材料、26 色染色液、16 色染色块，公司氧化锆瓷块得到国内和国外客户的认可，主营业务大幅增长。公司通过长期累积及不断改造升级，于 2015 年研发推出“绚彩 AT”前牙专用渐变氧化锆修复材料，解决氧化锆美学修复透度与染色两大难题，有力推动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2016 年公司打造“荣耀”系列整套个性化修复方案，“赛瓷”系列专用型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科美椅旁即刻修复系统以及适用于系统的科美牙科玻璃陶瓷，满足数字化和个性化的多种需求，虽受春节、厂房搬迁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发展仍稳步增长；

（2）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销售团队建设。公司目前有 190 余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0%。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分为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其中，国内销售部按照地区划分为北区销售和南区销售，国外销售按照区域划分为北美洲、大洋洲、亚洲、欧洲等 6 个销售团队，销售团队负责人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销售资源。公司通过实施差异化销售策略，将公司服务于区域化客户和重点大客户，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由于销售团队的业务策划能力强、可拓展的客户资源广泛，报告期内国内、国外新客户开发数量逐年增长，销售业务快速提升；

（3）2014 年引进战略投资者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LTD. 的加入，扩大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对海外业务的拓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实现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56,118.89 元、33,133,749.95 元和 10,317,616.27 元，由于国外客户对公司的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4）市场需求和新增客户快速增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提高，人们的口腔保健意识也逐步增强，口腔保健及医疗将成为时尚，将极大地提升我国牙科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发展带来巨大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逐年递增符合行业与公司的业务特点，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和市场的逐步拓展，整体业务经营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二）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为辅，经销模式为买断销售模式。国内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约定，将经公司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发货至客户，客户收货验收后，在收货单签字确认，公司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为辅。公司对经销商客户

的销售，均采用买断方式，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对商品的控制、收入和成本的计量、经济利益的流入等性质与公司直销模式相同，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原则与直销模式相一致。公司与直销/经销商之间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通过国外展销会，在与国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邮件、传真、电话、视屏等方式签订框架合同及订单，然后根据客户订单约定，将已经通过公司检验合格的产品发货装运。国外销售的结算方式采用 FOB 或 C&F。国外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是：公司以产品已装船离岸并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即海关报关单的出口日期）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公司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三）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类别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氧化锆瓷块	18,936,866.24	75.71	66,326,897.57	82.40	45,325,409.20	78.54
耗材	2,342,315.52	9.36	5,880,592.91	7.31	3,723,186.11	6.45
牙科设备及配件	3,571,458.88	14.28	7,493,168.77	9.31	7,144,909.76	12.38
结构件	162,034.18	0.65	792,931.62	0.99	1,514,008.53	2.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氧化锆瓷块、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和

结构件等四大类。

（1）氧化锆瓷块销售业务情况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国内瓷块	9,323,272.12	35,216,795.45	18.92	29,614,245.25
国外瓷块	9,613,594.12	31,110,102.12	98.01	15,711,163.95
合计	18,936,866.24	66,326,897.57	46.33	45,325,409.20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义齿加工机构提供牙科用氧化锆修复材料。报告期内，氧化锆瓷块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分别为78.54%、82.40%和75.71%，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在2015年度的氧化锆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46.33%，2016年1-4月氧化锆销售收入为18,936,866.24元，占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28.55%，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在成立之初，即将核心力量投入到氧化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氧化锆产品线丰富，按照瓷块色泽可划分为：HT（高透）、SHT（超透）、COLOR（彩色）、AT（前牙专用）、MULTIPLAYER（多层次）等五大规格产品；公司氧化锆产品的外形根据客户加工义齿机器设备型号的不同，可划分为圆柱体、长方体和马蹄体。公司种类丰富的氧化锆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公司服务模式是从服务内容、治疗方式、材料使用和设备选择等方面入手，为患者设计了多层次、可选择性的牙科材料项目。如公司在牙科材料方面为患者选择价钱不等的分层次产品及相应服务。多层次的牙科材料项目不但满足了口腔患者的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需求，而且有利于稳固市场、掌握中端市场、控制高端市场，使公司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下游客户，建立了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销售网络，销售能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国内、国外新客户开发数量逐年增长，国内方面，2015 年公司新增客户 12 家，收入增加了 8,354,508.38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国内新增客户 27 家，合计实现收入 9,323,272.12 元，占 2015 年度国内瓷块销售收入的 26.47%；国外方面，2015 年度公司新增俄罗斯、巴拿马等 36 个国家，增加客户 301 家，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6.71%；2016 年 1-4 月，公司拓展了芬兰、巴基斯坦、津巴布韦和

赛布鲁斯等 4 个国家，实现国外销售收入 9,613,594.12 元，占 2015 年度国外瓷块全年收入的 30.90%。根据公司 2016 年销售战略：重点发展国外业务，针对美国、加拿大、欧洲、印度和韩国等国家进行深度挖掘，公司预计下半年国外销售会继续呈现增长；

④公司扩大了产能。公司于2016年年初搬至新厂房，由原来的1条生产线增加至2条生产线，公司产品品质也得到了提升，进一步促进了订单的增加。

（2）耗材销售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耗材销售主要包括：①公司自主研发的16色树脂块，适用范围：CAM 设备车削短期或长期的临时修复体，以及临时冠、桥体；校准设备用；②公司自主研发26色染色液，主要用于义齿加工过程中未结晶状态下义齿内染；③车针，主要是口腔科医生用的耗材类用具，帮助口腔科医生开牙洞，修牙齿；④蜡块、代木、坭坭和内冠支撑钳等用于义齿加工厂制作牙齿所需的耗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国内耗材	1,647,056.30	3,947,149.43	33.77	2,950,743.65
国外耗材	695,259.22	1,933,443.48	150.30	772,442.46
合计	2,342,315.52	5,880,592.91	57.95	3,723,186.11

报告期内，耗材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分别为6.45%、7.31%和9.36%，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单个产品价格较低，整体销售金额占比不高。公司耗材销售增长幅度较大，2015年度的耗材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57.95%，2016年1-4月耗材销售收入为2,342,315.52元，占2015年全年耗材收入的39.83%，主要原因是：第一，树脂块、染色液、车针等耗材的使用频率较高，且大都为一次性消耗产品，更换速度较快，故需求量较大；第二，公司为客户提供义齿加工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线丰富，可选择范围广泛，客户在购买氧化锆瓷块的同时会购买树脂块、染色液等辅助耗材，公司2015年度国内销售增加了33.77%，主要系染色液、车针等耗材销售的增加；国外销售增加了150.30%，主要系树脂块、车针等耗材销售的增加；第三，公司在2015年拓展了国内和国外的销售区域，公司国内销售新增加了青海、新疆两个省份，新增客户4家，收入增加了510,383.69 元；公司国外销售新增俄罗斯、巴拿马等36个区域，新增客户109家，新增收入258,499.75元。

（3）牙科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经销的牙科设备及配件主要包括口腔扫描仪、切削机、吸尘机、3D 打印机、烧结炉、烤瓷炉、压铸炉、聚合瓷结晶炉等。公司经销的医疗设备均来自 MHT、EXO-CAD、SMART-OPTICS、Arum、Amann Girrbach 等世界知名公司。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国内牙科设备及配件	3,562,695.95	7,402,964.42	3.61	7,144,909.76
国外牙科设备及配件	8,762.93	90,204.35	100.00	0.00
合计	3,571,458.88	7,493,168.77	4.87	7,144,909.76

报告期内，牙科设备及配件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2.38%、9.31%和 14.28%，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呈现波动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44,909.76 元、7,493,168.77 元，销售保持稳定。公司除 2015 年度向新加坡-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出售一台型号为 3D SCANNERY 意大利 MHT 口腔扫描仪，金额为 90,204.35 元，以及 2016 年向南非-OWEN-Labworks Dental Laboratory 出售一台型号为 AE0002 聚合瓷洁净炉，金额为 8,762.93 元外，公司经销的设备均面向国内客户销售。主要系国内数字化牙科技术刚刚起步，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牙科设备公司合作，引进其先进的牙科设备及数字化牙科技术，整合开发了椅旁即刻修复系统、数字化种植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更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4）结构件销售业务分析

公司销售的结构件主要是氧化锆陶瓷柱塞，应用于高精度高压水切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国内结构件	162,034.18	792,931.62	-47.63	1,514,008.53
国外结构件	-	-	-	-
合计	162,034.18	792,931.62	-47.63	1,514,008.5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结构件的收入分别为 1,514,008.53 元、792,931.62 元和 162,034.18 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0.99%和 0.6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国内客户-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

氧化锆柱塞，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精密机械设备、光电仪器配件制造，特种陶瓷材料加工。

2、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地区划分	2016 年 1-4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内销	14,695,058.55	58.75	47,359,840.92	58.84	31,751,394.71	55.02
华东	3,987,479.91	15.94	12,697,171.20	15.77	7,515,410.02	13.02
华北	2,896,935.04	11.58	9,414,935.95	11.70	3,769,988.02	6.53
华南	1,725,056.53	6.90	7,531,901.23	9.36	9,431,564.60	16.34
华中	1,146,273.11	4.58	3,057,536.29	3.80	987,982.79	1.71
东北	2,058,299.31	8.23	6,013,855.80	7.47	5,781,955.45	10.02
西北	1,555,064.34	6.22	2,195,109.11	2.73	1,308,491.87	2.27
西南	1,325,950.31	5.30	6,365,066.82	7.91	2,904,331.43	5.03
港澳台	0.00	0.00	84,264.49	0.10	51,670.53	0.09
外销	10,317,616.27	41.25	33,133,749.95	41.16	25,956,118.89	44.98
北美洲	4,904,925.33	19.61	14,797,135.76	18.38	8,775,946.48	15.21
欧洲	2,481,572.91	9.92	5,197,960.51	6.46	4,051,725.91	7.02
亚洲	2,337,821.00	9.35	10,899,386.44	13.54	8,165,492.32	14.15
南美洲	293,713.75	1.17	1,209,091.28	1.50	2,441,502.15	4.23
非洲	58,736.01	0.23	408,264.50	0.51	0.00	0.00
大洋洲	240,847.27	0.96	621,911.44	0.77	2,521,452.01	4.37
合计	25,012,674.82	100.00	80,493,590.87	100.00	57,707,51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各期间占比均在 55.00%以上，国内销售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国外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

（1）国内销售

公司内销按地区来看，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区域。2015 年、2014 年内销收入分别为 47,359,840.92 元、31,751,394.71 元，2015 年内销收入较 2014 年快速增长了 49.16%，其中，华东地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3.02%、15.77%和 15.94%，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3%、11.70%和

11.58%，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地处河北省，隶属华北地区，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优势，积极拓展本土及周边市场；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口腔行业，我国口腔行业客户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北京等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因此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国外销售

从收入的地域划分来看，公司业务在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都有涉及，公司收入地区分布相对集中，主要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等经济、医疗水平发达国家，公司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关系建立主要集中在这些区域。同时，公司根据国外市场变化调整对各国家业务拓展的侧重点，使得各国家业务比重略有起伏，但整体业务较为均衡。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将逐渐增加业务人员数量，巩固和扩大北美洲、欧洲、韩国等发达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印度、印度尼西亚、巴西和巴基斯坦等人口基数较大的国家也将成为公司未来重点市场开发的区域。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出口销售占比分别为44.98%、41.16%、41.25%，出口占比 2015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加大了国外市场的开发力度，但公司国外新开发的客户需要一段时间的合作，导致2015 年国外销售收入增长缓慢。2016年 1-4月出口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客户，客户对公司的专业能力与品牌价值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销售金额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和客户拜访等方式，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目前产品已销售到90 多个国家的400余家国际客户，覆盖欧洲、美洲、非洲、中东、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四）营业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012,674.82	8,988,567.21	64.06
瓷块	18,936,866.24	5,430,243.69	71.32
耗材	2,342,315.52	1,162,760.32	50.36

牙科设备及配件	3,571,458.88	2,316,469.26	35.14
结构件	162,034.18	79,093.94	51.19
其他业务			
合计	25,012,674.82	8,988,567.21	64.06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0,493,590.87	28,939,135.71	64.05
瓷块	66,326,897.57	19,085,897.20	71.22
耗材	5,880,592.91	4,029,719.65	31.47
牙科设备及配件	7,493,168.77	5,583,997.97	25.48
结构件	792,931.62	239,520.89	69.79
其他业务			
合计	80,493,590.87	28,939,135.71	64.05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707,513.60	21,850,548.76	62.14
瓷块	45,325,409.2	13,446,180.8	70.33
耗材	3,723,186.11	1,920,051.24	48.43
牙科设备及配件	7,144,909.76	5,916,255.01	17.20
结构件	1,514,008.53	568,061.70	62.48
其他业务			
合计	57,707,513.60	21,850,548.76	62.14

1、按业务类型划分主营业务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由2014年的62.14%提升至2016年1-4月的64.06%，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保持稳定上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起到推动作用；

第二，报告期内国内和国外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可执行确认收入的合同较多，使得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9.49%，对综合毛利率的提高产生积极作

用；

第三，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氧化锆粉、设备折旧费、人工费等构成，其中氧化锆粉支出金额相对稳定，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使得当年毛利水平相应增长，毛利率水平也同比稳定提高。

（1）氧化锆瓷块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4年度至2016年1-4月，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0.33%、71.22%和71.32%，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第一，氧化锆瓷块产品是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投入了较大的力量，用于研发、生产和市场开发，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54%、82.40%和75.71%。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该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一直保持在70%以上，由于公司在氧化锆瓷块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性，因而产品的议价能力较强，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使得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第二，氧化锆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且市场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2）耗材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4年度至2016年1-4月，公司耗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8.43%、31.47%和50.36%，公司耗材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2015年度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一方面公司耗材销售规模偏小，耗材多作为氧化锆陶瓷块产品的附加销售而产生，因此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公司2015年耗材产品以消化前期库存为主，其存量存货成本较当期采购成本高，因而会挤压其利润，导致2015年毛利率略低。2016年1-4月，随着前期库存的消化完毕，当期销售产品以当期采购为主，产品成本与售价变化幅度呈现一致性，从而导致了2016年1-4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提高。

（3）牙科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4年度至2016年1-4月，公司经销销售的牙科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20%、25.48%和35.14%，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从国内外知名牙科设备生产企业购买，节省了相关材料及人工的大量耗用，通常情况下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氧化锆瓷块捆绑销售，从而使得牙科设备及配件在毛利率上低于氧化锆

瓷块，与氧化锆瓷块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均保持增长趋势。

（4）结构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4年度至2016年1-4月，公司结构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48%、69.79%和51.19%，由于公司结构件的销售客户仅为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故公司生产过程中有计划的批量生产可以有效的降低产品的成本，因此随着2015年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化生产优势得以体现，从而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进而使得当期毛利率较上期得以提高，但2016年1-4月销售规模不大，而材料和人工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有所下降。

2、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结构及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6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4,695,058.55	5,337,744.91	63.68
国外销售	10,317,616.27	3,650,822.30	64.62
合计	25,012,674.82	8,988,567.21	64.06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47,359,840.92	17,784,946.20	62.45
国外销售	33,133,749.95	11,154,189.51	66.34
合计	80,493,590.87	28,939,135.71	64.05

单位：元

区域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销售	33,682,420.33	16,346,855.19	51.47
国外销售	24,025,093.27	5,503,693.57	77.09
合计	57,707,513.60	21,850,548.76	62.14

从分地区的角度来看，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51.47%、62.45%、63.68%；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77.09%、66.34%、64.62%。公司外销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国外的客户均为直销客户，一般直销客户的毛利率高于代理商，而国内2014年基本上以直销为主，代理商为辅，因此相应的毛利率

低于国外客户。公司外销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

（1）2014年度公司氧化锆瓷块议价能力较强，随着氧化锆产品日趋成熟，行业竞争加剧，2015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随着采购量的增多，销售价格会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

（2）考虑到出口退税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会按照出口退税率的5%的标准下调售价，略低于国内价格。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012,674.82	80,493,590.87	39.49	57,707,513.60
营业成本	8,988,567.21	28,939,135.71	32.44	21,850,548.76
毛利润	16,024,107.61	51,554,455.16	43.78	35,856,964.84
毛利率（%）	64.06%	64.05%	1.91	62.14%
营业利润	9,143,605.91	29,408,077.53	28.47	22,891,599.06
利润总额	9,101,635.85	29,748,217.68	27.04	23,415,999.26
净利润	7,600,829.91	25,420,056.01	43.37	17,730,940.14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7,707,513.60元、80,493,590.87元和25,012,674.8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9.49%，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占2015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31.07%，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产能扩大，生产能力增强；

期间	产能（块）	产量（块）	营业收入（元） （氧化锆和结构件）
2014年度	208,800	178,672.00	46,839,417.73
2015年度	208,800	197,610.00	67,119,829.19
2016年1-4月	115,200	98,279	19,098,900.42

从产能上来看，公司2014年度氧化锆瓷块的产量为178,672块/年。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强了生产环节的管

理，降低生产损耗，减少停机时间，公司2015年度总体产能利用率达到94.64%，氧化锆瓷块的产量为197,610块/年，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60%。公司自2016年1月起开始进行厂房、生产设备搬迁事宜，至2016年4月底完成了厂房的搬迁、生产设备和新生产线调试工作，投入生产运营使用，公司新生产线的正常产能为345,600.00块/年，缓解了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产能满负荷运营的瓶颈，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氧化锆瓷块的产量为98,279块。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增强，加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②公司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

i、公司厂房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产能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8,246,521.28	63,833,933.44	38,184,468.75
非流动资产	29,030,617.78	26,946,115.93	7,040,020.23
其中：固定资产	23,979,832.15	22,428,294.45	1,538,645.80
资产总计	127,277,139.06	90,780,049.37	45,224,488.98
资产增长率	40.20%	100.73%	

公司2015年末的总资产为90,780,049.37元，较2014年末增加45,555,560.39元，增幅为100.73%，公司2016年4月末资产总额增加至127,277,139.06元，较2015年末增幅了40.20%，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能力扩大的需求，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货币资金，同时购买和新建了生产所需的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

备、办公设备。其中，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是公司新建的生产基地，包括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楼及门卫房。公司原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以租赁为主。随着公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原有生产环境已经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建的厂房改善了公司生产、研发条件，提升了公司规模效益。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公司生产或研发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电炉、冷等静压机、中温推板式排胶炉、推板窑等生产设备，新增生产设备改善了生产条件，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另外，公司购置了研发的设备，如 3Dsystems 打印机、3Shape 口内扫描仪、切削机等，加强了研发能力。

除上述资产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新增了汽车等运输工具，购置了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

ii、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呈现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锆粉、耗材等，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844,254.40元、7,864,657.47元、2,909,944.50元。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上涨，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上涨170.27%，2016年4月末较2015年末上涨25.1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以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进行，同时，对于当季热销产品，公司会视情况加大相应原材料的采购。

③人员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4月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	183	162	115

截止目前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个地区以及出口全球80多个国家，员工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员工激励机制也相应建立。从销售能力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具有一致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定和创新、市场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将不断增加，以此来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④公司加大国内和国外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参加展会宣传推广，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客户与经销商的体验与感知，2015年度的广告、宣传和营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0.79%，积极的销售推广政策使得国内外业务销售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占比逐年提高，国内业务中华东区域、华北区域的销售收入所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从2014年度的13.02%、6.53%提高到2016年1-4月的15.94%、11.58%，国外业务中的北美洲和欧洲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从2014年度的11.34%、3.15%提高到2016年1-4月的19.61%、9.92%；

⑤公司加强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的沟通，并协同境内经销商向更深的三、四级市场以及偏远地区进行业务拓展，使得公司在国内业务中的西南、西北区域和国外业务中的非洲和大洋洲的销售量和比重有所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创造新的增长点；

⑥公司紧贴市场动向，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开发新的产品，如公司开发的椅旁即刻修复系统等数字化种植解决方案，突破了种植牙对年龄、牙槽骨的局限，针对各种牙齿缺失的疑难杂症均能实现较好的修复效果。新的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更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用户的需求，带动公司销售的增长。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三者大体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推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相应增长。2014年至2016年1-4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730,940.14元、25,420,056.01元和

7,600,829.91元，主要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且由于产品认可度提高带来的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得以体现，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呈现出上升的趋势，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体现。2015年度公司毛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度增长了43.78%、28.47%、27.04%以及43.37%，2016年1-4月公司毛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占2015年度的31.09%、30.60%、29.90%和29.90%，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公司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4,629,110.86	51.50	15,275,242.84	52.78	11,229,771.90	51.39
直接人工	444,962.79	4.95	2,214,181.27	7.65	991,287.25	4.54
制造费用	721,806.82	8.03	3,142,337.92	10.86	2,494,029.03	11.41
外购商品	2,316,469.26	25.77	5,583,997.97	19.30	5,916,255.01	27.08
出口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876,217.48	9.75	2,723,375.71	9.41	1,219,205.57	5.58
合计	8,988,567.21	100.00	28,939,135.71	100.00	21,850,548.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成本模块在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比例保持基本稳定的状态。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氧化锆原料、PMMA等用于生产合成树脂块的材料、染色液等构成，直接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39%、52.78%和51.50%，占比保持基本稳定状态，主要系根据公司安全库存，公司一般需要提前准备3个月左右的库存量，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采购，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为避免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成品需求的意外波动影响带来额外的成本，公司需要提前储备生产所需的氧化锆粉等直接材料，故直

接材料占比较高。目前，上游行业内材料生产商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没有形成重大依赖的供应商。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等。

公司 201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增长了 1,222,894.02 元，这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用工量所致。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维修费等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

2015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增长了 648,308.89 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生产规模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增加生产设备折旧所致。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1.41%、10.86%和 8.03%，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诸如厂房和设备的折旧等不会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变动，因此在产量提高的前提下，制造费用所占的比重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4、外购商品

外购商品成本主要用来核算公司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采购成本、运费及相关税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外购商品的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08%、19.30%和 25.77%，公司由于受到牙科设备及配件的规格、成本价格、运至目的地所需相关运费和税费均不相同的因素的影响，且客户对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外购商品的成本呈波动变化。

（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一般在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生产领用生产时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并且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和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每月末根据生产情况，将生产成本在在产品和完工产品中进行结转，待产品销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月末，以本月工资结算单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

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其他部门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科目中。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本月制造费用实际发生的金额编制“生产成本分配表”，按照产成品产出件数，将“制造费用”分配至产成品，月末结余未进行生产的领用原材料，计入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时，编制销售出库单，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月末一次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品成本，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三）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7,864,657.47	2,909,944.50	46,323.87
加：本期购货净额	12,704,163.93	18,730,876.99	15,106,205.97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9,844,254.40	7,864,657.47	2,909,944.50
减：其他发出额（非生产领用）	750,362.73	1,620,942.21	-
减：其他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	9,974,204.27	12,155,221.81	12,242,585.34
加：直接人工成本	723,927.02	1,728,704.80	932,453.83
加：制造费用	1,174,335.20	2,453,355.88	2,346,007.09
产品生产成本	11,872,466.49	16,337,282.49	15,521,046.26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486,614.81	177,461.19	62,497.7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271,756.94	1,486,614.81	177,461.19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10,087,324.36	15,028,128.87	15,406,082.83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3,416,163.56	11,478,580.24	1,932,914.27
加：发出商品期初余额	73,891.81	-	-
加：外购成品	2,498,180.35	13,199,108.26	14,770,926.33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4,912,098.32	13,416,163.56	11,478,580.24
减：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3,051,112.03	73,893.81	-
加：出口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876,217.48	2,723,375.71	1,219,205.57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8,988,567.21	28,939,135.71	21,850,548.76
账面主营业务成本（倒轧数）	8,988,567.21	28,939,135.71	21,850,548.76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费用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012,674.82	80,493,590.87	57,707,513.60
销售费用	2,752,889.33	8,641,499.32	4,124,001.66
管理费用	3,722,268.06	12,790,912.44	7,814,003.86
财务费用	61,031.72	-441,728.50	124,901.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1%	10.74%	7.1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8%	15.89%	13.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55%	0.22%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展会费、运输费、和营销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销售费用总额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7.15%、10.74%和 11.01%，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提高销售人员工资，持续加大市场拓展投入，增加了员工培训力度，扩大销售网络建设与投入，销售费用开支相应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开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经营管理部门的工资、研发费、办公费、折旧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总额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3.54%、15.89%和 14.8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业务收入增加，客户数量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办公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加大了管理费用开支的金额。公司管理费用的变化反映了真实的费用开支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发生较大波动。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24,901.42元、-441,728.50元和61,031.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55%和0.24%。公司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金额在报告期内金额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汇兑损益	11,203.16	-517,763.56	73,220.59
净利润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15%	-2.04%	0.41%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占各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1%、-2.04%、0.15%。

目前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境外销售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若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针对汇率风险，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产品情况及汇率情况与客户定期修改产品价格，以建立与客户之间的汇率变动损失的分担机制。同时，公司未来将运用合理的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强在业务执行中的动态监控，强化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定向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具体措施有：

①尽量减少不稳定外币现金资产，及时兑换成人民币。

②结算货币选择。在出口贸易中选择美元、欧元等硬币和具有上浮趋势的货币作为计价货币，在进口贸易中选择软币或具有下浮趋势的货币作为计价货币，以减缓外汇收支可能发生的价值波动损失。

③合理安排收付时间。根据相关货币汇率变动的情况，合理安排外币的收付日期，改变汇率风险的时间结构。如先收后付有贬值趋势的货币、提前支付有升值趋势的货币等。

④平衡法。在企业内部，通过将同一时期内，币种相同、金额相同、资金流向相反的业务相互平衡来抵消汇率风险。比如在德国地区

的销售收入的欧元，相应选择从德国采购必要的设备。

⑤多种货币组合法：不同地区选用不同货币计价，目前我们采用美元、欧元为主，日元、英镑和瑞士法郎为辅的方式。

⑥本币计价法：对于其他不稳定地区的进出口商品采用本币计价以避免汇率风险。

六、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0,439.22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663.67	343,257.20	174,097.28
（3）债务重组利得	-	-	364,422.00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1	-3,117.06	-14,119.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970.06	340,140.15	524,400.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85.26	51,072.39	131,100.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684.80	289,067.76	393,300.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684.80	289,067.76	393,300.15
当期净利润	7,600,829.91	25,420,056.01	17,730,94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7,636,514.71	25,130,988.25	17,337,639.99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47%	1.14%	2.22%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由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和牙科用可切削陶瓷开发基金等政府补助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74,097.28元、343,257.21元和118,663.67；其他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119.08元、3,117.06元和160,633.73元，主要系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小部分滞纳金所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0,439.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439.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	194.51	3,117.06	14,119.08
合计	160,633.73	3,117.06	14,119.0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1,781.25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113,149.97	与资产相关
小微企业减免	102.45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1,1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663.67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牙科用可切削陶瓷开发基金	5,982.9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69,932.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65,443.62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障资金补助	120,557.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助线上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就业补贴款	20,828.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减免	513.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3,257.21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牙科用可切削陶瓷开发基金	94,017.1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19,068.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61,012.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097.28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2%、1.14%和-0.47%，非经常性损益的占比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59,350.41	1.0000	59,350.41	18,307.45	1.0000	24,426.44	2,773.31	1.0000	2,773.31
美元	21,277.26	6.5088	138,490.05	35,895.20	6.4936	233,089.07	387.00	6.1190	2,368.05
欧元	521.62	7.1455	3,727.26	3,560.00	7.0953	25,259.12	2,436.63	7.4556	18,166.54
日元	157,394.00	0.0540	8,498.17	157,394.00	0.0539	8,479.60	157,394.00	0.0514	8,085.49
瑞士法郎	33.00	6.4936	214.29	33.00	6.4018	211.26			
英镑	65.65	13.7604	903.37	996.65	9.6159	9,583.69			
现金小计			211,183.55			301,049.18			31,393.39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353,396.13	1.0000	43,353,396.13	19,847,653.32		19,847,653.32	5,987,426.25	1.0000	5,987,426.25
美元	196,423.59	6.5656	1,289,638.06	526,978.87	6.4957	3,423,104.96	776,980.21	6.1190	4,754,351.20
欧元	12,336.19	7.0705	87,222.44	103,719.24	7.0952	735,908.75	17,380.72	7.4556	129,583.69
英镑									
银行存款小计			44,730,256.63			24,006,667.03			10,871,361.14
三、其他货币金额									
保证金				2,680,000.00		2,68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2,680,000.00			
合计			44,941,440.18			26,987,716.21			10,902,754.53

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941,440.18 元、26,987,716.21 元、10,902,754.53 元。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涨,2015 年较 2014 年上涨 147.53%,2016 年较 2015 年上涨 66.53%,货币资金上涨原因主要是公司股东资本金的投入以及经营资金的积累。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各项保证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00,000.00	
合计		2,680,000.00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构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银行按照票面金额一定比例要求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系公司为了向申请银行信用证而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596.94	152,099.50
合计		110,596.94	152,099.50

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元、110,596.94 元、152,099.50 元。应收票据是指公司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交易较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银行承兑汇票都已经回款。

2、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收票方	出票方	应收客户名称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票号单号	收到日期	承兑到期日	凭证号	票据种类	用途	截至 2015.12.31 未解付金额	备注
----	-----	-----	--------	------	------	------	------	-------	-----	------	----	---------------------	----

1	宁波市北仑福莱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小港分公司	宁波华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万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宁穿支行	20,000.00	402000051/26689045	2015.11	2015.11.11	2015.11-555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20,000.00	因票据印鉴问题，申请延期支付，款项已于2016年收到
2	东莞市创领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普登医疗器械厂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90,596.94	31300051/30416482	2015.11	2016.1.9	2015.11-555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90,596.94	款项已于2016年收到
	合计				110,596.94							110,596.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收票方	出票方	应收客户名称	承兑银行	票面金额	票号单号	收到日期	承兑到期日	凭证号	票据种类	用途	截至2014.12.31未解付金额	备注
1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温州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新桥支行	22,099.50	31300051/35470052	2014.9	2015.1.25	2014.9-887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22,099.50	款项已于2015年收到

2	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州行业部	10,000.00	31300051/23473458	2014.9	2015.1.16	2014.3-445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10,000.00	款项已于2015年收到
3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奥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50,000.00	309000531/26125241	2014.11	2015.4.21	2014.11-461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50,000.00	款项已于2015年收到
4	桂林中昊力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中昊力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4753648	2014.11	2015.4.10	2014.11-461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50,000.00	款项已于2015年收到
5	江苏创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锦州华榕光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州支行营业部	20,000.00	22867194	2014.11	2015.3.19	2014.11-461	银行承兑汇票	货款结算	20,000.00	款项已于2015年收到
	合计				152,099.50							152,099.5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增长率（%）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增长率（%）	应收外币余额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28,934.31	4,092,453.69	53.44	430,306.56	2,667,185.24	491.51	73,359.46	450,910.74
欧元	45,751.69	320,478.59	308.96	11,579.19	78,364.64	100.00		
人民币		9,009,062.38	3.83		8,676,971.37	-16.37		10,375,742.38
账面余额合计		13,421,994.66	17.50		11,422,521.25	5.50		10,826,653.12

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21,994.66 元、11,422,521.25 元、10,826,653.12 元。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对外销售时采用发货后收款结算的方式，收入确认与收款存在时间差形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上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涨，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5.50%，2016 年 4 月底较 2015 年末增长 17.50%。

公司 2016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7.50%，主要原因是：（1）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在春节后相对集中发货，部分销售尚未到账期，形成应收账款；（2）2016 年 1-4 月，公司设备销售业务较前期也有所增长，该部分销售账期较长，增加了期末应收

账款的余额，如公司对北京圣爱吉友和义齿制作有限公司、重庆态美齿科研究所等客户售出四轴车削机、3D 蓝光扫描仪等设备。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都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具有一定信誉度，且公司将回款情况纳入对公司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反映了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113,899.82	90.25%	605,695.00	11,508,204.82
1—2 年	10%	1,308,094.84	9.75%	130,809.48	1,177,285.36
2—3 年	30%				
合计		13,421,994.66	100.00	736,504.48	12,685,490.18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0,604,956.09	92.84	530,247.80	10,074,708.29
1—2 年	10%	815,945.16	7.14	81,594.52	734,350.64
2—3 年	30%	1,620.00	0.02	486.00	1,134.00
合计		11,422,521.25	100.00	612,328.32	10,810,192.93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0,535,079.12	97.31	526,753.96	10,008,325.16
1—2 年	10%	223,254.00	2.06	22,325.40	200,928.60
2—3 年	30%	68,320.00	0.63	20,496.00	47,824.00
合计		10,826,653.12	100.00	569,575.36	10,257,077.76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

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13,899.82 元、10,604,956.09 元和 10,535,079.12 元，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5%、92.84%和 97.3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比较稳定，90%以上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不存在 3 年以上未回收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长期未回收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月数分别为 1.99 月、1.66 月、1.30 月，主要原因是在实际业务中为维系客户、增加市场份额、扩大销售，公司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催收客户回款，采取专人催收，加快公司销售回款，并将客户回款情况纳入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

（3）坏账准备分析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36,504.48 元、612,328.32 元、569,575.36 元。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充分估计了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3、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关联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DENTMEDIX PTE LTD	关联方	34,710.04		
新加坡 Q&M 牙科集团	关联方	14,197.00		
沈阳奥新口腔医院	关联方			2,250.00
合计		48,907.04	-	2,250.00

4、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单位列示

（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圣爱吉友和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181.00	1 年以内	5.23
沈阳致美义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480.00	1 年以内	2.96

沈阳市鼎元义齿制作中心	非关联方	376,480.00	1 年以内	2.80
美国-T D DENTAL SUPPLY INC	非关联方	371,248.92	1 年以内	2.77
加拿大-P.S.L.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348,355.65	1 年以内	2.60
合计	-	2,195,745.57	--	16.3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长沙大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209.00	1 年以内	1.84
		460,871.59	1-2 年	4.03
美国-T D DENTAL SUPPLY INC	非关联方	663,392.99	1 年以内	5.81
北京笑傲卓美义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471.00	1 年以内	5.15
重庆市靖佳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725.00	1 年以内	3.37
深圳市帕菲克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450.05	1 年以内	3.11
合计	-	2,663,119.63		23.31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市壹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76.00	1 年以内	5.29
长沙大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71.59	1 年以内	4.26
固安县诺利塔陶齿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386.00	1 年以内	3.86
		37,800.00	1-2 年	0.35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358.00	1 年以内	4.07
上海沪祥陶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65.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2,255,956.59		20.8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期末余额分别为 2,195,745.57 元、2,663,119.63 元、

2,255,956.59 元，占当期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6%、23.31%、20.84%。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客户依赖度较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客户增加，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下降，且账龄大都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止 2016 年 7 月底，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回款情况如下所示。部分公司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设备销售所致，该部分款项回款周期较长。

单位：元

客户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6 年 5-7 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备注
北京圣爱吉友和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702,181.00	327,346.00	46.62%	未回款部分主要是设备销售，回款期较长
沈阳致美义齿有限公司	397,480.00	0.00	0.00%	未回款部分主要是设备销售，回款期较长
沈阳市鼎元义齿制作中心	376,480.00	55,000.00	14.61%	未回款部分主要是设备销售，回款期较长
美国-T D DENTAL SUPPLY INC	371,248.92	371,248.92	100.00%	已全部回款
加拿大-P.S.L.INTERNATIONAL INC.	348,355.65	348,355.65	100.00%	已全部回款
合计	2,195,745.57	1,101,950.57	50.19%	已全部回款

5、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15,880.00	114,900.96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421,994.66	11,422,521.25	10,826,653.12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736,504.48	612,328.32	569,575.36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0.12	1.01	-
占期末坏账准备余额比例（%）	2.16	18.76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核销了北京精艺鑫雅义齿加工厂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15,880.00 元，占公司 2016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的 0.12%，占期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2.16%。

公司在 2015 年核销了昆明典冠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白果齿科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114,900.96 元，占公司 2015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的 1.01%，占期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为 18.76%。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及当期期末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666,572.44	95.80	2,453,885.86	94.59	1,677,007.90	96.21
1-2 年	292,376.85	4.20	140,370.11	5.41	66,050.61	3.7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958,949.29	100.00	2,594,255.97	100.00	1,743,058.51	100.00

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 6,958,949.29 元、2,594,255.97 元、1,743,058.51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发生在采购氧化锆粉、牙科设备或软件方面。根据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公司在采购时需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因此形成了预付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逐年上涨，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上涨 48.83%，2016 年 4 月 30 日较 2015 年期末上涨 168.24%，公司预付账款上涨主要是由于采购量上涨所致，具体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前备货，因此相应增加了预付款，导致预付款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公司国外采购量逐年上升，而国外供应商供货周期相对较长，导致预付账款占用资金周期延长，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因向奥地利供应商 Amann Gurrbach 采购四轴车削机等设备而需要预付 1,139,336.26 元，该部分设备在 2016 年 6 月到货。在 2016 年 4 月因向韩国供应商 Doowon ID 采购 ARUM 五轴切削机等设备而需要预付 905,675.463 元，该部分设备在 2016 年 5 月到货；（3）报告期内，公司新的工程建设需预付一定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比较合理，账龄全部在 2 年以内，账龄一年以

内的占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95.80%、94.59%、96.21%。公司预付账款供应商大都是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预付账款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公司的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1)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Amann Girrbach	非关联方	1,477,009.53	21.22	1 年以内
韩国-Doowon ID	非关联方	1,004,989.79	14.44	1 年以内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500.00	7.71	1 年以内
美国-Jensen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441,870.66	6.35	1 年以内
天津逸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5.75	1 年以内
合计		3,860,369.98	55.47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四川佰瑞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00.00	12.84	1 年以内
天津逸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33	1 年以内
德国-IMES-ICORE GMBH	非关联方	216,164.68	8.33	1 年以内
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82.9	6.98	1 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50.00	5.45	1 年以内
合计		页: 200 1,191,497.58	45.93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日本-MORIMURA BROS.INC.	非关联方	214,602.74	12.31	1 年以内
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2.05	1 年以内

香港-CIMSYSTEM (HK) LTD	非关联方	192,970.98	11.07	1 年以内
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00.00	7.62	1 年以内
王辉	非关联方	108,000.00	6.20	1 年以内
合计		858,373.72	49.25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其他应收款	630,394.67	20.50	523,170.25	55.12	337,264.39

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630,394.67 元、523,170.25 元、337,264.39 元。根据款项性质分类，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按照款项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73,594.67	178,175.65	101,398.00
保证金	356,800.00	310,100.00	144,400.00
往来款		34,894.60	91,466.39
合计	630,394.67	523,170.25	337,264.3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等。其中，保证金主要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内部员工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出差、零星采购。往来款主要是公司对外支付的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逐年上涨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2014 年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2,700.00 元、141,400.00 元；（2）公司海外业务扩展，员工用于海外业务差旅的备用金也随之上涨；（3）公司新建工程项目，公司采购人员用于基地建设及装修方面零星采购的周转资金增多。

2、账龄分析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281,294.67	44.62	14,064.73	267,229.94
1—2 年	10	349,100.00	55.38	34,910.00	314,190.00
合计		630,394.67	100.00	48,974.73	581,419.94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79,770.25	72.59	18,988.51	360,781.74
1—2 年	10	143,400.00	27.41	14,340.00	129,060.00
合计		523,170.25	100.00	33,328.51	489,841.74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35,610.64	99.51	16,780.53	318,830.11
1—2 年	10	1,653.75	0.49	165.38	1,488.37
合计		337,264.39	100.00	16,945.91	320,318.48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94.67 元、379,770.25 元和 335,610.64 元，占当期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2%、72.59%和 99.51%。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1,400.00 元、162,700.00 元，合计金额 304,100.00 元，账龄在 1-2 年。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尚未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组合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准确的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状况。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以及应收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列示

（1）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关联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4,100.00	1-2 年	48.24
李占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5,200.00	1 年以内	7.17
赵诚刚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8,000.00	1-2 年	6.03
张颖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76
张建波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7,018.02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444,318.02	--	70.4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关联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2,700.00	1 年以内	31.10
			141,400.00	1-2 年	27.03
赵诚刚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8,000.00	1 年以内	14.91
张建波	备用金	非关联方	46,980.00	1 年以内	8.98
堵志宝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794.60	1 年以内	2.45
张书兰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900.00	1 年以内	2.27
合计	--		453,774.60	--	86.74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关联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1,400.00	1 年以内	41.93
王辉亭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4,034.98	1 年以内	21.95
堵志宝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8,410.70	1 年以内	5.46
张建波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3.85
程谟宏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		256,845.68	--	76.16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44,254.40		9,844,254.40
库存商品	14,912,098.32		14,912,098.32
在产品	3,271,756.94		3,271,756.94
发出商品	3,051,112.03		3,051,112.03
合计	31,079,221.69		31,079,221.6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64,657.47		7,864,657.47
库存商品	13,416,163.56		13,416,163.56
在产品	1,486,614.81		1,486,614.81
发出商品	73,893.81		73,893.81
合计	22,841,329.65		22,841,329.6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9,944.50		2,909,944.50
库存商品	11,478,580.24		11,478,580.24
在产品	177,461.19		177,461.19
合计	14,565,985.93		14,565,985.93

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是31,079,221.69元、22,841,329.65元、14,565,985.93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各类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原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锆粉、耗材等，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分别为9,844,254.40元、7,864,657.47元、2,909,944.50元。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受以下3个因素影响：（1）安全库存。公司按月确定每类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安全库存=过去6个月耗用量*3/6），以此来决定当月的原材料的采购量；（2）供应商产能供应及供应商产地，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距离和产能对单次采购量进行调整；（3）产品的销售状况，对于当季热销产品，公司会视情况加大相应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上涨，2015

年较2014年上涨170.27%，2016年较2015年上涨25.17%。原材料逐年上升也因上述因素导致，具体为：（1）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公司需要提前备货量。根据公司安全库存来看，公司一般提前准备3个月左右的库存量，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壮大，原材料余额上涨，以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进行。（2）公司国外采购量加大，由于国外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公司会适当增加国外原材料的单次采购量。

第二，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结构件等产品，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依次为14,912,098.32元、13,416,163.56元、11,478,580.24元。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上涨，2015年较2014年上涨16.88%，2016年较2015年上涨11.15%。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待出售的商品，随业务规模扩大同比增加，库存商品保持相对稳定的上涨趋势，没有长期积压存货。

第三，在产品主要为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氧化锆瓷块，包括正在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产品、已经加工完毕但尚未检验的产品、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在产品余额依次为3,271,756.94元、1,486,614.81元、177,461.19元，其中2015年底较2014年底增加737.71%，2016年4月份底较2015年增加120.08%，在产品余额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同时加大，各个生产工序加工的在产品增多；（2）针对客户特殊包装要求，公司推迟了部分产品包装时点（需客户明确包装要求），延迟了部分产品产成品入库时间。

第四，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待出口清关的氧化锆瓷块等产品。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依次为3,051,112.03元、73,893.81元、0.00元，发出商品大幅度上涨的原因主要为出口业务规模增加，待出口清关货物增加，该部分产品在办理出关手续前，公司未确认收入，该部分产品体现为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产品毛利较高，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1) 经营模式：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口腔科专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牙科材料供应商，是我国主要的牙科用氧化锆陶瓷提供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齿的种植、修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公司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采购原材料。同时，公司需要自行生产制造产品，制造过程中会产生在产品、库存商品。

此外，公司海外业务较多，出口产品需经过一定流程，在出口产品办理完出关手续前，公司未确认收入，该部分产品体现为发出商品。

(2) 生产周期：根据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物料准备、筛料、干压成型、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加工、坯体修复等，经验收并包装完成后入库。公司产品的生产从筛料到包装入库周期一般为一个星期，因此公司期末存在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3)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科牙齿的种植、修复、正畸、美容等治疗过程。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不同，且批量通常不大。公司需要多种生产型号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会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公司库存情况提前备货。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相应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期末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占比较为合理，与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相符。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海关税			243,174.04

短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43,174.04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海关税的款项，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43,174.04 元。

2、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0.00 元。该理财产品按成本计量。

该理财产品为公司购置的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为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除节假日外，该产品可以在交易日申购赎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明细表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1,401.52	2,319,521.93	97,675.00	893,154.99	23,481,753.44
2.本期增加金额	369,623.25	1,441,020.86	181,967.52	212,142.18	2,204,753.81
（1）购置		1,441,020.86	181,967.52	212,142.18	1,835,130.56
（2）在建工程转入	369,623.25				369,623.25
3.本期减少金额		125,350.91		167,091.52	292,442.43
（1）处置或报废		125,350.91		167,091.52	292,442.43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541,024.77	3,635,191.88	279,642.52	938,205.65	25,394,064.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4,155.33	74,907.38	364,396.28	1,053,458.99
2.本期增加金额	322,306.71	30,729.03	14,783.64	122,105.30	489,924.68
（1）计提	322,306.71	30,729.03	14,783.64	122,105.30	489,924.68
3.本期减少金额		56,819.80		72,331.20	129,151.00
（1）处置或报废		56,819.80		72,331.20	129,151.00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322,306.71	588,064.56	89,691.02	414,170.38	1,414,232.67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20,218,718.06	3,047,127.32	189,951.50	524,035.27	23,979,832.1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71,401.52	1,705,366.60	22,767.62	528,758.71	22,428,294.45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72,053.78	97,675.00	584,367.57	2,254,096.35
2.本期增加金额	20,171,401.52	747,468.15		308,787.42	21,227,657.09
（1）购置		747,468.15		308,787.42	1,056,255.57
（2）在建工程转入	20,171,401.52				20,171,401.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71,401.52	2,319,521.93	97,675.00	893,154.99	23,481,753.4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2,694.33	56,349.14	156,407.08	715,450.5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61.00	18,558.24	207,989.20	338,008.44
（1）计提		111,461.00	18,558.24	207,989.20	338,008.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14,155.33	74,907.38	364,396.28	1,053,458.9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71,401.52	1,562,359.39	22,767.62	498,636.87	22,255,165.40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71,401.52	1,705,366.60	22,767.62	528,758.71	22,428,294.4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9,359.45	41,325.86	427,960.49	1,538,645.80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23,865.75	97,675.00	482,863.60	1,804,404.35
2.本期增加金额		348,188.03		101,503.97	449,692.00
(1) 购置		348,188.03		101,503.97	449,69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72,053.78	97,675.00	584,367.57	2,254,096.35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93,160.39	37,790.90	54,814.66	485,76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9,533.94	18,558.24	101,592.42	229,684.60
(1) 计提		109,533.94	18,558.24	101,592.42	229,68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02,694.33	56,349.14	156,407.08	715,450.5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69,359.45	41,325.86	427,960.49	1,538,645.80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0,705.36	59,884.10	428,048.94	1,318,638.4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3,979,832.15元、22,428,294.45元、1,538,645.80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94.43%、95.51%、68.26%。

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构成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占80.89%、机械设备占14.32%，运输工具占1.10%，办公设备占3.69%。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上各项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当中，无毁损报废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新增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369,623.25	20,171,401.52	-
	机器设备	1,441,020.86	747,468.15	348,188.03
	运输设备	181,967.52	-	-
	办公设备	212,142.18	308,787.42	101,503.97
合计		2,204,753.81	21,227,657.09	449,692.00

报告期内，公司增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构成为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楼、门卫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长远规划的需要，原有生产条件已经不能满足正常备货数量，影响了公司及及时高效的向客户提供产品，影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为改善公司生产、研发的条件、提高库存管理的效益，发挥公司

规模效益，提升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解决公司产能有限的症结，公司新建建筑面积为 5800 多平方米、预计年产能 30 万块瓷块的一#厂房，新厂房为公司增加生产设备提供了设施完善的场地，也为公司维持正常的产品库存量提供了场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新厂房建成后，2016 年 1-9 月实现瓷块产品入库 20.6 万块，较 2015 年提高了 39%，缓解了公司销售库存不足的压力，为公司及时快速的销售优质产品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同时，公司新建办公楼和食堂宿舍楼也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机器设备：随着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也逐步上升。为给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购置电炉、冷等静压机、推板窑等生产设备。通过增加生产设备缓解了公司前期产能不足的情况，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产量、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此外，公司为了提高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购置了 3D 打印机、3Shape 口内扫描仪等先进的辅助研发设备，促进了公司新产品研发的进度和研发产品的品质，为公司不断研发推出优质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领先地位。

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人员也不断增加，为提高办公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公司新增了汽车等运输工具，购置了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	560,382.99		560,382.99				1,031,925.31		1,031,925.31
合计	560,382.99		560,382.99				1,031,925.31		1,031,925.3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16年1-4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资金来源
厂区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房屋装修		560,382.99		560,382.99	自有
厂区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主体		369,623.25	369,623.25		自有
合计		930,006.24	369,623.25	560,382.99	

(2) 2015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厂区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主体	1,031,925.31	19,139,476.21	20,171,401.52		自有
合计	1,031,925.31	19,139,476.21	20,171,401.52		

(3) 2014年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来源
厂区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		1,031,925.31		1,031,925.31	自有
合计		1,031,925.31		1,031,925.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即公司新建的生产基地，包括厂区办公楼、厂房、食堂宿舍及门卫房。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转入固定资产 20,541,024.77 元。公司工程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根据竣工决算数据调整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主要是工程装修支出，未出现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此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表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7,319.76	63,426.04	4,380,745.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	1,500.00
（1）购置		1,500.00	1,500.00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4,317,319.76	64,926.04	4,382,245.8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150.86	7,153.80	86,304.66
2.本期增加金额	28,782.12	4,331.76	33,113.88
（1）计提	28,782.12	4,331.76	33,113.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107,932.98	11,485.56	119,418.54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209,386.78	53,440.48	4,262,827.2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8,168.90	56,272.24	4,294,441.14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7,319.76	7,115.36	4,324,435.12
2.本期增加金额		56,310.68	56,310.68
(1) 购置		56,310.68	56,310.68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7,319.76	63,426.04	4,380,745.8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6.32	1,616.32
2.本期增加金额	79,150.86	5,537.48	84,688.34
(1) 计提	79,150.86	5,537.48	84,68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9,150.86	7,153.80	86,304.66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8,168.90	56,272.24	4,294,441.1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17,319.76	5,499.04	4,322,818.80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5,235.02	4,156,275.02
2.本期增加金额	4,317,319.76	1,880.34	168,160.10
（1）购置	4,317,319.76	1,880.34	168,160.10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7,319.76	7,115.36	4,324,435.12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32	1,616.32
（1）计提		1,616.32	1,61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6.32	1,616.32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17,319.76	5,499.04	4,322,818.8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51,040.00	5,235.02	4,156,275.02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2,827.26 元、4,294,441.14 元和 4,322,818.80 元，公司无形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因为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从地方国土资源局出让所得，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秦籍国用

2014 第开 018 号），面积 14,414.13 平方米，期限 50 年，有效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2065 年 2 月 8 日。

软件使用权主要是公司外购的财务软件，用于财务管理及核算，报告期内新增的软件主要是金蝶财务软件，入账原值为 57,810.68 元。

报告期末公司以上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以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装修费	126,531.82		16,870.91		109,660.91
合计	126,531.82		16,870.91		109,660.9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39,185.00	12,653.18		126,531.82
合计		139,185.00	12,653.18		126,531.8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进行归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年限 33 个月进行摊销。

2、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及对财务报告有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9,660.91	126,531.82	
总资产	127,277,139.06	90,780,049.37	45,224,488.98
占总资产比例（%）	0.09	0.14	0.00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660.91 元、126,531.82 元、0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依次为 0.09%、0.14%、0.0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均不足 1%，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整体财务报告影响较小。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117,914.47	96,848.53	146,63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35,191.29	21,388.23	5,744.31

2、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帐准备	785,479.21	645,656.83	586,521.2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01,275.27	142,588.21	22,977.2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计提导致。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914.47 元、96,848.53 元、146,630.32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依次为 0.09%、0.11%、0.3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均不足 1%，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整体财务报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原因是由于公司部分研发设备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全额抵扣所致，由此造成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191.29 元、21,388.23 元、5,744.31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依次为 0.11%、0.02%、0.01%。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均不足 1%，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整体财务报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的税率有变化。其中，母公司 2014 年适用税率均为 25%，2015 年、2016 年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均为 25%。造成公司适用税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经税务部门核定，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税率核算和申报。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准备	155,702.38	174,036.52	385,554.56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严格按照账龄组合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在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8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580,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580,000.00 元，系公司采购中央空调而向秦皇岛汉润商贸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已解付，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522,986.12	98.81	8,726,777.79	99.76	754,667.42	95.18
1 至 2 年	78,748.43	1.19	20,600.00	0.24	38,224.00	4.8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601,734.55	100.00	8,747,377.79	100.00	792,891.42	100.00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1,734.55 元、8,747,377.79 元和 792,891.42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应付款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耗材和包装物以及采购机械设备产生的未支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能够及时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无法支付欠款情况。

2、应付账款余额构成

单位：元

分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余额（元）	占比(%)

工程劳务款	3,559,212.69	53.91	6,616,012.79	75.63	-	0.00
工程物资款	10,500.00	0.16	100,500.00	1.15		
监理费	244,880.00	3.71	274,880.00	3.14	-	0.00
固定资产	132,978.00	2.01	185,000.00	2.11	27,848.00	3.51
货款	2,454,313.63	37.18	1,511,120.89	17.28	677,037.53	85.39
运费	30,890.28	0.47	6,106.91	0.07	29,593.69	3.73
包装物	165,374.99	2.51	19,403.20	0.22	19,233.20	2.43
展会费	-	-	33,000.00	0.38	33,000.00	4.16
服务费	-	-	1,354.00	0.02	4,200.00	0.53
广告费	3,126.84	0.05	-	-	-	0.00
其他	458.12	0.01	-	-	1,979.00	0.25
合计	6,601,734.55	100.00	8,747,377.79	100.00	792,891.42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工程款主要为建造办公楼、宿舍楼以及厂房应付工程承包商秦皇岛市三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分别为 3,559,212.69 元和 6,616,012.79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53.91%和 75.63%。

公司的应付货款为采购生产氧化锆瓷块所需的原材料、耗材以及机械设备时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形成经营性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货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54,313.63 元、1,511,120.89 元和 677,037.53 元，主要系自 2015 年以来，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耗材量增长所致。

3、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秦皇岛市三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59,212.69	1 年以内	53.91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781,748.23	1 年以内	11.84
厦门屿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79,796.59	1 年以内	4.24
秦皇岛合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244,880.00	1 年以内	3.71
深圳市尼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240,211.96	1 年以内	3.64
合计		5,105,849.47		77.34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秦皇岛市三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16,012.79	1 年以内	75.63
广东华旺铝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59,256.86	1 年以内	6.39
秦皇岛合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274,880.00	1 年以内	3.14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1 年以内	2.52
奥地利-Amann Girrbach AG	货款	156,295.79	1 年以内	1.79
合计		7,826,445.44		89.47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美国糊剂-JENSEN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货款	528,860.69	1 年以内	66.70
厦门屿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货款	124,322.94	1 年以内	15.68
卫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展会费	33,000.00	1-2 年	4.16
廊坊市文峰档案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19,233.20	1 年以内	2.43
宜兴市中亚电炉有限公司	货款	19,000.00	1 年以内	2.40
合计	--	724,416.83	--	91.37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元)	占比 (%)	余额 (元)	占比 (%)	余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3,738,477.14	99.30	3,936,687.47	98.45	4,903,650.70	98.31
1-2 年	26,327.12	0.70	62,057.65	1.55	77,018.06	1.54
2-3 年	-	-	-	-	7,400.00	0.1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64,804.26	100.00	3,998,745.12	100.00	4,988,068.76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销售氧化锆瓷块、配套设备及耗材收取的合同货款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

为 3,764,804.26 元、3,998,745.12 元和 4,988,068.76 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氧化锆瓷块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为了争取客户，增加市场份额，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账期，减少了预收货款的要求，从而使得预收账款有所下降。公司对海外客户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只对个别长期合作客户给予账期，并要求客户在下次订货前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2、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土耳其-LIDER DIS ITHALAT IHRACAT SANAYI ve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399,816.74	1 年以内	10.62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83.00	1 年以内	6.40
无锡市德克森义齿制品厂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4.52
沙特-MDAR ALMBDAWN COMPANY	非关联方	167,676.23	1 年以内	4.45
美国-Elegant Dental Laboratories	非关联方	156,708.72	1 年以内	4.16
合计	--	1,135,184.69	--	30.15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肯尼亚 -CLASSIC BROTHER INVESTMENTS LIMITED	非关联方	321,892.95	1 年以内	8.05
美国-RELIABLE S U DENTAL SERVICES	非关联方	319,769.04	1 年以内	8.00
新加坡-DENTMEDIX PTE LTD	关联方	270,030.03	1 年以内	6.75
美国 -BROADWAY DENTAL LABORATORY INC	非关联方	230,358.77	1 年以内	5.76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86.26	1 年以内	5.12
合计		1,346,837.05		33.68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沙特-MDAR ALMBDAWN COMPANY	非关联方	367,442.59	1 年以内	7.37
哈尔滨拜尔美学义齿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50.00	1 年以内	4.62
苏州市新致美义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	1 年以内	4.61
武汉富乔义齿加工厂	非关联方	197,126.00	1 年以内	3.95
无锡市德克森义齿制品厂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3.41
合计		1,194,818.59		23.96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647,032.18	3,402,606.94	7,520,083.59	529,555.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5,561.13	363,989.54	1,571.59
合计	4,647,032.18	3,768,168.07	7,884,073.13	531,127.1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02,420.26	12,321,567.84	11,276,955.92	4,647,032.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4,477.47	624,477.47	-
合计	3,602,420.26	12,946,045.31	11,901,433.39	4,647,032.1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7,087,351.74	3,484,931.48	3,602,42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4,773.97	414,773.97	-
合计	-	7,502,125.71	3,899,705.45	3,602,420.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短期薪酬，公司每月按照薪酬制度计提并据实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 4,647,032.18 元和 3,602,420.26 元，主要为未支付员工的年终奖金，公司年终奖金于次年年初向员工发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

酬账面余额为 531,127.12 元，期末余额不大，对公司现金支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6 年 4 月 30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9,080.18	2,974,031.21	7,075,287.86	527,823.53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15,923.73	215,643.73	28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677.50	187,397.50	280.00
工伤保险费	-	13,490.23	13,490.23	-
生育保险费	-	14,756.00	14,756.00	-
四、住房公积金	17,952.00	212,652.00	229,152.00	1,452.00
合计	4,647,032.18	3,402,606.94	7,520,083.59	529,555.5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2,420.26	11,022,919.23	9,996,259.31	4,629,080.18
二、职工福利费	-	551,422.56	551,422.56	-
三、社会保险费	-	392,278.05	392,278.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0,765.80	320,765.80	-
工伤保险费	-	37,905.53	37,905.53	-
生育保险费	-	33,606.72	33,606.72	-
四、住房公积金	-	354,948.00	336,996.00	17,952.00
合计	3,602,420.26	12,321,567.84	11,276,955.92	4,647,032.18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765,717.96	3,163,297.70	3,602,420.26
二、职工福利费	-	197,214.54	197,214.54	-
三、社会保险费	-	124,419.24	124,419.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905.00	94,905.00	-

工伤保险费	-	21,496.75	21,496.75	-
生育保险费	-	8,017.49	8,017.4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7,087,351.74	3,484,931.48	3,602,420.26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1,894.10	729,252.88	405,464.26
企业所得税	248,584.57	380,441.03	3,156,146.64
个人所得税	54,770.87	47,520.51	353,40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12.92	68,573.58	47,734.05
教育费附加	23,534.10	29,388.68	20,457.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89.40	19,592.45	13,638.30
印花税	8,133.55	2,270.44	2,323.49
土地使用税	-	-	57,656.53
河道管理费	3,328.21	-	-
合计	640,847.72	1,277,039.57	4,056,821.8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该部分应交税费均为企业应正常支付的税金。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699,801.39	100.00	1,828,211.00	70.09	501,482.61	95.13
往来款	-	-	130,181.44	4.99	25,683.23	4.87
个人借款	-	-	650,000.00	24.92	-	-
合计	1,699,801.39	100.00	2,608,392.44	100.00	527,165.84	1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99,801.39 元、2,608,392.44 元和 527,165.84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括保证金、往来款和个人借款。

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分为国内客户保证金和国外客户保证金；国内客户保证金

主要系公司在向客户出售氧化锆瓷块的同时，将加工义齿所需的机械设备借给部分客户使用，公司根据机械设备价格收取的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国内客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0,000.00 元和 1,430,000.00 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75.30%和 54.82%。公司收取的国外保证金为公司在开拓韩国市场时，由独家代理机构韩国 PLUSDEN CO., LTD.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13 年双方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合约期限为 5 年；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的韩国 PLUSDEN CO., LTD.支付保证金金额为 419,801.39 元、398,211.00 元和 501,482.6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公司向董事长李洪文所借款项，账面余额 6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五年，为无息借款，此项借款用途为向子公司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向董事长李洪文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包含当年未支付的个人报销款、外销运费及代扣员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等，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支付的往来款项。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李洪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50,000.00	1 年内	24.92
合计	-	650,000.00	-	24.92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韩国-PLUSDEN CO., LTD.	21,590.39	保证金	1 年以内	1.27
	224,362.94		2-3 年	13.20
	173,848.06		3-4 年	10.23
上海律康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88

深圳市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88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88
侯马松阳义齿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88
合计	819,801.39	--	--	48.2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李洪文	650,000.00	股东借款	1 年以内	24.92
韩国-PLUSDEN CO., LTD.	224,362.94	保证金	1-2 年	8.60
	173,848.06		2-3 年	6.66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5.75
侯马松阳义齿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83
上海律康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3.83
合计	1,398,211.00			53.59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韩国-PLUSDEN CO., LTD.	224,362.94	保证金	1 年以内	42.56
	277,119.67		1-2 年	52.57
张建波	8,894.71	报销费用	1 年以内	1.69
堵志宝	7,653.00	报销费用	1 年以内	1.45
程谟宏	4,508.00	报销费用	1 年以内	0.86
杨洁	1,646.00	报销费用	1 年以内	0.31
合计	524,184.32			99.43

(七)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情况如下：

资金拨入时间		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份	月/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3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月4日	2014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12月31日	2014年度市级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	5月13日	2015年省级科技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39,000.00 元，其中 89,000.00 元用于公司参加国际展会；2014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公司 2014 年度市级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用于公司建设新厂房和办公楼项目，该政府补助按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摊销，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累计计提折旧 1,781.25 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公司财政补助 400,000.00 元，用于牙科用可切削二硅酸锂玻璃陶瓷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

2、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4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409,928.16	-	113,149.97	-	296,778.19	与资产相关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0	-	1,781.25	-	148,218.75	与资产相关
牙科用可切削二硅酸锂玻璃陶瓷的研发与产业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9,928.16	-	114,931.22	-	844,996.94	-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475,371.78	-	65,443.62	-	409,928.16	与资产相关
牙科用可切削陶瓷开发基金	5,982.90	-	5,982.9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69,932.00	-	69,932.00	-	-	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150,000.00	-	-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牙科用可切削二硅酸锂玻璃陶瓷的研发与产业	-	400,000.00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1,286.68	400,000.00	141,358.52		959,928.16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技术基金	536,383.96	-	61,012.18	-	475,371.78	与资产相关
牙科用可切削陶瓷开发基金	100,000.00	-	94,017.10	-	5,982.9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	89,000.00	19,068.00	-	69,932.00	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	150,000.00	-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6,383.96	239,000.00	174,097.28	-	701,286.68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9,682,900.00	23,97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04,760.00	-	-
盈余公积	5,196,345.20	4,413,606.72	1,855,008.98
未分配利润	31,374,630.59	39,556,539.16	16,695,0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58,635.79	67,940,145.88	30,550,089.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8,058,635.79	67,940,145.88	30,550,089.87

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6年4月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净资产98,451,112.03元折合股本

49,682,9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11 日，秦皇岛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各股东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外国法人	23,970,000	48.25
2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3,630,000	27.43
3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9,400,000	18.92
4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682,900	5.40
合计			49,682,900	100.00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00% 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UAN MIN HOLDINGS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 的股东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7.434%股份的法人股东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92%股份的法人股东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0%股份的法人股东
李洪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有关联公司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0%出资比例和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4.18%出资比例的合伙人、上述两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博源	持有关联公司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0%出资比例的合伙人、李洪文儿子
李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关联公司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出资比例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迪	持有关联公司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95%出资比例的合伙人、李斌配偶
NG CHIN SIAU（黄震霄，马来西亚国籍）	董事
CHEAH KIM FEE（谢锦辉，马来西亚国籍）	董事
ANDREW YOUNG HAO PUI（杨灏培，新加坡国籍）	董事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新加坡国籍）	监事
李波	监事
肖振瑞	监事
张生堂	副总经理
孔祥乾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邵雨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GROUP (MALAYSIA) SDN BH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制的其他企业
Q&M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Laboratory & Marketing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制的其他企业

Q & M Medical Group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Holdings (SHENZHEN)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Holdings (China)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anghai Q & M Investment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 (WFOE)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anghai ChuangY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anghai Kangyi Dental Polyclinic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anghai Yumi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enyang Xin'ao Hospital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enyang Aoxin Quanmin Stomatology Hospital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enyang Heping Quanmin Aoxin Stomatology Polyclinic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Huludao City Stomatology Hospital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Huludao City Aoxin Stomatology Polyclinic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Group (China)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Beijing)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Shanghai)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Q & M Dental (Shenyang)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 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 制的其他企业

Shenyang Quan Xin Medical Equipment Leasing Co.,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制的其他企业
Dentmedix Pte. Ltd.	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东 Q & M DENTAL GROUP (SINGAPORE) LIMITED.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4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加坡 -DENTMEDIX PTE LTD	销售氧化锆瓷块	市场价	752,744.89	3.98	308,734.99	0.47
新加坡 Q&M 牙科集团	耗材	市场价	14,197.00	0.61	-	-
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耗材	市场价			8,504.27	0.01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加坡 -DENTMEDIX PTE LTD	销售氧化锆瓷块	市场价	279,106.18	0.62
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锆瓷块	市场价	11,752.14	0.03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沈阳奥新口腔医院			2,250.00
应收账款	新加坡 -DENTMEDIX PTE LTD	34,710.04		
应收账款	新加坡 Q&M 牙科集团	14,197.00		

预收账款	新加坡-DENTMEDIX PTE LTD		270,030.03	18,963.02
其他应付款	李洪文		650,00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DENTMEDIX PTE. LTD. 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和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DENTMEDIX PTE. LTD.的经营范围系为牙科诊疗、牙科材料及设备贸易，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牙科材料供应商，DENTMEDIX PTE. LTD.为公司的下游客户，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新加坡法律相关规定，在新加坡经销境外产品，需由在新加坡注册的法律主体经营。为了拓展海外市场等经营活动，公司与DENTMEDIX PTE. LTD.和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上述公司的交易是公允的。沈阳奥新全民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与该医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国内市场。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明确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较为简单，没有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按照权限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十一、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2,766.96	14,607.45	1,840.49	14.42
负债总额	2,921.85	2,921.85	0.00	0.00
股东权益总额	9,845.11	11,685.60	1,840.49	18.6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认提取比例）；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2015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金额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总额15,000,000.00元人民币。因此时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如下：

1、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的税后可分配利润金额，同意对本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总额¥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向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分配现金红利¥76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元整），向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配现金红利¥43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向股东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配现金红利¥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上述分红的决议，由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4月30日之前实缴各自应全部缴纳的本公司注册资金后，方可实施。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之“第七章利润分配”的规定：第五十八条 合资企业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第五十九条 合资企业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六十条 合资企业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六十一条 合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该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970,000.00	51.00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630,000.00	29.00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400,000.00	20.00
合计	47,00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对股东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7,650,000.00	-	-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50,000.00	-	-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合计	15,000,000.00	-	-

上述股利分配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规定的额度范围，经核查，2016年10月18日，公司已向银行提交该次利润分配的支付申请，2016年10月20日，公司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允许将利润分配支付给公司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对实际支付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为：

实际支付股利：

借：应付股利-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7,650,000.00 元

应付股利-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50,000.00 元

应付股利-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为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北路 9 号办公楼一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100.00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作定制式义齿；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并期间	2015.1.1-2016.4.30

十五、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 23,970,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8.246%。根据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民爱迪特或其他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这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即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的义务和股东大会的相关职责，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将继续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股东和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股东加强学习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从而避免决策效率的降低。

2、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2,685,490.18 元、10,810,192.93 元、10,257,077.76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的 13.18%、16.93%、26.86%，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该部分款项主要是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收造成的。应收账款逐年上涨且期末金额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财务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增加了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另外，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随着应收账款的不断增加，将增加公司资金占用，降低公司运营效率。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避免出现坏账损失。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采用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4、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是 31,079,221.69 元、22,841,329.65 元、14,565,985.9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32.29%、35.78%、38.15%。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氧化锆粉、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高，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由于产品市场变动或技术革新而导致产品销售受阻，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影响存货的流动性。这将一方面增加公司资金占用，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可能导致企业仓储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应对措施：针对存货变现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及开发新的市场，以保证存货的周转速度。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较大比例的海外客户和海外供应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

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未来公司进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进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由于汇率的波动，该部分进出口外汇收支将会产生汇兑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3,220.59 元、-517,763.56 元和 11,203.1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1%、-1.74%和 0.1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但考虑到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情况复杂，如果收付款周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币处于汇率持续波动，将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签订出口销售合同时充分考虑汇率变化因素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汇兑波动带来的风险。

6、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目前，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条件均符合前述《办法》的规定，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批准，或者不及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公司税费支出。

应对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

7、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世界技术水平的不断革新，口腔材料的发展也突飞猛进，新材料的出现会对传统材料带来冲击性的影响，甚至是替代，这对于传统材料生产企业或研发能力很弱的企业来说会面临一定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导致核心技术被新的技术途径取代，将对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开展现有业务的同时将始终关注口腔医疗行业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与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并及时转化为科技成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保证公司拥有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8、市场竞争风险

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乃至牙科材料制造行业，加之现有牙科材料制造领域的竞争意识

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牙科材料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制定灵活的销售策略以加大对市场开拓和营销的力度；执行产品差异化策略，一方面积极完善现有产品，不断在细节上改进优化，另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和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不断开发有针对性的新产品，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9、产品质量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应用于人体口腔，公司产品的特殊性要求公司产品具有较高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日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十分重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尽管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尚未出现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被要求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公司一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并确保质量管理贯穿至产品生产涉及的原料采购、配料生产、检验检测、发货等各个环节，通过多部门、全环节的密切合作和无缝对接保证产品的质量，以此避免因产品不良产生的声誉及经营风险。

10、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同业竞争的风险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适用于制作 CAD/CAM 数字化修复义齿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耗材产品主要包括牙科用染色液、牙科用外染糊剂、临时冠材料（树脂块）。公司经销的牙科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化扫描仪、数字化车削机、3D 打印机、结晶炉、颌架等，主要通过引进韩国等

知名牙科设备生产企业先进的牙科设备，在国内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公司并不生产相关牙科设备。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所属企业中均不存在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的业务。报告期内至期后公司与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所属个别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未来仍存在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因同时存在国内及相关国法律监管，如对相关法律不熟悉或管理疏忽，可能存在不规范关联交易的风险。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所属个别企业属于牙科医疗设备经销商类公司，目前与公司均有不同的销售区域，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如公司规模发展壮大、销售区域渐趋扩大，与全民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相关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均做了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未来仍将组织股东和管理层加强相关法律的学习，增强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同业竞争的法律意识，在公司经营运行中把握良好的发展方向、加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同业竞争。

11、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未履行报批审查义务而存在相关处罚的风险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牙科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根据《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发布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医疗设备广告需要报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申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经审查后方能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因工作疏忽、法律意识不强，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器械广告报批审查的义务，未经报批审查即发布广告，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对今后所有拟发布广告进行报批审查，并承诺遵守《广告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也未涉及相关诉讼事项，经检索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法广告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在违法医疗器械广告公告的名单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行为涉及广告费用不大，公司第一大股东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 48.246%）、第二大股东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434%）、第三大股东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92%）分别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期间发生的涉及广告发布的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企业将与其他股东承诺人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

第五节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Chen Yue An [Signature]
李 李 李

监事签字：

[Signature] 李 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李 李 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步国甸



项目负责人：

岳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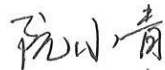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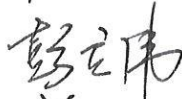
闫培新



阮小青



彭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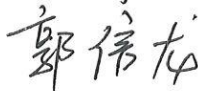
曾恺



孙妍



郭信龙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雷志刚

经办律师：



张波



徐浩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陈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轶云

张秋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640100020024

孟宪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宪民
3210003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